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
(草案)

上市公司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300461
股票简称	田中精机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交易对方	龚伦勇、彭君、叶文新、深圳市远洋翔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王兴华、王静、沈伯宏、李钟南、樊文斌、陶明景、李兵、龙剑、曾武、叶飞虎、陈必军、马志敏、杨志、彭宇、龚伦佑、龚伦富、龚伦明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零一六年九月

声明

一、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报告书内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转让其在田中精机拥有权益的股份。

审批机构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除本报告书内容以及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地考虑本报告书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田中精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田中精机拥有权益的股份。

保证对上述承诺内容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给田中精机造成的直接及间接损失。

目录

声明.....	2
一、公司声明	2
二、交易对方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6
重大事项提示	8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8
二、标的资产的估值及作价	9
三、本次交易相关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	9
四、对交易对方的奖励对价	11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借壳上市	11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2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2
八、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13
九、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重要承诺	14
十、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17
重大风险提示	22
一、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风险	22
二、与标的资产经营有关的风险	25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27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27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和批准过程	28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29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借壳上市	33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3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34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39
一、公司概况	39
二、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39
三、公司最近三年的控股权变动及资产重组情况	41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41
五、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42
六、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43
七、公司最近三年行政处罚情况	44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45
一、交易对方概况	45
二、交易对方具体情况	45
三、其他事项说明	58

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60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60
二、标的公司历史沿革	61
三、产权与控制关系	68
四、标的公司子公司情况	69
五、标的公司主要资产	70
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72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87
八、标的公司主要会计政策	89
九、关于标的公司的其他说明	94
第五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97
一、标的资产评估的基本情况	97
二、本次评估基本假设	100
三、收益法评估情况	101
四、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113
五、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117
六、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或者估值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122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23
一、《股权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123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128
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132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32
二、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的合规性意见	134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5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	135
二、本次交易标的所在行业特点的讨论与分析	144
三、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	157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	180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	185
一、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信息	185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备考财务报表	189
第十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92
一、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192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同业竞争情况	195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交易情况	196
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	199
一、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风险	199
二、与标的资产经营有关的风险	201

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	204
一、公司停牌前股价无异常波动的说明	204
二、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204
三、关于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的说明	205
四、利润分配政策与股东回报规划	206
五、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合理性说明	212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212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12
第十三节 独立董事意见与相关证券服务机构意见	214
一、本次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214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215
三、法律顾问意见	216
第十四节 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中介机构	217
一、独立财务顾问	217
二、法律顾问	217
三、审计机构	217
四、资产评估机构	218
第十五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19
一、董事声明	219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220
三、律师声明	221
四、审计机构声明	222
五、评估机构声明	223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24
一、备查文件目录	224
二、备查文件地点	224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一、一般释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田中精机	指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远洋翔瑞、标的公司、目标公司	指	深圳市远洋翔瑞机械有限公司,其前身为深圳市远洋翔瑞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远洋翔瑞 55%股权
交易对方	指	远洋翔瑞全体股东，龚伦勇、彭君、叶文新、深圳市远洋翔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王兴华、王静、沈伯宏、李钟南、樊文斌、陶明景、李兵、龙剑、曾武、叶飞虎、陈必军、马志敏、杨志、彭宇、龚伦佑、龚伦富、龚伦明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田中精机以现金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远洋翔瑞 55%股权
惠州远洋	指	惠州市远洋翔瑞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远洋投资	指	深圳市远洋翔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远洋恒达	指	深圳市远洋恒达机械有限公司
TNK	指	TNK 株式会社，更名前为田中精机株式会社
龚伦勇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龚伦勇、彭君、彭宇、龚伦佑、龚伦富、龚伦明及远洋投资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
《股权收购协议》	指	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
《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指	公司与龚伦勇、彭君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独立财务顾问、中德证券	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机构、中企华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立信所、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律顾问、高朋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企华为本次交易出具的《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深圳市远洋翔瑞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272 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财务顾问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最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因四舍五入造成的。

二、专业释义

精雕机	指	一种由程序控制的自动化机床，通过刀具切削将毛坯料加工成半成品、成品零件；按加工轴数，可分为单轴、双轴、多轴等产品；在防护玻璃的细节加工中起非常重要作用，主要应用在玻璃面板、金属加工、机械加工、工装模具等行业
主轴	指	机床上带动刀具和工件旋转，产生切削运动的运动轴
触摸屏	指	Touch Panel 或 TP，一种能够通过人的触摸实现输入功能的设备。
数控机床	指	装有程序控制系统的自动化机床
数控系统	指	数控机床的核心控制部分，又称为数控单元、数字控制器、CNC、NC 等，相当于数控机床的大脑
CNC	指	Computer Numerical Control，是计算机数字控制的简称，将计算机与数值控制直接结合起来，由计算机完成数值计算，并直接发出控制指令参与控制过程，也称为数值程序控制。
CCD	指	电荷耦合元件（Charge-Coupled Device），也被称为 CCD 图像传感器，是一种半导体器件，能够把光学影像转化为电信号。
测头	指	作为配件安装在数控机床上，用于批量生产中工件基准的自动设定，起到检测被加工产品是否符合质量标准，使用测头能减少生产辅助时间，提高生产效率，减少工艺装备的投入进而降低生产成本。
刀库	指	刀库系统是提供自动化加工过程中所需之储刀及换刀需求的一种装置。
ISO9001	指	ISO90001 标准所包括的一组质量管理体系核心标准之一。ISO90001 标准是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在 1994 年提出的概念，是指由 ISO/TC176(国际标准化组织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技术委员会)制定的国际标准。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远洋翔瑞 55.00%股权。

（一）本次交易方案

公司已与远洋翔瑞的全体股东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收购协议》。根据该协议，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远洋翔瑞 55.00%股权，交易各方以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为基础，协商确定的本次交易中远洋翔瑞 55.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39,050.00 万元。

根据《股权收购协议》，本次交易中，公司向各交易对方收购股权比例、数量及支付对价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交易对方	本次收购前 持股比例	本次收购前 出资额	本次转让 比例	本次转让 出资额	交易对价
1	龚伦勇	65.9509%	14,060,600.00	34.1655%	7,284,014.00	242,575,050.00
2	彭君	7.0357%	1,500,000.00	3.6448%	777,066.00	25,878,080.00
3	叶文新	4.9250%	1,050,000.00	2.7087%	577,500.00	19,231,770.00
4	远洋投资	4.6905%	1,000,000.00	4.6905%	1,000,000.00	33,302,550.00
5	王兴华	3.9400%	840,000.00	2.1670%	462,000.00	15,385,700.00
6	王静	2.9550%	630,000.00	1.6253%	346,500.00	11,539,630.00
7	沈伯宏	1.5000%	319,797.00	0.8250%	175,889.00	5,857,500.00
8	李钟南	1.4775%	315,000.00	0.8126%	173,250.00	5,769,460.00
9	樊文斌	1.4775%	315,000.00	0.8126%	173,250.00	5,769,460.00
10	陶明景	1.0835%	231,000.00	0.5959%	127,050.00	4,230,890.00
11	李兵	0.9850%	210,000.00	0.5418%	115,500.00	3,846,780.00
12	龙剑	0.8274%	176,400.00	0.4551%	97,020.00	3,231,210.00
13	曾武	0.5910%	126,000.00	0.3250%	69,300.00	2,307,500.00
14	叶飞虎	0.5910%	126,000.00	0.3250%	69,300.00	2,307,500.00
15	陈必军	0.4925%	105,000.00	0.2709%	57,750.00	1,923,390.00

16	马志敏	0.4925%	105,000.00	0.2709%	57,750.00	1,923,390.00
17	杨志	0.4925%	105,000.00	0.2709%	57,750.00	1,923,390.00
18	彭宇	0.1970%	42,000.00	0.1970%	42,000.00	1,398,700.00
19	龚伦佑	0.0985%	21,000.00	0.0985%	21,000.00	699,350.00
20	龚伦富	0.0985%	21,000.00	0.0985%	21,000.00	699,350.00
21	龚伦明	0.0985%	21,000.00	0.0985%	21,000.00	699,350.00
合计		100.0000%	21,319,797.00	55.0000%	11,725,889.00	390,500,000.00

本次交易前，公司未持有远洋翔瑞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远洋翔瑞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二）收购资金的来源

为支付本次交易对价，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包括上市公司自有资金、银行借款、或其他合法渠道及方式筹集的资金用于上述股权收购。

二、标的资产的估值及作价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远洋翔瑞合并口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9,239.38 万元，合并口径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2,945.42 万元，合并口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6,293.95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70,841.70 万元，增值额为 64,547.75 万元，增值率为 1,025.55%，对应远洋翔瑞 55.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38,962.93 万元。

经交易各方协商，标的资产即远洋翔瑞 55.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39,050.00 万元。

三、本次交易相关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

（一）业绩承诺

根据公司与龚伦勇、彭君（以下简称“补偿义务人”）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补偿期间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补偿义务人承诺：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远洋翔瑞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为 5,000 万元、6,500 万元及 8,500

万元，上述“承诺净利润”指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二）补偿安排

1、标的公司利润数的确定

在业绩承诺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标的公司每年的年度审计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异情况进行补偿测算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报告》”）。

2、补偿方式及原则

（1）补偿方式

补偿义务人承诺，业绩承诺期间内任一会计年度，根据《专项审核报告》所确认的结果，若标的公司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则补偿义务人应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每年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为：

当年应补偿总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的净利润）÷业绩承诺期间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标的资产本次交易价款－已补偿金额

（2）补偿原则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补偿义务人无需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但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若标的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超过当年承诺净利润，则超出部分可累计计入下一年度承诺净利润考核。

补偿义务人实际承担补偿责任的上限为标的资产在本次交易中的最终交易价格，且各补偿义务人之间对本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上市公司在标的公司当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10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协议约定计算应补偿的金额并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人应在接到上市公司的书面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的现金一次性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3、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间届满时，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根据《减值测试报告》，若出现如下情形，即：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业绩承诺期间内已补偿现金总额，则补偿义务人应对上市公司另行进行现金补偿，具体补偿金额及计算方式如下：

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的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间内已补偿现金总额。

四、对交易对方的奖励对价

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期间内，如远洋翔瑞在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 $>$ 承诺净利润之和 $\times 110\%$ 时，上市公司将对远洋翔瑞届时在职的管理层进行奖励。奖励金额如下：

如（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业绩承诺期间承诺净利润之和 $\times 110\%$ ）（以下称“超额净利润”）小于等于 5000 万元，则奖励金额的计算公式为：超额净利润 $\times 55\% \times 50\%$ 。

如超额净利润超过 5000 万元，则超额净利润中 5000 万元及以下部分的奖励金额为 5000 万元 $\times 55\% \times 50\%$ ，超出 5000 万元部分的奖励金额为（超额净利润-5000 万元） $\times 55\% \times 20\%$ 。

上述奖励金额总额无论如何不得超过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的 20%，在上述约定的奖励金额范围内的具体奖励方案由上市公司董事会确定。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竹田享司、钱承林、竹田周司和藤野康成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3,105,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64.64%，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竹田享司、钱承林、竹田周司和藤野康成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借壳上市。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公司拟购买远洋翔瑞 55.00% 股权，交易价格为 39,050.00 万元，该交易价格大于公司 2015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 29,681.17 万元的 50%，大于公司 2015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32,923.43 万元的 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成套数控自动化设备及相关零部件，为客户提供包括数控自动化生产设备的设计、生产、安装、检测、售后服务在内的一体化解决方案。

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高精密数控机床及相关软件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同时可根据客户的定制化需求，提供定制化的数控机床和专业化的技术改造服务。

本次收购将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在智能装备制造领域的产品线，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为客户提供完整的工业自动化解决方案的能力。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上市公司 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份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假设上市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已完成对远洋翔瑞的收购，则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末		2015 年末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资产总额	33,332.05	91,082.70	32,923.43	91,958.22
负债总额	3,079.32	55,308.65	3,242.27	57,883.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0,252.73	31,785.52	29,681.17	30,631.38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营业收入	2,919.74	9,176.24	10,853.39	26,382.12
营业利润	603.67	1,862.50	2,476.34	1,402.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9.49	1,097.68	2,201.24	1,469.12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4.64	976.40	1,844.80	2,401.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6	0.37	0.25
扣非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5	0.31	0.40

本次交易完成后，远洋翔瑞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并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资产规模、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及净利润等各项财务指标都将获得一定提升。

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包括上市公司自有资金、银行借款、或其他合法渠道及方式筹集的资金用于上述股权收购，由此可能产生一定的融资成本，该等融资成本将可能影响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幅度。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55.00% 股权，不涉及发行股份的情况，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

八、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实施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2016 年 9 月 21 日，远洋翔瑞股东会决议，同意远洋翔瑞的全体股东分别将其所持有的相应股权转让给田中精机，并放弃对其他股东所持股权的优先受让权，并同意与田中精机签署《股权收购协议》及相关承诺和其他法律文件。

2016 年 9 月 27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授权、批准和核准

本次交易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取得相关批准前，公司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

九、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田中精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声明与承诺函	1 本人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本人在田中精机拥有权益的股份。
田中精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保证公司应对本次交易完成当年每股收益可能下降的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1 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 本人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3 本人承诺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 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 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应对本次交易完成当年每股收益可能下降的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如有表决权）。 6 如果上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上市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应对本次交易完成当年每股收益可能下降的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7 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上市公司相关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本人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上市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田中精机控股股东	关于保证公司应对本次交易完成当年每股收益可能下降的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作为田中精机的控股股东，不越权干预田中精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其利益。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田中精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并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龚伦勇等交易对方	关于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声明与承诺函	1 本人/本公司将及时向田中精机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田中精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人/本公司在田中精机拥有权益的股份。 3 本人/本公司保证对上述承诺内容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给田中精机造成的直接及间接损失。
龚伦勇等交易对方	关于拟注入标的资产的承诺函	1 远洋翔瑞及其子公司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虚假出资、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2 本人/本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中国公民，或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或企业，具有与田中精机签署协议并履行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3 本人/本公司合法持有标的资产，本人/本公司已经依法履行对远洋翔瑞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远洋翔瑞合法存续的情况。 4 本人/本公司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全部法律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方式的情形，标的资产不存在法律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 5 本人/本公司承诺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及时进行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出现纠纷（非因本人/本公司原因产生的纠纷和不可抗力除外）而形成的责任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6 本人/本公司拟转让标的资产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7 远洋翔瑞及其子公司目前拥有所有权的各项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均为依法取得或使用的资产，远洋翔瑞及其子公司对该等资产享有完整的所有权，该等资产上不存在任何第三人的所有权、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或其他权利负担，也没有被法院、仲裁机构或其他有权机构采取查封、冻结、扣押等强制措施，亦不存在侵犯、侵害或盗用他人知识产权之情形。 8 远洋翔瑞及其子公司设立以来合法经营，根据法律及税务机关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税款，不存在任何欠税、偷税、漏税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可能招致处罚的其他情形，已披露获得的税收优惠、财政奖励/补贴合法、有效。 9 远洋翔瑞及其子公司设立以来已遵守所有环境、土地、房屋、项目建设、产品质量、海关、外汇管理等相关法规，不存在

		因违反上述相关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或可能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10 远洋翔瑞及其子公司已依法与其全部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并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与其现有或前员工之间不存在任何未决的重大的劳动争议或纠纷。 11 本人/本公司与田中精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本人/本公司保证对与上述承诺有关的法律问题或者纠纷（非因本人/本公司原因和不可抗力除外）承担责任，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给田中精机造成的直接及间接损失。
龚伦勇等交易对方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确认函	本人/本公司最近五年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目前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本人/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龚伦勇、彭君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为避免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来与田中精机及其下属企业（包括远洋翔瑞及其下属企业，下同）产生同业竞争，本人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远洋翔瑞及其下属企业外，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未直接或间接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田中精机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2 本人承诺，在本人持有远洋翔瑞股权期间及不再持有远洋翔瑞股权之后 24 个月，为避免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与田中精机及其下属企业的潜在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营、投资、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田中精机及其下属企业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其他经营活动，也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田中精机及其下属企业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 3 本人承诺，如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田中精机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立即通知田中精机，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田中精机及其下属企业。 4 本人保证本人及关联方绝不利用对田中精机及其下属企业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田中精机及其下属企业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如田中精机及其下属企业因本人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本人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龚伦勇、彭君	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了减少与规范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来可能与田中精机及其下属企业（包含远洋翔瑞及其下属企业，下同）产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 1 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合营或联营企业与田中精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发生交易； 2 不利用远洋翔瑞的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田中精机及其下属企

		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3	不利用远洋翔瑞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田中精机及其下属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	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与田中精机及其下属企业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田中精机及其下属企业利益的行为；
	5	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田中精机及其下属企业资金，也不要求田中精机及其下属企业为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
	6	就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与田中精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田中精机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正常商业项目合作均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
	7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田中精机及其下属企业造成损失，本人将向田中精机及其下属企业作出足额赔偿；
	8	上述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与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审议及表决程序

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报告书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由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分别对本次交易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三）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公允

为保证本次交易的公平、公正、合法、高效，公司已聘请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将对本次交易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

（四）标的公司核心团队成员持续服务与竞业禁止安排

交易对方共同承诺，为实现远洋翔瑞的承诺业绩，其将确保远洋翔瑞的核心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在远洋翔瑞持续服务不少于 48 个月，且至少不早于 2020 年末，并与该等人员签署竞业禁止协议，确保该等人员及其关联方在其任职期间以及其离职之后 24 个月内负有竞业限制义务。

（五）本次交易完成当年公司每股收益可能出现下降的应对措施及承诺事项

1、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每股收益变动情况的分析

根据立信出具的上市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和为公司本次交易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每股收益比较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幅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25	-32.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25	-32.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40	29.03%

本次交易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较交易前有所增长（扣非前基本每股收益下降主要系远洋翔瑞于 2015 年实施股权激励按股份支付一次性计入管理费用导致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净利润为负）。因此本次交易不会摊薄上市公司每股收益。但如受宏观经济形势、下游市场需求影响导致本公司业绩出现较大幅度下滑，以及本次重组完成时间较晚、标的公司业绩纳入合并范围金额较小因素影响，则本次交易完成当年公司每股收益与上年度相比存在下降的可能。

2、公司对本次交易完成当年每股收益可能下降采取的措施

为防范本次交易完成当年每股收益可能下降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同时，公司提醒投资者，公司制定相关应对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将采取如下具体措施：

（1）巩固并拓展公司业务，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在工业自动化领域的业务布局和产品线将得到进一步完善，主要产品除原有的数控自动化绕线设备以外，增加了全自动玻璃精雕机等专用设备，有利于公司拓展自动化制造领域产品线，提升了公司针对消费电子产业链相关生产企业需求提供整体自动化解决方案的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提升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和整体盈利能力。

（2）加强并购整合

本次重组完成后，远洋翔瑞将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的业务规模及范围将得到进一步加强与扩大，因整合产生的协同效应将使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得到提升。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加强在业务结构、组织机构、管理制度、人力资源、财务融资、企业文化等众多方面的整合，从而充分发挥本次重组的协同效应，提高本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3）积极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规范内部控制

公司将致力于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竞争优势、拓宽市场，努力实现收入水平与盈利能力的提升。公司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提升企业管理效率。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管理流程，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

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5）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保证公司股东收益回报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积极有效地回报投资者，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对股东给予回报，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3、公司董事及管理管理人员承诺

为确保公司应对本次交易完成当年每股收益可能下降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相应承诺，承诺事项如下：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应对本次交易完成当年每股收益可

能下降的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如有表决权）。

（6）如果上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上市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应对本次交易完成当年每股收益可能下降的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7）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上市公司相关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本人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上市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4、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为保证公司为防范本次交易完成当年每股收益可能下降所采取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作为田中精机的控股股东，不越权干预田中精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其利益。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田中精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并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所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六）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

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切实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此外，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将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明确意见。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交易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1、尽管本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仍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

2、公司须在首次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 6 个月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若届时公司无法按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则本次交易可能将被取消。

3、在交易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市场变化以及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或取消的可能。在方案实施过程中，如交易各方不能按照协议约定，在履约期限内履行其相关义务，则本次交易存在解约风险。

基于上述原因，本次交易存在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可能，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上述事项能否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三）标的资产增值较高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资产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最终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交易双方以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按收益法评估的评估值为 70,841.70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64,547.75 万元，增值率 1,025.55%。

本次交易的标的评估增值率较大，提请投资者注意标的资产评估增值较高的风险。

（四）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交易对方龚伦勇、彭君承诺标的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000 万元、6,500 万元及 8,500 万元。若由于宏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竞争加剧等原因导致标的公司市场开发及业务拓展未达预期，标的公司未来实际经营业绩可能无法达到预计业绩，存在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五）业绩补偿实施的违约风险

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若远洋翔瑞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实现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则补偿义务人龚伦勇、彭君须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尽管上市公司已与补偿义务人约定了明确可行的补偿安排，并约定了分期支付股权转让款、补偿义务人仍保留标的公司部分股权等保障措施，但如标的公司在承诺期内无法实现业绩承诺，仍存在补偿义务人现金补偿不足的违约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六）商誉减值的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本次交易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价格高于标的资产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将计入商誉，且所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由于标的资产评估增值较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中需确认大额商誉。如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不佳，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未来商誉减值的风险。

（七）本次交易完成当年公司每股收益可能出现下降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盈利能力较强，根据立信出具的上市公司 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份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规模、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及净利润等各项财务指标都将获得一定的提升。但如受宏观经济形势、下游市场需求影响导致本公司业绩出现较大幅度下滑，以及本次重组完成时间较晚、标的公司业绩纳入合并范围金额较小因素影响，则本次交易完成当年公司每股收益与上年度相比存在下降的可能，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八）超额业绩奖励支付涉及的费用支出风险

本次交易的超额业绩奖励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作为利润分享计划进行会计处理，在超额业绩奖励条件对应的各个会计年度根据利润完成的具体情况计算奖励金额，计入对应期间的管理费用。业绩承诺期满后，上市公司将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超额业绩奖励。尽管该部分超额业绩奖励已在承诺期各年内预提并计入费用，且其本身是基于超额部分业绩的奖励，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可能会对上市公司产生一定资金压力，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九）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远洋翔瑞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业务规模将进一步增加，主要产品将进一步丰富和优化。上市公司在保持远洋翔瑞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业务层面的自主性和灵活性的同时，将主要在企业文化、团队管理、产品研发、营销模式等方面对标的公司进行整合。在整合过程中，上市公司能否保持远洋翔瑞原有竞争优势并充分发挥协同效应，是本次交易完成后面临的重要问题，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风险。

（十）股价波动的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到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

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公司本次交易尚需要履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提请投资者关注股价波动的风险。

二、与标的资产经营有关的风险

（一）产品集中的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远洋翔瑞玻璃精雕机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1.94%、99.21%、100%，是远洋翔瑞的主要产品。尽管远洋翔瑞已通过研发带有机械臂、高精度测头等自动化程度与精度更高的产品，以及热弯机、高光机产品，以进一步丰富产品线，但如下游行业需求发生较大变化，主要产品或技术出现替代等情况，远洋翔瑞的经营业绩将可能受到较大的不利影响。

（二）客户集中的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远洋翔瑞对前五大客户销售的金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9.42%、44.30%和 95.43%，占比相对较高。虽然标的公司通过积极的市场开拓不断丰富客户来源，但如果未来市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客户订单出现下降，则远洋翔瑞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三）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期内，标的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产品结构优化，毛利率整体有所上升。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远洋翔瑞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8.69%、29.06%和 40.32%。但如果未来发生市场竞争加剧导致产品价格下降，或者原材料价格上涨等情况，则远洋翔瑞可能会出现毛利率波动甚至下降的情况，从而影响其盈利能力。

（四）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截至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远洋翔瑞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239.82 万元和 11,505.11 万元，占当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8.04%和 57.02%。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远洋翔瑞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及占资产总额比例有所上升，如

果对应收账款催收不力，或者客户经营状况出现恶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远洋翔瑞将可能发生坏账风险，从而对其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远洋翔瑞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 64%、75%，处于较高水平，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如果公司不能通过权益性融资调整资产负债结构，将可能面临一定的财务风险。

（六）所得税优惠风险

远洋翔瑞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如果未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远洋翔瑞高新企业认定期满后不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无法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将对远洋翔瑞未来净利润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七）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与技术泄密的风险

远洋翔瑞作为自主创新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产品科技含量高，高素质的研发团队及核心研发成果对公司的持续发展至关重要。其产品和技术研发需要专业人才，人才是该公司保持市场竞争优势和持续创新能力的关键因素。同时，当前国内智能装备行业对于技术和人才竞争日益激烈，如果出现核心技术泄露或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况，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该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持续创新能力。

（八）技术更新较快带来的风险

远洋翔瑞主要从事智能装备制造行业。智能装备制造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行业技术发展迅速，相关的技术及产品更新换代较快，如果公司未来不能保持持续的研发投入，提高技术水平，则其可能面临技术落后的风险。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中国制造 2025”引领工业自动化相关产业持续发展

“中国制造 2025”是中国实施制造强国战略第一个十年的行动纲领，对转变经济增长方式，提升工业特别是高端装备制造业的综合实力具有重大战略意义。根据该行动纲领，到 2020 年，中国要基本实现工业化，进一步巩固制造业大国地位，大幅提升制造业信息化水平，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取得明显进展；到 2025 年，制造业整体素质大幅提升，创新能力显著增强，全员劳动生产率明显提高，工业化和信息化融合迈上新台阶。“中国制造 2025”行动纲领及相关政策导向为我国高端装备制造业提供宝贵的发展机遇，从而促进我国制造业自动化、智能化水平的不断提升，数控设备制造等工业自动化相关产业具有较大市场发展空间。

2、上市公司在工业自动化业务领域不断拓展

本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基础电子元件商及其下游厂商提供生产电子线圈所需的成套数控自动化设备及相关零部件。近年来，随着劳动力成本的不断提高，制造业工厂的机械化智能化设备的应用日益广泛。因此，在原有产品和业务领域基础上，结合公司在数控自动化设备领域积累的品牌、技术研发和成本控制等方面的优势，通过合资合作、对外收购等方式积极拓展工业自动化其他细分业务领域已成为公司重要的发展战略。

3、目标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发展、盈利能力较为突出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为远洋翔瑞 55.00%股权。远洋翔瑞主营业务为高精密数控机床等工业自动化设备及相关软件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具有较好的行业前景。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远洋翔瑞营业收入分别为 6,665.13 万元、15,528.73 万元和 6,272.9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444.67 万元、1,295.98 万元和 1,231.02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远洋翔瑞将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在工业自动化领域的业务布局和产品线将得到进一步完善，有利于增强公司提供整体自动化解决方案的能力，提升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和整体盈利能力。

1、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仍属于专用设备制造行业，主要产品除原有的数控自动化绕线设备以外，增加了全自动玻璃精雕机等专用设备。尽管上述自动化设备的直接客户不同，但相关设备所生产加工的产品（电子元器件、玻璃或金属盖板等）均用于智能手机等消费电子领域，从整体产业链角度而言具有一定相关性。因此，本次交易在拓展上市公司产品线的同时，亦提升了公司针对消费电子产业链相关生产企业需求提供整体自动化解决方案的能力。

2、实现技术研发和运营管理的协同效应

作为数控自动化设备供应商，本公司与远洋翔瑞在核心控制技术和关键部件的研发方面可以形成较强的协同效应，通过整合研发团队、优化研发流程和相关研发资源的配置，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增强核心研发能力，提升研发效益。此外，双方在原材料采购、市场营销、生产管理等企业运营管理的相关方面亦可产生较好的协同效应，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益。

3、提升投资者回报

远洋翔瑞主营业务增长较快，盈利能力较强，所处行业领域发展前景良好。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整体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将有一定幅度的上升，有利于提升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回报。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和批准过程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2016年9月21日，远洋翔瑞股东会决议，同意远洋翔瑞的全体股东分别将其所持有的相应股权转让给田中精机，并放弃对其他股东所持股权的优先受让权，并同意与田中精机签署《股权收购协议》及相关承诺和其他法律文件。

2016年9月27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授权、批准和核准

本次交易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取得相关批准前，公司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一）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远洋翔瑞的全体股东。

（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远洋翔瑞 55.00%的股权。

（三）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远洋翔瑞 55%的股权。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包括上市公司自有资金、银行借款、或其他合法渠道及方式筹集的资金。

经交易各方同意，本次交易对价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1、自标的资产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即交割日后十日内，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价款的 50%，即 19,525 万元；

2、自上市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完成对远洋翔瑞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价款的 50%，即 19,525 万元。

如远洋翔瑞 201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低于其承诺净利润，则上市公司有权在上述应支付给交易对方之龚伦勇、彭君的价款中先行扣除该等主体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应该支付给上市公司的现金补偿，如交易价款在扣除现金补偿后仍有余额，则上市公司将余额部分支付给龚伦勇及彭君，如上市公司应支付给龚伦勇及彭君的交易价款不足以弥补其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应该支付给上市公司的现金补偿，则龚伦勇、彭君应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另行对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四）交易金额及作价依据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远洋翔瑞 55.00%的股权。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远洋翔瑞股东权益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远洋翔瑞合并口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9,239.38 万元，合并口径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2,945.42 万元，合并口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6,293.95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70,841.70 万元，增值额为 64,547.75 万元，增值率为 1,025.55%，对应远洋翔瑞 55.00%股权的评估值为 38,962.93 万元。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远洋翔瑞 55.00%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39,050 万元。

根据《股权收购协议》，本次交易中，公司向各交易对方收购股权比例、数量及支付对价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交易对方	本次收购前持股比例	本次收购前出资额	本次转让比例	本次转让出资额	交易对价
1	龚伦勇	65.9509%	14,060,600.00	34.1655%	7,284,014.00	242,575,050.00
2	彭君	7.0357%	1,500,000.00	3.6448%	777,066.00	25,878,080.00
3	叶文新	4.9250%	1,050,000.00	2.7087%	577,500.00	19,231,770.00

4	远洋投资	4.6905%	1,000,000.00	4.6905%	1,000,000.00	33,302,550.00
5	王兴华	3.9400%	840,000.00	2.1670%	462,000.00	15,385,700.00
6	王静	2.9550%	630,000.00	1.6253%	346,500.00	11,539,630.00
7	沈伯宏	1.5000%	319,797.00	0.8250%	175,889.00	5,857,500.00
8	李钟南	1.4775%	315,000.00	0.8126%	173,250.00	5,769,460.00
9	樊文斌	1.4775%	315,000.00	0.8126%	173,250.00	5,769,460.00
10	陶明景	1.0835%	231,000.00	0.5959%	127,050.00	4,230,890.00
11	李兵	0.9850%	210,000.00	0.5418%	115,500.00	3,846,780.00
12	龙剑	0.8274%	176,400.00	0.4551%	97,020.00	3,231,210.00
13	曾武	0.5910%	126,000.00	0.3250%	69,300.00	2,307,500.00
14	叶飞虎	0.5910%	126,000.00	0.3250%	69,300.00	2,307,500.00
15	陈必军	0.4925%	105,000.00	0.2709%	57,750.00	1,923,390.00
16	马志敏	0.4925%	105,000.00	0.2709%	57,750.00	1,923,390.00
17	杨志	0.4925%	105,000.00	0.2709%	57,750.00	1,923,390.00
18	彭宇	0.1970%	42,000.00	0.1970%	42,000.00	1,398,700.00
19	龚伦佑	0.0985%	21,000.00	0.0985%	21,000.00	699,350.00
20	龚伦富	0.0985%	21,000.00	0.0985%	21,000.00	699,350.00
21	龚伦明	0.0985%	21,000.00	0.0985%	21,000.00	699,350.00
合计		100.0000%	21,319,797.00	55.0000%	11,725,889.00	390,500,000.00

（五）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

根据公司与龚伦勇、彭君（以下简称“补偿义务人”）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补偿期间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补偿义务人承诺：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远洋翔瑞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为 5,000 万元、6,500 万元及 8,500 万元，上述“承诺净利润”指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补偿安排

（1）标的公司利润数的确定

在业绩承诺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标的公司每年的年度审计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异情况进行补偿测算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2）补偿方式及原则

补偿义务人承诺，业绩承诺期间内任一会计年度，根据《专项审核报告》所确认的结果，若标的公司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则补偿义务人应按照本协议约定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每年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为：

当年应补偿总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的净利润）÷业绩承诺期间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标的资产本次交易价款－已补偿金额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补偿义务人无需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但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若标的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超过当年承诺净利润，则超出部分可累计计入下一年度承诺净利润考核。

补偿义务人实际承担补偿责任的上限为标的资产在本次交易中的最终交易价格，且各补偿义务人之间对本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上市公司在标的公司当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10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协议约定计算应补偿的金额并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人应在接到上市公司的书面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的现金一次性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3）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间届满时，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根据《减值测试报告》，若出现如下情形，即：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间内已补偿现金总额，则补偿义务人应对上市公司另行进行现金补偿，具体补偿金额及计算方式如下：

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的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间内已补偿现金总额。

（六）对交易对方的奖励对价

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期间内，如远洋翔瑞在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承诺净利润之和*110%时，上市公司将对远洋翔瑞届时在职的管理层进行奖励。奖励金额如下：

如（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业绩承诺期间承诺净利润之和*110%）（以下称“超额净利润”）小于等于 5000 万元，则奖励金额的计算公式为：超额净利润*55%*50%。

如超额净利润超过 5000 万元，则超额净利润中 5000 万元及以下部分的奖励金额为 5000 万元*55%*50%，超出 5000 万元部分的奖励金额为（超额净利润-5000 万元）*55%*20%。

上述奖励金额总额无论如何不得超过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的 20%，在上述约定的奖励金额范围内的具体奖励方案由上市公司董事会确定。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竹田享司、钱承林、竹田周司和藤野康成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3,105,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64.64%，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竹田享司、钱承林、竹田周司和藤野康成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借壳上市。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公司拟购买远洋翔瑞 55%股权，交易价格为 39,050 万元，该交易价格大于公司 2015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 29,681.17 万元的 50%，大于公司 2015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32,923.43 万元的 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成套数控自动化设备及相关零部件，为客户提供包括数控自动化生产设备的设计、生产、安装、检测、售后服务在内的一体化解决方案。

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高精密数控机床及相关软件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同时可根据客户的定制化需求，提供定制化的数控机床和专业化的技术改造服务。

本次收购将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在智能装备制造领域的产品线，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为客户提供完整的工业自动化解决方案的能力。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立信出具上市公司 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份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假设上市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已完成对远洋翔瑞的收购，则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末		2015 年末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资产总额	33,332.05	91,082.70	32,923.43	91,958.22
负债总额	3,079.32	55,308.65	3,242.27	57,883.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0,252.73	31,785.52	29,681.17	30,631.38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营业收入	2,919.74	9,176.24	10,853.39	26,382.12
营业利润	603.67	1,862.50	2,476.34	1,402.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9.49	1,097.68	2,201.24	1,469.12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4.64	976.40	1,844.80	2,401.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6	0.37	0.25
扣非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5	0.31	0.40

本次交易完成后，远洋翔瑞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并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资产规模、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及净利润等各项财务指标都将获得一定提升。

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包括上市公司自有资金、银行借款、或其他合法渠道及方式筹集的资金用于上述股权收购，由此可能产生一定的融资成本，该等融资成本将可能影响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幅度。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1、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取得远洋翔瑞的控制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情况。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竹田享司、钱承林、竹田周司和藤野康成在公司上市之前就已做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相关承诺均得到信守，没有发生与公司同业竞争的行为。

（2）交易对方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了避免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交易对方龚伦勇、彭君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系深圳市远洋翔瑞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洋翔瑞”）的股东，在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田中精机”）本次以现金支付方式购买远洋翔瑞 55%股权的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仍系远洋翔瑞的主要股东。为避免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来与田中精机及其下属企业（包括远洋翔瑞及其下属企业，下同）产生同业竞争，本人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远洋翔瑞及其下属企业外，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未直接或间接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田中精机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本人承诺，在本人持有远洋翔瑞股权期间及不再持有远洋翔瑞股权之后 24 个月，为避免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与田中精机及其下属企业的潜在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营、投资、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田中精机及其下属企业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其他经营活动，也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田中精机及其下属企业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

本人承诺，如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田中精机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立即通知田中精机，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田中精机及其下属企业。

本人保证本人及关联方绝不利用对田中精机及其下属企业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田中精机及其下属企业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如田中精机及其下属企业因本人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本人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影响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因此，本次交易将不会导致上

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

2、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避免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交易对方龚伦勇、彭君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系深圳市远洋翔瑞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洋翔瑞”）的股东，在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田中精机”）本次以现金支付方式购买远洋翔瑞 55%的股权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仍系远洋翔瑞的主要股东。为了减少与规范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来可能与田中精机及其下属企业（包含远洋翔瑞及其下属企业，下同）产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

（1）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合营或联营企业与田中精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发生交易；

（2）不利用远洋翔瑞的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田中精机及其下属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3）不利用远洋翔瑞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田中精机及其下属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与田中精机及其下属企业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田中精机及其下属企业利益的行为；

（5）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田中精机及其下属企业资金，也不要求田中精机及其下属企业为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

（6）就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与田中精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田中精机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正常商业项目合作均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

（7）如违反上述承诺给田中精机及其下属企业造成损失，本人将向田中精机及其下属企业作出足额赔偿；

（8）上述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55%股权，不涉及发行股份的情况，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竹田享司、钱承林、竹田周司和藤野康成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不会导致田中精机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Tanac Automation Co., Ltd.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田中精机
股票代码	300461
法定代表人	钱承林
董事会秘书	詹劲松
成立日期	2003 年 7 月 9 日
注册资本	6,668 万元
住所	浙江省嘉善县姚庄镇新景路 398 号
邮政编码	314117
电话号码	0573-8477 8878
传真号码	0573-8477 8977
互联网网址	http://www.tanac.com.cn
电子信箱	securities@tanac.com.cn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自动化机电设备、自动化系统、自动化机械及电子部件、机械部件；对自产产品提供售后维修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二、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公司改制设立情况

1、2011年11月股份有限公司设立

公司的前身为田中精机（嘉兴）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7 月 9 日，注册资本 50 万美元。

2011 年 10 月 24 日，浙江省商务厅颁发了《浙江省商务厅关于田中精机（嘉兴）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浙商务资函[2011]217 号），批准田中嘉兴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1]第 41252 号），田中嘉兴以 2011 年 7 月 31 日的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22,417,767.51 元为基础，按 1: 0.4084374435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50,000,000 股。2011 年 11 月 24 日，立信所对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进行审验，并出具了《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1]第 41298 号）。

2011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40040001591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改制设立时的发起人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竹田享司	14,215,000	28.43
2	钱承林	11,110,000	22.22
3	竹田周司	8,890,000	17.78
4	藤野康成	8,890,000	17.78
5	北京建信	2,085,000	4.17
6	浙江优创	1,390,000	2.78
7	京华永业	1,390,000	2.78
8	上海众越旺	1,335,000	2.67
9	西安元鼎	695,000	1.39
	合计	50,000,000	100.00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情况

2015 年 4 月 23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715 号《关于核准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68 万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6,668 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5]210 号《关于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交易，股票简称“田中精机”，股

票代码“300461”。

（三）目前股本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公司总股本为 6,668 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57.5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35.36%。

三、公司最近三年的控股权变动及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控股权的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竹田享司、钱承林、竹田周司和藤野康成，公司控股权最近三年未发生变动。

（二）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竹田享司、钱承林、竹田周司和藤野康成合计持有公司 64.64%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竹田享司、钱承林、竹田周司和藤野康成基本情况如下：

钱承林，男，1962 年 4 月出生，中国籍，拥有日本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日本国立群馬大学，获机械工学学士学位。1994 年至 2002 年 12 月任日本大和电器株式会社技术科科长，2003 年 1 月至 2004 年 2 月任大和电器董事长、总经理，2007 年 6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 TNK 董事，2004 年 3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2013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竹田周司，男，1949 年 4 月出生，日本籍，毕业于早稻田大学机器工学部，获学士学位。1972 年 4 月至 1982 年 3 月任职于先锋株式会社生产技术部；1982 年 4 月至 1988 年 3 月任泰纳可工程株式会社设计担当；1988 年 4 月至 2011 年 8 月历任 TNK 技术部部长、总务部部长、营业部部长、TNK 美国子公司社长，19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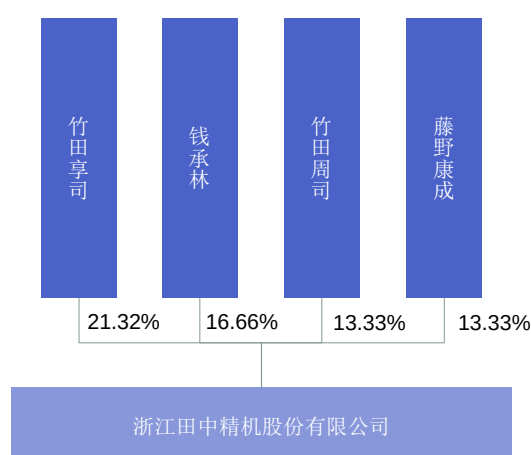
年6月至2011年8月任TNK董事；2004年10月至2012年10月任田中香港董事。2003年7月至2013年6月任本公司董事长。2013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竹田享司，男，1947年2月出生，日本籍，毕业于法政大学工学部电器专业，获学士学位。1969年4月至1976年3月任职于日本光洋电子工业株式会社；1976年4月至1982年2月任职于泰纳可工程株式会社；1982年3月至2011年8月历任TNK技术部部长、专务、社长，1989年6月至2011年8月任TNK董事；2010年12月至2013年9月任田中日本社长，2010年12月起任田中日本董事。2003年7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藤野康成，男，1961年7月出生，日本籍，毕业于厦门大学物理系，获学士学位；并先后在日本电气通信大学和日本亚细亚大学国际经济部进修。1992年11月进入TNK海外营业部，1996年6月至2003年任TNK海外营业部科长，2008年6月至2011年8月任TNK董事；2004年10月至2012年10月任田中香港董事。2003年7月起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二）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五、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基础电子元件商及其下游厂商提供生产电子线圈所需的成套数控自动化设备及相关零部件，公司提供包括数控自动化生产设备的设计、生产、安装、检测、售后服务在内的一体化解决方案。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数控自动化绕线设备，该产品具有精密、高效、柔性、复合、集成等诸多特点，公司主要产品已经成为电子线圈生产设备制造领域的主流产品。本公司产品主要包括数控自动化绕线机标准机、非标准机以及数控自动化特殊设备，其中数控自动化绕线机标准机产品的设计、生产工艺和流程较为固定，主要实现基本的绕线功能；数控自动化绕线机非标准机则是根据客户的需求设计、研发，包含绕线及相关功能的一体化设备，包括多工序机及流水线设备等；同时，为丰富产品类型，增加产品的一体化程度，公司以数控自动化绕线设备为基础，陆续研发、生产了与绕线设备配套、可完成绕线前后工序的数控自动化特殊设备，满足了客户的个性化、多元化的需求，该等设备主要包括检测设备、焊锡设备和插端子设备等。未来公司业务还将继续向更广泛的数控自动化领域延伸。

六、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立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二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33,332.05	32,923.43	22,790.49
负债总计	3,079.32	3,242.27	3,284.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252.73	29,681.17	19,505.67
归属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30,252.73	29,681.17	19,505.67
资产负债率	9.24%	9.85%	14.41%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2,919.74	10,853.39	12,296.41
营业利润	603.67	2,476.34	2,936.75
利润总额	655.95	2,586.73	3,008.52
净利润	539.49	2,201.24	2,572.0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9.49	2,201.24	2,572.0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8	0.37	0.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6.01	1,115.64	5,483.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28)	(3,666.33)	(1,125.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	8,472.30	(1,491.6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7.43	5,926.62	2,839.97

七、公司最近三年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年公司未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概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远洋翔瑞的全体股东，包括龚伦勇、彭君等 20 名自然人及远洋投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远洋翔瑞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龚伦勇	14,060,600	65.9509%
2	彭君	1,500,000	7.0357%
3	叶文新	1,050,000	4.9250%
4	远洋投资	1,000,000	4.6905%
5	王兴华	840,000	3.9400%
6	王静	630,000	2.9550%
7	沈伯宏	319,797	1.5000%
8	李钟南	315,000	1.4775%
9	樊文斌	315,000	1.4775%
10	陶明景	231,000	1.0835%
11	李兵	210,000	0.9850%
12	龙剑	176,400	0.8274%
13	曾武	126,000	0.5910%
14	叶飞虎	126,000	0.5910%
15	陈必军	105,000	0.4925%
16	马志敏	105,000	0.4925%
17	杨志	105,000	0.4925%
18	彭宇	42,000	0.1970%
19	龚伦佑	21,000	0.0985%
20	龚伦富	21,000	0.0985%
21	龚伦明	21,000	0.0985%
合计		21,319,797	100.0000%

二、交易对方具体情况

（一）龚伦勇

姓名	龚伦勇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122719810715XXXX		
住所	深圳市坪山新区东城上邸		
通讯地址	深圳市坪山新区东城上邸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起止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远洋翔瑞	2013 年至今	董事长、总经理	股东
远洋投资	2013 年至今	执行董事	股东
远洋恒达	2009 年至 2014 年	总经理	股东

龚伦勇为远洋翔瑞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龚伦勇除持有远洋翔瑞 65.9509%股权及远洋投资 100.00%股权外，无其他控股或参股企业。

远洋投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三节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交易对方具体情况”之“（四）远洋投资”。

远洋恒达原为龚伦勇 100%持股企业，该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注销，注销前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远洋恒达机械有限公司
注册地	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办事处碧岭社区石夹路 11 号 2 号厂房
成立日期	2009 年 11 月 05 日
法定代表人	龚伦勇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 万元
注册号	440307104346375
经营范围	从事机械设备及配件、数控设备、电动工具、机电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及销售；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开业或者使用前经审批的，取得有关

	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	------------

(二) 彭君

姓名	彭君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6003419811027XXXX		
住所	深圳市坪山新区东城上邸		
通讯地址	深圳市坪山新区东城上邸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起止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远洋翔瑞	2013 年至今	总经理助理	股东
远洋投资	2016 年 4 月至今	总经理	其配偶为该公司股东
远洋恒达	2009 年至 2014 年	会计、监事	其配偶为该公司股东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彭君除持有远洋翔瑞 7.0357%股权外，无其他控股或参股企业，彭君为龚伦勇之配偶。

(三) 叶文新

姓名	叶文新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5062719850627XXXX		
住所	福建省南靖县龙山镇棠溪村过寨 49 号		
通讯地址	深圳市坪山新区碧岭社区石夹路 11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起止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 存在产权关系
远洋翔瑞	2014 至今	董事、技术总监	股东
远洋恒达	2009 年至 2014 年	技术顾问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叶文新除持有远洋翔瑞 4.9250%股权外，无其他控股或参股企业。

（四）远洋投资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远洋翔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	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街道中山大道东城上邸2栋A单元501
成立日期	2013年7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龚伦勇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人民币12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4396116P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受托资产管理，股权投资，信息咨询，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龚伦勇持有远洋投资100%股权。

2、历史沿革

（1）2013年设立

2013年7月15日，龚伦勇、陶明景、樊文斌、曾武、叶飞虎、陈必军及龙剑共同签署了《深圳市远洋翔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投资设立远洋投资，注册资本120万元。

2013年7月16日，建设银行深圳福田支行出具《银行询证函回函》，确认截至2013年7月16日止，陶明景、曾武、龙剑、陈必军、樊文斌、叶飞虎、龚伦勇分别向远洋投资缴投资款9.60万元、4.80万元、8.40万元、3.60万元、8.40万元、3.60万元及81.6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3年7月17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远洋投资核发了《营业执照》。

设立时远洋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龚伦勇	81.60	68.00%
2	陶明景	9.60	8.00%

3	樊文斌	8.40	7.00%
4	龙剑	8.40	7.00%
5	曾武	4.80	4.00%
6	陈必军	3.60	3.00%
7	叶飞虎	3.60	3.00%
合计		120.00	100.00

（2）2015 年股权转让

2015 年 11 月 26 日，陶明景、曾武、龙剑、陈必军、樊文斌、叶飞虎、作为转让方与龚伦勇作为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转让方将其持有的远洋投资股权以 1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龚伦勇。

2015 年 11 月 26 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股权转让见证书》，见证了本次转让交易。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龚伦勇持有远洋投资 100%的股权。

3、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自设立之日起，除持有远洋翔瑞股权外，远洋投资未开展其他业务，也无其他控股或参股企业。

4、主要财务指标

最近两年，远洋投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108,333.20	1,147,730.84
负债总计	-	-
股东权益	1,108,333.20	1,147,730.84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39,397.64	-27,182.62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王兴华

姓名	王兴华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120219820910XXXX		
住所	重庆市奉节县永安镇英才街 3 号		
通讯地址	深圳市坪山新区碧岭社区石夹路 11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起止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 存在产权关系
远洋翔瑞	2014 至今	董事、销售经理	股东
远洋恒达	2011 年至 2014 年	生产经理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王兴华除持有远洋翔瑞 3.9400%股权外，无其他控股或参股企业。

（六）王静

姓名	王静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122319810907XXXX		
住所	广东省中山市东区雍逸南路		
通讯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东区雍逸南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起止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中山职业技术学院	2008 年至今	教师	否
中山雅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5 年至今	监事	股东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王静除持有远洋翔瑞 2.9550%的股权外，还持有中山雅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60%股权，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山雅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注册地	中山市东区广珠公路 69 号星光礼寓 4 幢 31 卡之三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4 日

法定代表人	梁艳颜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 万元
注册号	442000001218502
经营范围	组织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非学历教育辅导培训；舞台造型设计；企业形象策划；公司礼仪服务；展览服务；摄影服务；庆典活动策划；模特经纪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图文设计制作；批发、零售：办公用品、工艺美术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沈伯宏

姓名	沈伯宏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2419460809XXXX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外塘新村		
通讯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湖畔天城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起止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 产权关系
无（退休）	-	-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沈伯宏除持有远洋翔瑞 1.5000%的股权外，无其他控股或参股企业。

（八）李钟南

姓名	李钟南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122119811106XXXX		
住所	重庆市开县岳溪镇岳兴街 200 号		
通讯地址	深圳市坪山新区碧岭社区石夹路 11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起止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 存在产权关系

远洋翔瑞	2014 年至今	董事会秘书	股东
成都安鑫达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2014 年至今	监事	股东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李钟南除持有远洋翔瑞 1.4775%的股权外，还持有成都安鑫达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50%股权，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都安鑫达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	成都市锦江区晨辉路 78 号 1 栋 1 楼 14 号
成立日期	2014 年 2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	母克贵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 万元
注册号	510104000225693
经营范围	销售：汽车装饰用品及零配件（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九）樊文斌

姓名	樊文斌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4273319741106XXXX		
住所	山西省运城市红旗西街 484 号		
通讯地址	深圳市坪山新区碧岭社区石夹路 11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起止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 存在产权关系
远洋翔瑞	2014 年至今	大客户部经理	股东
远洋恒达	2011 年至 2014 年	销售部经理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樊文斌除持有远洋翔瑞 1.4775%的股权外，无其他控股或参股的企业。

（十）陶明景

姓名	陶明景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70319760522XXXX		
住所	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西南山路 65 号		
通讯地址	深圳市坪山新区碧岭社区石夹路 11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起止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 存在产权关系
远洋翔瑞	2014 年至今	销售部经理	股东
远洋恒达	2012 年至 2014 年	副总经理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陶明景除持有远洋翔瑞 1.0835%的股权外无其他控股或参股的企业。

（十一）李兵

姓名	李兵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2108319851218XXXX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力昌社区猪仔湾 2 号第 1 栋巨志工业园		
通讯地址	深圳市坪山新区碧岭社区石夹路 11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起止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远洋翔瑞	2014 年至今	研发部经理	股东
深圳大字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10 年至 2014 年	研发部经理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李兵除持有远洋翔瑞 0.9850%的股权外，无其他控股或参股的企业。

（十二）龙剑

姓名	龙剑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5232319800714XXXX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新开铺路 1025 号		
通讯地址	深圳市坪山新区碧岭社区石夹路 11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起止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 存在产权关系
远洋翔瑞	2014 年至今	软件中心经理	股东
远洋恒达	2012 年至 2014 年	研发部经理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龙剑除持有远洋翔瑞 0.8274%的股权外，无其他控股或参股的企业。

（十三）曾武

姓名	曾武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162219860220XXXX		
住所	广东省龙川县赤光镇再乐村委会乐塘村		
通讯地址	深圳市坪山新区碧岭社区石夹路 11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起止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远洋翔瑞	2014 年至今	总经理助理	股东
深圳大字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11 年-2013 年	生产部厂长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曾武除持有远洋翔瑞 0.5910%的股权外，无其他控股或参股的企业。

（十四）叶飞虎

姓名	叶飞虎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162219840219XXXX		
住所	广东省龙川县赤光镇再乐村委会再下村		

通讯地址		深圳市坪山新区碧岭社区石夹路 11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起止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 存在产权关系
远洋翔瑞	2014 至今	销售部业务员	股东
远洋恒达	2011 年至 2014 年	钳工主管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叶飞虎除持有远洋翔瑞 0.5910%的股权外，无其他控股或参股的企业。

（十五）陈必军

姓名	陈必军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2263619800913XXXX		
住所	贵州省丹寨县兴仁镇政府职工宿舍		
通讯地址	深圳市坪山新区碧岭社区石夹路 11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起止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 存在产权关系
远洋翔瑞	2014 至今	机加部主管	股东
远洋投资	2013 年至今	监事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陈必军除持有远洋翔瑞 0.4925%的股权外，无其他控股或参股的企业。

（十六）马志敏

姓名	马志敏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2220119690408XXXX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峡口松柏坊一巷		
通讯地址	深圳市坪山新区碧岭社区石夹路 11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起止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远洋翔瑞	2015 至今	财务总监	股东
东莞市雄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1 年至 2014 年	财务部经理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马志敏除持有远洋翔瑞 0.4925%的股权外，无其他控股或参股的企业。

（十七）杨志

姓名	杨志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120219830220XXXX		
住所	重庆市巫溪县凤凰镇胜利路 1 号		
通讯地址	深圳市坪山新区碧岭社区石夹路 11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起止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 存在产权关系
远洋翔瑞	2014 至今	监事、采购部副经理	股东
远洋恒达	2011 年至 2014 年	人事部副经理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杨志除持有远洋翔瑞 0.4925%的股权外，无其他控股或参股的企业。

（十八）彭宇

姓名	彭宇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6003419910715XXXX		
住所	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国营南平农场直属区职工子弟学校		
通讯地址	深圳市坪山新区碧岭社区石夹路 11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起止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 产权关系

远洋翔瑞	2014 至今	销售部业务员	股东
远洋恒达	2009 年至 2013 年	售后主管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彭宇除持有远洋翔瑞 0.1970%的股权外，无其他控股或参股的企业，彭宇为龚伦勇之妻弟。

（十九）龚伦佑

姓名	龚伦佑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222819680524XXXX		
住所	重庆市巫溪县尖山镇百步村		
通讯地址	重庆市巫溪县尖山镇百步村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起止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 产权关系
远洋翔瑞	2014 至 2015 年	后勤员工	股东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龚伦佑除持有远洋翔瑞 0.0985%的股权外，无其他控股或参股的企业，龚伦佑为龚伦勇之姐。

（二十）龚伦富

姓名	龚伦富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222819640822XXXX		
住所	重庆市巫溪县尖山镇聚宝村 1 组		
通讯地址	重庆市巫溪县尖山镇聚宝村 1 组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起止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 存在产权关系
无	-	-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龚伦富持有远洋翔瑞 0.0985%的股权外，无其他控股或参股的企业，龚伦富为龚伦勇之姐。

（二十一）龚伦明

姓名	龚伦明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122719740313XXXX		
住所	重庆市巫溪县尖山镇尖山街 42 号		
通讯地址	重庆市巫溪县尖山镇尖山街 42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起止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 存在产权关系
惠州远洋	2016 年至今	人事行政部员工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龚伦明除持有远洋翔瑞 0.0985%的股权外，无其他控股或参股的企业，龚伦明为龚伦勇之兄。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龚伦勇、龚伦佑、龚伦富及龚伦明四人系近亲属，彭君系龚伦勇配偶，彭宇为龚伦勇妻弟，远洋投资为龚伦勇全资控股企业，该六人及远洋投资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上述情形外，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与田中精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未向田中精机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标的公司股东会已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远洋翔瑞已就本次交易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远洋翔瑞的全体股东分别将其所持有的相应股权转让给田中精机，并放弃对其他股东所持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五）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是否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依据交易对方承诺，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目前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依据交易对方承诺，交易对方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七）交易对方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交易对方已作出承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远洋翔瑞 55.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远洋翔瑞将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远洋翔瑞机械有限公司
注册地	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办事处碧岭社区石夹路 11 号 2 号厂房
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办事处碧岭社区石夹路 11 号 2 号厂房
成立日期	2013 年 2 月 19 日
法定代表人	龚伦勇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131.9797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2700838J
经营范围	从事机械设备及配件、数控设备、电动工具、机电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及其他软件的研发、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远洋翔瑞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龚伦勇	14,060,600	65.9509%
2	彭君	1,500,000	7.0357%
3	叶文新	1,050,000	4.9250%
4	深圳市远洋翔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4.6905%
5	王兴华	840,000	3.9400%
6	王静	630,000	2.9550%
7	沈伯宏	319,797	1.5000%
8	李钟南	315,000	1.4775%
9	樊文斌	315,000	1.4775%
10	陶明景	231,000	1.0835%
11	李兵	210,000	0.9850%

12	龙剑	176,400	0.8274%
13	曾武	126,000	0.5910%
14	叶飞虎	126,000	0.5910%
15	陈必军	105,000	0.4925%
16	马志敏	105,000	0.4925%
17	杨志	105,000	0.4925%
18	彭宇	42,000	0.1970%
19	龚伦佑	21,000	0.0985%
20	龚伦富	21,000	0.0985%
21	龚伦明	21,000	0.0985%
合计		21,319,797	100.0000%

二、标的公司历史沿革

（一）2013 年 2 月远洋翔瑞设立

远洋翔瑞前身系由龚伦勇和彭君以发起方式设立的深圳市远洋翔瑞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远洋翔瑞总股本为 1,500 万股，其中龚伦勇以现金方式认购 1,350 万股，彭君以现金方式认购 150 万股。

2013 年 1 月 18 日，龚伦勇和彭君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与《公司章程》。

2013 年 2 月 19 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出具《银行询证函回函》，确认截至 2013 年 2 月 19 日，龚伦勇、彭君分别向远洋翔瑞缴纳投资款 1,350 万元、150 万元，均系货币出资。

2013 年 2 月 19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远洋翔瑞核发了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 1,500 万元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时，远洋翔瑞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龚伦勇	1,350	90.00
2	彭君	150	10.00
合计		1,500	100.00

（二）2013 年 9 月增资

2013 年 9 月 13 日，远洋翔瑞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远洋翔瑞注册资本由 1,500 万元增加至 2,1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600 万元由股东龚伦勇认缴 227 万元，新增股东远洋投资、叶文新、王兴华、王静、张育兰分别认缴 100 万元、105 万元、84 万元、63 万元、21 万元，增资定价均为 1 元/股。同日，远洋翔瑞股东就上述事项签署了《公司章程》。

2013 年 9 月 13 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出具《银行询证函回函》，确认截至 2013 年 9 月 13 日止，远洋投资、龚伦勇、叶文新、王兴华、王静、张育兰分别向远洋翔瑞缴投资款 100 万元、227 万元、105 万元、84 万元、63 万元、21 万元，均系货币出资。

2013 年 9 月 13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本次变更后远洋翔瑞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龚伦勇	1,577	75.1000
2	彭君	150	7.1400
3	叶文新	105	5.0000
4	远洋投资	100	4.7600
5	王兴华	84	4.0000
6	王静	63	3.0000
7	张育兰	21	1.0000
合计		2,100	100.0000

（三）2015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4 月 22 日，远洋翔瑞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张育兰将其持有远洋翔瑞 21 万股股份转让给龚伦勇。

2015 年 4 月 27 日，张育兰与龚伦勇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张育兰将其持有远洋翔瑞 21 万股股份以 1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龚伦勇，转让款合计 21 万元。龚伦勇已向张育兰支付上述股权转让的价款。

2015 年 5 月 4 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向远洋翔瑞出具了更新后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册》。本次变更后远洋翔瑞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龚伦勇	1,598	76.0952
2	彭君	150	7.1429
3	叶文新	105	5.0000
4	远洋投资	100	4.7619
5	王兴华	84	4.0000
6	王静	63	3.0000
合计		2,100	100.0000

（四）2015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10 月 14 日，远洋翔瑞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龚伦勇将其持有的 181.44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 8.64%）合计以 181.4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钟南、樊文斌等 13 名自然人，转让定价均为 1 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职务	转让股份数量 （万股）	转让价格 （万元）
1	龚伦勇	李钟南	董事会秘书	31.50	31.50
2		樊文斌	大客户经理	31.50	31.50
3		陶明景	销售部经理	23.10	23.10
4		李兵	研发经理	21.00	21.00
5		龙剑	软件中心经理	17.64	17.64
6		曾武	生产部经理	12.60	12.60
7		叶飞虎	销售部业务员	12.60	12.60
8		杨志	采购部副经理	10.50	10.50
9		陈必军	销售员	10.50	10.50
10		彭宇	销售部业务员	4.20	4.20
11		龚伦佑	龚伦勇之姐	2.10	2.10
12		龚伦富	龚伦勇之姐	2.10	2.10
13		龚伦明	龚伦勇之弟	2.10	2.10

合计	181.44	181.44
----	--------	--------

2015年11月26日，龚伦勇与李钟南、樊文斌等13人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2016年3月6日，上述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向龚伦勇分别支付了相应的股权转让价款。

2015年11月27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向远洋翔瑞出具了更新后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册》。本次变更后远洋翔瑞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龚伦勇	1,416.56	67.46
2	彭君	150.00	7.14
3	叶文新	105.00	5.00
4	远洋投资	100.00	4.76
5	王兴华	84.00	4.00
6	王静	63.00	3.00
7	李钟南	31.50	1.50
8	樊文斌	31.50	1.50
9	陶明景	23.10	1.10
10	李兵	21.00	1.00
11	龙剑	17.64	0.84
12	曾武	12.60	0.60
13	叶飞虎	12.60	0.60
14	陈必军	10.50	0.50
15	杨志	10.50	0.50
16	彭宇	4.20	0.20
17	龚伦佑	2.10	0.10
18	龚伦富	2.10	0.10
19	龚伦明	2.10	0.10
合计		2,100.00	100.00

（五）2015年12月增资

2015 年 11 月 26 日，远洋翔瑞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同意远洋翔瑞注册资本由 2,100 万元增加至 2,131.979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1.9797 万元由新增股东沈伯宏以货币方式认缴，增资定价为 15.6349 元/股。

2015 年 11 月 27 日，远洋翔瑞与沈伯宏签署了《关于深圳市远洋翔瑞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约定沈伯宏出资 500 万元，其中 31.9797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余额 468.020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沈伯宏对远洋翔瑞的持股比例为 1.5%。如远洋翔瑞未能在 2020 年 12 月 30 日前获得国内 IPO 上市审批或被并购上市，投资方在之后六个月内有权要求远洋翔瑞或原股东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投资方持有远洋翔瑞股权期间，除非原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不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否则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原股东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投资人享有在同样条款下优先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其他股东出售公司股权的权利，在投资人书面同意出售的前提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该促使预期买方同意投资人该等优先出售，否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其他股东不得出售公司股份。

2015 年 12 月 11 日，沈伯宏向远洋翔瑞缴付了上述增资款。

2015 年 12 月 16 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向远洋翔瑞出具了更新后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册》。本次变更后远洋翔瑞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龚伦勇	1,416.5600	66.4434
2	彭君	150.0000	7.0357
3	叶文新	105.0000	4.9250
4	远洋投资	100.0000	4.6905
5	王兴华	84.0000	3.9400
6	王静	63.0000	2.9550
7	沈伯宏	31.9797	1.5000
8	李钟南	31.5000	1.4775
9	樊文斌	31.5000	1.4775

10	陶明景	23.1000	1.0835
11	李兵	21.0000	0.9850
12	龙剑	17.6400	0.8274
13	曾武	12.6000	0.5910
14	叶飞虎	12.6000	0.5910
15	陈必军	10.5000	0.4925
16	杨志	10.5000	0.4925
17	彭宇	4.2000	0.1970
18	龚伦佑	2.1000	0.0985
19	龚伦富	2.1000	0.0985
20	龚伦明	2.1000	0.0985
合计		2,131.9797	100.0000

2016年3月30日，远洋翔瑞与沈伯宏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废止原协议投资方回购权及优先出售权的所有约定。

（六）2015年12月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26日，远洋翔瑞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龚伦勇将其持有远洋翔瑞10.500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0.4925%）以10.50万元转让给马志敏，转让定价为1元/股。

2015年12月24日，龚伦勇与马志敏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2016年3月6日，马志敏向龚伦勇支付股权转让价款10.5万元。

2015年12月25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向远洋翔瑞出具了更新后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册》。本次变更后远洋翔瑞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龚伦勇	1,406.0600	65.9509
2	彭君	150.0000	7.0357
3	叶文新	105.0000	4.9250
4	远洋投资	100.0000	4.6905

5	王兴华	84.0000	3.9400
6	王静	63.0000	2.9550
7	沈伯宏	31.9797	1.5000
8	李钟南	31.5000	1.4775
9	樊文斌	31.5000	1.4775
10	陶明景	23.1000	1.0835
11	李兵	21.0000	0.9850
12	龙剑	17.6400	0.8274
13	曾武	12.6000	0.5910
14	叶飞虎	12.6000	0.5910
15	陈必军	10.5000	0.4925
16	杨志	10.5000	0.4925
17	马志敏	10.5000	0.4925
18	彭宇	4.2000	0.1970
19	龚伦佑	2.1000	0.0985
20	龚伦富	2.1000	0.0985
21	龚伦明	2.1000	0.0985
合计		2,131.9797	100.0000

（七）变更为有限公司

2016年9月，为本次交易后续实施需要，经远洋翔瑞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远洋翔瑞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并已于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远洋翔瑞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均未发生变化。

（八）标的公司报告期内股权转让、增资与本次交易定价差异的合理性分析

1、背景与目的不同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两次增资引进的外部股东均为对标的公司进行参股，增资

的目的为满足标的公司营运资金需求。本次交易为产业整合，收购标的公司的控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两家公司在技术、市场及其他资源等方面实现互补，形成良好的协同效应，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整体抗风险能力与持续盈利能力。

2、转让对象及定价依据不同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股权转让或为股东之间内部转让，或为控股股东向内部员工及近亲属转让，定价依据为根据标的公司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协商定价。本次交易为向第三方转让，定价依据为依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协商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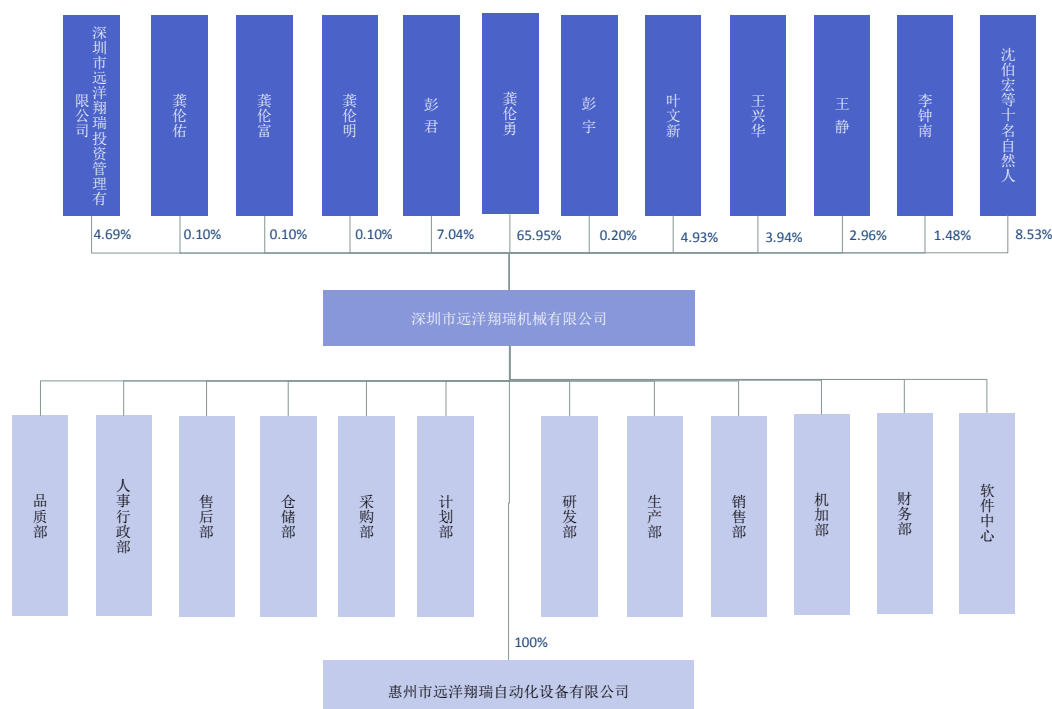
3、标的公司经营规模与盈利水平变化。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3 月 31 日，本次评估以收益法及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方法，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与标的公司此前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相比，标的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水平已发生较大变化，特别是新产品实现批量销售后，其市场需求快速增长，该等因素均导致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估值的上升。

综上，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股权转让、增资价格与本次交易定价的差异存在合理性，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三、产权与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远洋翔瑞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远洋翔瑞的控股股东为龚伦勇，彭君、彭宇、龚伦佑、龚伦富、龚伦明及远洋投资为龚伦勇之一致行动人。

四、标的公司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远洋翔瑞所控制的下属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惠州远洋	100%	100万元

惠州远洋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惠州市远洋翔瑞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地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尧岗下刘屋别样城一期5号楼7层03号房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龚伦勇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3MA4UJ0WB99
经营范围	设计、研发、销售：智能化机械设备、机器人、数控设备、自动化设备；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会计数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惠州远洋尚未开展生产经营。

五、标的公司主要资产

（一）固定资产概况

截至2016年3月31日，远洋翔瑞及其子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1,624,199.07	153,166.36	1,471,032.71	90.57%
运输设备	1,256,768.07	209,704.79	1,047,063.28	83.31%
电子设备及其他	1,271,420.22	323,097.03	948,323.19	74.59%
合计	4,152,387.36	685,968.18	3,466,419.18	83.48%

（二）租赁之房屋建筑物

截至2016年8月31日，远洋翔瑞及其子公司未拥有自有房产，其生产经营房产系通过租赁方式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房产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租赁房屋 产权证号
1	陈耀忠	深圳市坪山新区碧岭社区石夹路11号2号厂房	3,700.00	2014.07.01-2017.12.25	厂房	深房地字第6000492137号
2	陈耀忠	深圳市坪山新区碧岭社区石夹路11号3号宿舍	4,643.48	2014.07.01-2017.12.25	职工宿舍	深房地字第6000492137号
3	何谋凤	深圳市龙岗区坪山新区碧岭村	2,360.00	2016.08.01-2018.07.31	厂房	深房地字第6000390613号
4	李富华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尧岗下刘屋别样城一期5号楼7层03号	60.00	2015.10.01-2020.10.01	惠州远洋办公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1110089407号

（三）无形资产

1、国有土地使用权

截至2016年8月31日，惠州远洋拥有一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土地 用途	土地使用权 终止日期	取得 方式	他项 权利
惠阳国用（2016） 第 1300029 号	惠阳区良井镇银 山工业区	20,251	工业 用地	2066.01.20	出让	无

2、专利

截至2016年8月31日，远洋翔瑞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1	精雕机的一种自动上下料机构和上下料方法	ZI 201310123563.5	发明	2013.04.10
2	双头雕铣机的机床结构	ZL 201320145478.4	实用新型	2013.03.27
3	触摸屏玻璃打孔开料装置	ZL 201320145139.6	实用新型	2013.03.27
4	新型激光打孔设备	ZL 201320145107.6	实用新型	2013.03.27
5	用于机床的自动上下料机构	ZL 201320145480.1	实用新型	2013.03.27
6	一种精雕机的自动上下料结构	ZL 201320145094.2	实用新型	2013.03.27
7	一种机床自动换刀装置	ZL 201320145422.9	实用新型	2013.03.27
8	精雕机的一种自动上下料机构	ZL 201320177729.7	实用新型	2013.04.10
9	双 CCD 定位的精雕机	ZL 201320539958.9	实用新型	2013.08.30
10	一种机床工件自动定位装置	ZL 201420216287.7	实用新型	2014.04.29
11	电荷耦合元件防水保护盒	ZL 201420216616.8	实用新型	2014.04.29
12	机床安全门结构	ZL 201420230248.2	实用新型	2014.05.06
13	一种触摸屏贴膜真空吸附装置	ZL201420282300.9	实用新型	2014.05.29
14	一种触摸屏贴膜对位装置	ZL 201420283142.9	实用新型	2014.05.29
15	一种加工蓝宝石玻璃盖板的装置	ZL 201420458932.6	实用新型	2014.08.13
16	一种机床自动上下料机构中的旋转装置	ZL 201520145247.2	实用新型	2015.03.13
17	一种机床自动吸水装置	ZL 201520146585.8	实用新型	2015.03.13
18	一种新型自动上下料装置及数控机床	ZL 201520346565.5	实用新型	2015.05.26
19	一种数控机床的自动上下料加工装置	ZL 201520859318.5	实用新型	2015.10.30
20	一种新型钻孔攻牙机床结构	ZI 201520859553.2	实用新型	2015.10.30
21	一种工件位置和外形检测机构以及自动上下	ZI 201521139125.9	实用新型	2015.12.31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料装置			
22	一种用于玻璃板加工的自动上下料装置与机器人	ZL 201620127147.1	实用新型	2016.2.18

上述专利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3、软件著作权

截至2016年8月31日，远洋翔瑞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
1	远洋翔瑞数控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0832810号	原始取得	2014.09.20
2	DXF 文件生成 G 代码并比对测试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840968号	原始取得	2014.10.08
3	玻璃精雕机实时刀补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1409792号	受让	未发表

上述软件著作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4、商标

截至2016年8月31日，远洋翔瑞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商标图像	分类号	注册号	核准适用商品	有效期至
	7	10268854	雕刻机；玻璃工业用机器设备(包括日用玻璃机械)；玻璃加工机；磨光玻璃抛光机；玻璃切割机；金属加工机械；金属加工机械；防护装置(机器部件)；铣床；机械台架等	2023.02.06

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一）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远洋翔瑞的主营业务为高精度数控机床及相关软件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同时可根据客户的定制化需求，提供定制化的数控机床和专业化的技术服务。

远洋翔瑞生产的精雕机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档数控机床产业范畴。自设立以来，远洋翔瑞成功开发各种不同类型及型号的精雕机、雕铣机、钻孔攻牙机及

与之配套的自动化设备。远洋翔瑞客户使用其提供的设备所生产的零配件被广泛应用于华为、三星、索尼、小米、酷派、LG 等知名品牌的无线通讯产品及移动终端产品。

（二）主要产品和用途

目前远洋翔瑞主要销售的产品分为两类：专用自动化设备（玻璃精雕机、金属精雕机、CCD 视觉定位玻璃精雕机）、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全自动化精雕机），这两类产品形成了远洋翔瑞多型号多层次的产品结构，以满足客户需求。



1、专用自动化设备

（1）瑞创系列（精雕机系列）



产品型号：HK-500、HK-540、HK-860、HK-1000、HS-100、RCG500D、RCG860D

特点及功能：主要用于加工玻璃镜片，床身采用花岗岩，结构稳定不变形，高精密直线导轨，滚珠丝杆及交流伺服电机，6 万转高速加工专用主轴，空调恒温控制，自动对刀仪及手轮，可根据客户特殊需求增加如气动夹具等配件；

加工对象：视窗保护屏、玻璃盖板、玻璃、高硬度陶瓷。终端产品为手机、平板等触屏电子产品、眼镜片、相机摄像产品镜片等。

（2）瑞腾系列（钻孔攻牙机、高光机）



产品型号：GS350、HK-503、HTD-500、HNC850、RTM500STD

特点及功能：床身采用铸铁，结构稳定不变形，全封闭机罩、机身结构经过有限元分析并优化，保证刚性同时兼顾轻量化设计，超高转速精密电主轴，一体化控制系统，操作简捷。

加工对象：铝、铜、不锈钢等不同金属材料的高光、磨削、钻孔、铣削。终端产品为手机、平板等电子产品前后盖、各种产品的模具。

（3）瑞智系列（CCD 视觉定位玻璃精雕机）



产品型号：HK-600C

特点及功能：该系列在瑞创、瑞腾的基础上增加 CCD 自动成像定位系统、高精密测头组件、刀库组件、实时报警等自动化设备、工件冷却设计、机床防水设计结构、自动汲水排水装置。

加工对象：视窗保护屏、玻璃、玻璃盖板、高硬度陶瓷。

2、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



产品型号：瑞云系列：RYG500D-ALP、双轴机器人数控机床

特点及功能：在所有产品的数控单机基础上，主要通过自主研发的机械手实现加工过程中的自动上下料，较大的节省人工成本并提高产品的合格率；机械手是能模仿人手和臂的某些动作功能，用以按固定程序抓取、搬运物件或操作工具的自动操作装置。机械手通常用作机床或其他机器的附加装置，如在自动机床或自动生产线上装卸和传递工件，在加工中心中更换刀具等。

加工对象：视窗保护屏、玻璃、玻璃盖板、高硬度陶瓷，铝、铜、不锈钢等不同金属材料的高光、磨削、钻孔、铣削等。

（三）业务流程

远洋翔瑞主要生产或服务的环节包含：产品研发和设计流程、采购作业流程、物料管理流程、生产管控流程、质量管理流程。

1、产品研发和设计流程

销售部根据市场信息和客户信息，下达新产品设计通知书，通过立项评审后，研发部确定产品的结构、用料、特征、规格、产品加工制造时所需的材料和外购配件，并绘制初样原理图，样机在通过组装、调试、自测和评审后交付客户，如满足客户要求则进行试产，样品通过评审后则进行量产，如不满足客户要求则进行设计更改。

2、采购作业流程

远洋翔瑞采购作业遵循 ISO9001 程序文件《采购控制程序》规定执行。按照存量管制基准、用料预算，并参考库存情形开立采购单，逐项注明材料名称、规格、数量、厂牌、需求日期及注意事项，经部门主管审核后按规定逐级报批审核并编号，送采购部门。采购部按请购事项缓急并参考市场行情、采购地区、材料

特性、过去采购记录和厂方提供的报价，精选三家以上供应商进行价格对比，分类划定材料采购作业方式、厂商、期限等，并通知远洋翔瑞各有关部门。新开发供应商则经评估合格后采购。

3、物料管控流程

远洋翔瑞接订单后，销售部、研发部、品质部、生产部联合进行评审产品设计要求，确定货期，物料采购周期等，并出具《订单评审表》。生产部对物料清单进行分解，根据仓库库存状况确定物料净需求量，根据经济订购量和生产计划，确定物料每次订购数量和交货期限，对可能缺料的订单重点跟踪，并处理因物料供应脱节、进度落后、生产提前、计划变更、订单变更而出现的物料问题。物料入仓后，根据《库存出仓单》到仓领料，物料发放遵循先进先出，按单办理的原则。根据每周的生产进度安排确认下周的物料缺料状况，对物料不能按期回厂、欠料和退仓物料情况，及时通知相关负责人跟进解决。

4、生产管控流程

计划部按销售部下发的《生产任务单》制定前期工作，计划部根据仓库的物料现有库存和研发部制定的订单配方进行生产需求分析，如有物料不足的情况制定物料请购计划，提出《请购单》，同时根据生产需求分析给生产部下发《生产制令单》，同时产生设备序列号，计划部将《请购单》提交副总经理审核，审核完成后通知采购部下发《采购订单》，计划部跟踪《采购订单》中涉及物料的交期，采购部跟进供应商按时保质地送货。

计划部跟踪生产部已完成的产品缴库之后，制作《备货单》，仓库制作《销售出库单》，所有单据完成后由生产部负责人申请货车使用，由计划部门审核，并发货给客户。每一批订单完成生产后，计划部需根据系统提示“预警信息”督促采购部门告知供应商按交期进行补库，以保证物料的安全库存。

5、质量管理流程

生产过程质量检验主要包括：进料检验（IQC）、生产过程检验（IPQC）、最终检验控制、品质异常的反馈及处理和质量记录。进料检验是工厂制止不合格物料进入生产环节的首要控制点，生产过程检验则包含了物料入仓后到成品入库前各阶段的生产活动的品质控制，最终检验控制采取成品出货检验和客户验货配合相结合的模式，对于品质异常的产品，通知车间立即处理并对反馈进行记录并追

踪处理效果，质量记录则是为已完成的品质作业活动和结果提供客观的证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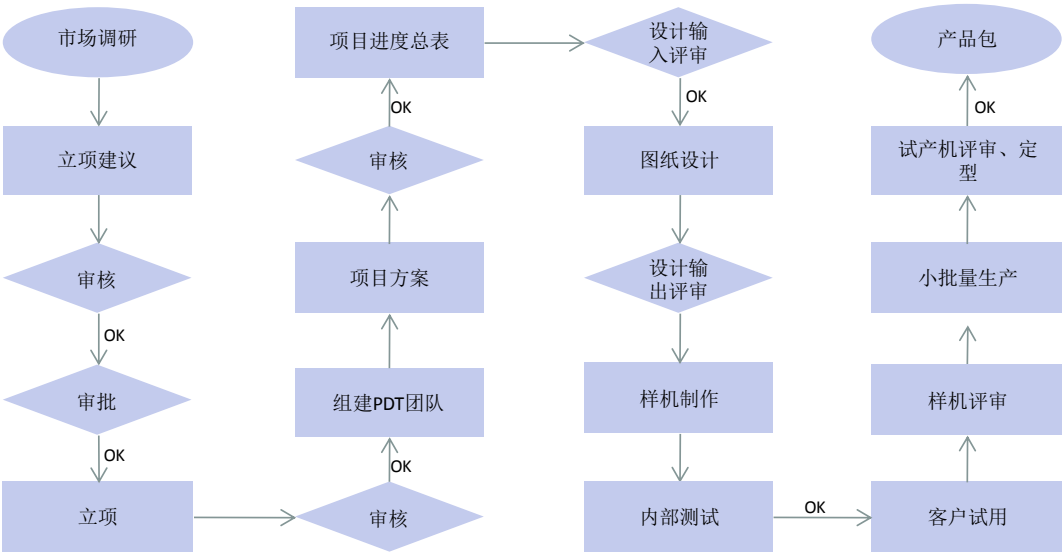
（四）经营模式

远洋翔瑞的经营模式是根据无线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设备、金属精加工领域的相关下游客户需求，研发出符合市场需求的高精密数控机床及相关软件，包括数控精雕机、雕铣机、钻孔攻牙机及与之配套的自动化设备，将其对外销售并获取利润。远洋翔瑞的经营模式按远洋翔瑞服务流程可以分为：研发模式、生产模式、采购模式和销售模式。

1、研发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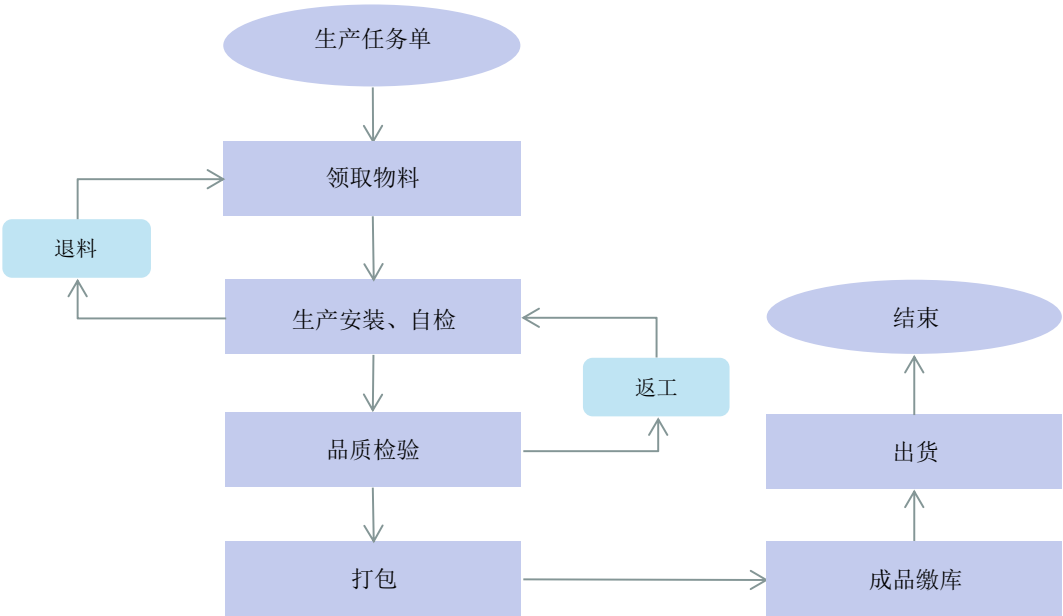
远洋翔瑞坚持自主研发为主的技术创新体系，围绕产品的技术发展和行业客户应用的需求，不断加强技术研发体系建设。远洋翔瑞研发实施流程化管理，以研发项目立项书为起点，完成开发过程管理、机型测试管理、机型维护管理、知识产权管理等全过程。通过对项目研发流程的控制和实施，全面实现了市场调查、需求分析、技术创新、研发测试、应用维护等研发环节的管理，保持了远洋翔瑞的技术创新能力。

具体在项目开发过程中，由研发经理制定项目计划，连通各部门负责人成立项目组，对项目进行跟踪和风险控制，确保项目按时按质交付。主要步骤包括立项建议、立项、审核、组建产品开发团队、按阶段进行开发、样机制作、评审与定型。远洋翔瑞的研发流程如下图所示：



2、生产模式

远洋翔瑞主要根据销售订单安排生产，同时会根据过往销售情况进行原材料备货，提高远洋翔瑞完成订单的速度。远洋翔瑞拥有从包括原材料的初加工、钳工加工、钣金组装、电气配电、调试运作的数控机床的完整生产能力，远洋翔瑞生产流程如下所示：



3、采购模式

为了规范采购流程，确保采购工作有序进行，远洋翔瑞按照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制定了较为完善的采购管理制度，主要包括《采购管理控制程序》、《供应商开发及评估程序》、《采购岗位职责说明书》等。远洋翔瑞设有专门的采购部，生产所需原材料由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及原材料价格变化特点进行采购。采购部负责供应商的开发和物料采购，仓储部负责仓储管理和物料统筹。

对于标准化的产品，远洋翔瑞生产部每季度比照历史经验数据形成采购建议清单，采购部应清单要求进行采购安排。对于定制化的产品，远洋翔瑞采购部严格参照客户需求执行采购程序。

物料采购严格按照远洋翔瑞《采购管理控制程序》对物资的质量、价格、供货期等进行对比并结合客户对产品质量的需求，严格筛选合格供应商，采取经济批量进货，降低采购成本，提高采购工作效率，以确保远洋翔瑞生产、经营工作的正常运行。

（1）供应商的选择

- ①上年度评审合格的供应商，由品质部和仓储部提供清单；

②对于新增的供应商，采购部根据所需采购物料的类别，选择一定数量的供应商，并负责对相应供应商的资质进行初步审查。品质部根据行业相关规范和远洋翔瑞供应商审核程序对供应商进行评审，评估确定是否列入合作单位名单。总经理会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中选择质量稳定、供应及时、信誉度高、服务质量好的供应商作为物料采购的供应单位。

（2）采购流程及采购价格的确定

①采购计划

采购部根据远洋翔瑞生产部出具的《月生产计划》情况编制《月采购计划》，经总经理批准后实施采购。计划部还需根据远洋翔瑞业务的淡旺季的需求,核对仓库的库存量,确定物料的品种、规格、数量等方面的实际缺口,编制当月采购计划。

②计划分析

采购部员工对生产计划进行分析，并对仓储部上报的采购单进行审核。汇总所需采购物料后向对应供应商询价，综合分析后形成初步采购计划报采购部负责人审批，初步采购计划应包括：采购物料品名、数量、供应商名称及采购价格。

③定价

通过审核的物料，采购部员工需分析或收集市场价格信息。根据采购物料的品种、规格、标准、数量、和交付期的不同，采购部应选择至少三家符合采购条件的供应商作为询价对象。

采购部根据过去采购的情况，市场变化情况，以及远洋翔瑞成本预算情况，确定采购目标价格。在得到供应商的报价信息后，采购部对供应商的报价条件进行品种、规格、数量、质量要求等方面进行核对，以保证供应商可以提供的物料符合远洋翔瑞实际的采购要求，并对供应商所报的价格、交付期、售后服务等方面进行分析比较，以便选择条件最优的供应商。

④合同签订

各月根据采购计划，采购部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中选择质量稳定、供应及时、信誉度高、服务较好的供应商作为物料采购的供应单位。上年度合格的供应商可直接签订合同草本，并提交合同审核流程；新增供应商则通过采购物料的性价对比选定。经审核合格的合同草本经采购部负责人、总经理签字后方可与该供应商

正式签订采购合同，同时签订质量保证协议书。

⑤跟踪和监督

采购部负责合同执行情况的跟踪和督办，包括物料到货齐全情况、到货物料质量情况、采购物料资金的付款情况等，根据物料需求情况选择恰当的运输工具，避免因货物运输延误或其它特殊情况的发生而影响远洋翔瑞生产。

⑥验收入库

仓储部根据采购合同进行物料收货，品质部根据企业原、辅料的内控质量标准进行检验，经检验合格后办理入库手续。

⑦对账付款

在支付供应商货款前，财务部应将供应商所提供的对账单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通知采购部填写付款单。采购部负责人填写付款单经总经理审核后交财务部付款。

4、销售模式

远洋翔瑞设立销售部，统一进行市场推广与客户管理，并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及时了解市场动态和客户需求，从而保证其产品能够根据下游需求变化而不断完善和创新。另外，由于精雕机设备为自动化、智能化装备，下游客户可能因操作失误、操作人员变动等情况导致设备使用存在问题，远洋翔瑞设立售后部，通过及时、快速的响应，满足客户的售后需求。

（五）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1、营业收入构成模式

最近两年及一期，远洋翔瑞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专用自动化设备	510.68	8.35%	12,402.72	80.83%	6,067.50	91.95%
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	5,606.84	91.65%	2,820.51	18.38%	-	-
其他	-	-	121.37	0.79%	531.63	8.05%
合计	6,117.52	100.00%	15,344.60	100%	6,599.13	100%

2、主要产品毛利率

最近两年及一期，远洋翔瑞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增减	毛利率	增减	毛利率
专用自动化设备	28.41%	3.24%	25.17%	-5.08%	30.25%
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	41.40%	-3.76%	46.16%	-	-
其他	-	-	28.75%	17.78%	10.97%
综合毛利率	40.32%	11.26%	29.06%	0.37%	28.69%

最近两年一期，远洋翔瑞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8.69%、29.06%、40.32%，其中专用自动化设备产品相对成熟，由于其智能化程度较低，竞争相对充分，毛利率相对较低；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由于研发难度较大，技术门槛较高，加工效率高，可有效降低人工成本并提升良品率，其毛利率相对较高。随着毛利率水平较高的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产品收入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逐步提升，远洋翔瑞的综合毛利率水平有所上升。

3、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远洋翔瑞的主要产量、销量、单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台、万元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专用自动化设备			
产量	309	1,144	570
销量	44	1,169	490
单价	11.61	10.61	12.38
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			
产量	492	211	-
销量	338	165	-
单价	16.59	17.09	-

2016 年 1-3 月，专用自动化设备产销率较低，主要原因系 2016 年东莞市瑞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贵州优宝泰光电有限责任公司等客户对该等设备的订单数量较大，该等产品生产完成发货后于 2016 年 3 月末尚未完成客户验收程序，仍作为发出商品核算，未计入销量所致。

4、前五大客户情况

(1) 最近两年一期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远洋翔瑞前五大客户及销售情况如下：

2016 年 1-3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是否为 关联方
1	安徽智胜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4,068.38	64.86%	否
2	海安田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538.46	24.53%	否
3	和运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196.15	3.13%	否
4	金晶	104.27	1.66%	否
5	江西凯尔达科技有限公司	78.63	1.25%	否
合计		5,985.90	95.43%	

2015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 例	是否为 关联方
1	安徽智胜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2,820.51	18.16%	否
2	东莞市瑞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76.41	15.95%	否
3	安徽颖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20.51	4.00%	否
4	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91.45	3.16%	否
5	东莞市华星镀膜科技有限公司	470.09	3.03%	否
合计		6,878.97	44.30%	

201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 例	是否为 关联方
1	富银融资租赁（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154.23	32.32%	否
2	东莞市瑞必达科技有限公司	705.13	10.58%	否
3	深圳市博亦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24.37	6.37%	否
4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354.10	5.31%	否
5	江西日进光学玻璃有限公司	322.74	4.84%	否
合计		3,960.57	59.42%	

远洋翔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远洋翔瑞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持有上述客户权益的情况。

(六) 主要采购及产品成本情况

1、成本构成情况

两年及一期，远洋翔瑞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3,402.18	93.18%	10,262.34	94.29%	4,277.32	90.90%
直接人工	72.84	2.00%	384.95	3.53%	191.74	4.07%
制造费用	176.17	4.82%	238.21	2.18%	236.45	5.03%
合计	3,651.19	100.00%	10,885.50	100.00%	4,705.52	100.00%

2、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远洋翔瑞前五大供应商及采购情况如下：

2016 年 1-3 月

序号	供应商	内容	采购额 (万元)	占比
1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主轴及配件	743.98	15.58%
2	广州朗沃自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伺服驱动及电机	487.17	10.20%
3	深圳市丰泰顺科技有限公司	丝杆、导轨	416.68	8.72%
4	深圳市精锐狮科技有限公司	钣金件	392.89	8.23%
5	济南华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大理石	352.58	7.38%
合计			2,393.30	50.11%

2015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内容	采购额 (万元)	占比
1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主轴及配件	3,615.27	25.09%
2	深圳市丰泰顺科技有限公司	丝杆、导轨	1,558.74	10.82%
3	济南华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大理石	1,280.10	8.88%
4	广州朗沃自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伺服驱动及电机	1,043.61	7.24%
5	苏州新代数控设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控制器	671.36	4.66%
合计			8,169.08	56.69%

201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内容	采购额 (万元)	占比
1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主轴及配件	1,759.24	21.73%
2	深圳市丰泰顺科技有限公司	丝杆、导轨	881.45	10.89%
3	苏州新代数控设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控制器	610.03	7.53%
4	深圳市入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伺服驱动及电机	523.16	6.46%
5	深圳市精锐狮科技有限公司	钣金件	511.89	6.32%
合计			4,285.77	52.93%

远洋翔瑞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远洋翔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远洋翔瑞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持有上述供应商权益的情况。

（七）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远洋翔瑞在质量管理方面按照ISO9001标准要求进行全面质量管理，通过了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取得证书。

远洋翔瑞在发展过程中逐步完善了质量管理程序，相继制定了《仓储物料管理程序》、《供应商开发及评估控制程序》、《采购管理程序》、《大客户部业务管理程序》、《管理评审程序》、《产品标识和可追溯性管理程序》、《产品的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不符合管理程序》、《监视与测量设备管理程序》、《纠正和预防措施管理程序》、《生产计划管理程序》、《生产过程控制程序》、《售后服务管理程序》、《设计开发管理程序》等质量管理及控制制度并执行良好。

（八）标的公司的核心技术

1、光学玻璃 CNC 加工自动上下料技术

核心技术部件分为精密定位治具、两轴直角坐标机械手、气缸直线运动模组、可通用清洗及钢化专用料架、集成控制系统。其中自主研发的精密定位治具采用直线导轨配圆气缸的方式，运动精度高达0.02mm，全密封设计防水性能好，此两项性能均优于同类产品，同时使用寿命可达5年以上，该精密定位治具是实现

自动上下料的核心基础；两轴直角坐标机械手均采用滚轮式线性模组，在达到同等使用功能的情况下较好的控制了成本；自主研发的气缸直线运动模组采用了直线导轨配圆气缸，高精度，寿命长，能满足长期使用，批量生产的要求。

通过上述核心部件组合并集成控制，实现光学玻璃CNC段加工的自动上下料，节省人工，大大提升了设备的自动化水平。

2、高精精密测头技术

在机床的Z轴增加高精精密测头，通过系统控制其运动至指定位置，并触碰检测待加工产品，确定其实际位置，并将位置信息以数据形式反馈给控制系统，通过计算后将实时修正机床加工运动轨迹，实现自动纠偏检测；当加工完成后，测头组件触碰检测已加工的产品，并测量其实际尺寸，如尺寸有偏差，则自动报警并停机，如尺寸无问题，则继续加工，实现在线检测。

该技术能实现加工前的位置检测并纠偏加工轨迹、加工后的尺寸在线检测功能，改变传统人工检测的低效局面，提高生产效率。

3、双 CCD 定位系统技术

采用六轴控制系统，完全独立地控制和驱动两套XYZ轴来实现双平台同时加工，每支Z轴上都安装一个CCD相机，在CCD定位系统中学习定位方式后，每次加工前都先用两套CCD相机拍摄并定位两块玻璃的具体位置，内部计算出这两块玻璃的位置后重新规划加工路径，进一步提高加工产品的精度。

4、数控控制、基础数据采集技术

采用Visual Studio开发平台上实现的一套玻璃精雕机控制系统，能自动识别标准G代码加工文件，计算相应的刀具补偿，规范加工路径，满足玻璃精雕机的加工需求。同时，配置绝对式电机实现了开机自动获取坐标位置，无需进行回零操作的功能，大大提高了用户操作的简易性，提高了工作效率及机床的稳定性。除此之外，系统还能收集机床各种数据及传感器信号，比如产能信息、主轴运行状况等，并将所需的信息通过无线网络传输至数据分析平台，为实现大数据时代下的智能制造提供技术支持。

（九）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叶文新，男，1985年6月出生，中国籍，毕业于莆田学院机电专业，大专学历。2006年至2009年就职于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任售后调试工程师；2009年至2014年就职于深圳市远洋恒达机械有限公司，先后任售后工程师、技术顾问；2014年至今任远洋翔瑞技术总监。

李兵，男，1985年12月出生，中国籍，毕业于武汉工程大学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2004年至2006年就职于深圳市深奥电脑机械有限公司，任机械工程师；2006年至2008年就职于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机械工程师；2008年至2010年就职于深圳市联强鑫科技有限公司，任机械工程师；2010年至2014年就职于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任研发部经理；2014年至今任远洋翔瑞研发部经理。

龙剑，男，1980年7月出生，中国籍，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研究生学历。2005年至2006年就职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四十八所，任机械工程师；2006年至2012年就职于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有限公司，任机械产品中心成型机部副总监；2012年至到2014年就职于深圳市远洋恒达机械有限公司，任研发部经理；2014年至今任远洋翔瑞软件中心经理。

2、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出资比例（%）
1	叶文新	技术总监	4.9250%
2	李兵	研发部经理	0.9850%
3	龙剑	软件中心经理	0.8274%

3、核心技术人员持续服务与竞业禁止安排

根据《股权收购协议》中交易对方的相关承诺，为实现远洋翔瑞的承诺业绩，其将确保远洋翔瑞的核心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在远洋翔瑞持续服务不少于 48 个月，且至少不早于 2020 年末，并与该等人员签署竞业禁止协议，确保该等人员及其关联方在其任职期间以及其离职之后 24 个月内负有竞业限制义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均已签署竞业禁止协议。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一）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79,483,350.07	196,982,829.48	83,954,377.13
非流动资产	12,910,415.32	4,790,296.73	1,217,444.23
资产总额	192,393,765.39	201,773,126.21	85,171,821.36
流动负债	129,454,249.65	151,319,997.43	54,289,451.28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总额	129,454,249.65	151,319,997.43	54,289,451.28
所有者权益	62,939,515.74	50,453,128.78	30,882,370.08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62,939,515.74	50,453,128.78	30,882,370.08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二）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总收入	62,729,811.36	155,287,250.55	66,651,295.94
营业利润	14,305,064.51	-7,393,337.75	7,872,670.26
利润总额	14,415,964.51	-8,117,532.51	7,870,505.94
净利润	12,401,199.01	-10,466,997.81	5,489,431.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401,199.01	-10,466,997.81	5,489,431.88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554,821.81	-38,145,099.36	-20,473,919.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7,412.92	-11,321,313.54	-725,826.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792,918.34	50,392,085.96	23,062,135.8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94,490.55	925,673.06	1,862,389.65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四）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2,817.2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6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044,942.4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0,900.00	-685,977.55	-2,164.3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2,792,393.26	
所得税影响额	-19,935.00	89,834.22	
合计	90,965.00	-23,426,753.80	1,042,778.13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系 2015 年度股权激励形成的股份支付金额。

（五）2015 年度股份支付情况

1、股份支付的总体情况

2015 年 11 月，远洋翔瑞实际控制人龚伦勇以每股 1 元价格将其持有的远洋翔瑞部分股份转让给公司部分管理层及员工，作为对其的股权激励。考虑到远洋翔瑞同期引入的外部投资者沈伯宏增资入股作价为 15.6349 元/股，该等作价差异构成股份支付。

2、股份支付的具体计算情况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股数量	转股价格	同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注）	股份支付金额（元）
2015.11	龚伦勇	李钟南、樊文斌等远洋翔瑞	145.24 万股	1元/股	15.6349元/股	21,255,728.76

		管理层及核心员工				
2015.12	龚伦勇	远洋翔瑞财务经理马志敏	10.50 万股	1元/股	15.6349元 /股	1,536,664.50

2015年11月，实际控制人龚伦勇将其持有的181.44万股股权转让予李钟南、樊文斌的13名自然人，其中受让方龚伦富、龚伦明分别为龚伦勇之兄、之姐，其并未在远洋翔瑞任职，向该两名自然人合计转让的4.2万股股份不构成股份支付；樊文斌、陶明景、龙剑、曾武、陈必军和叶飞虎原通过持有远洋投资股份间接持有远洋翔瑞合计32万股股权，其在2015年11月受让龚伦勇转让远洋翔瑞合计53.34万股股份的同时，又将其在远洋投资所持股份按原出资额全部转让予龚伦勇，即上述32万股股权部分只是持有方式由间接持有变为直接持有，不涉及权益的实际变化，因此亦不构成股份支付。剔除上述不涉及股份支付的合计36.2万股（4.2万股+32万股），剩余部分145.24万股转让股份涉及股份支付，对应股份支付金额为21,255,728.76元。

八、标的公司主要会计政策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已经立信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716号”审计报告。标的公司所采用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一）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

- （1）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具体原则

在遵守收入准则中关于确认收入的基本条款的同时，公司按以下不同销售模式，具体描述公司收入确认方法、确认时点如下：

（1）设备销售收入确认原则：公司与客户签定销售合同，根据销售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将货物发给客户，客户收到货物后，公司派专人安装调试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按安装调试单上的时点确认收入。

（2）维修费收入确认原则：由售后部门受理形成报价单，按完工时点确认收入，一般与开票时点一致。

3、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标的公司所采用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标的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标的公司自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四）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目标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目标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目标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目标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目标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目标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

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目标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目标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目标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目标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目标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目标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

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九、关于标的公司的其他说明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远洋翔瑞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远洋翔瑞不存在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三）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远洋翔瑞的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远洋翔瑞日常经营业务涉及立项、环保、用地、规划等有关报批事项的，已经按照相关进度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和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报批事项已在本报告书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四）未决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尚未判决或裁决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目前标的公司存在以下处于执行阶段或尚未判决的、金额不构成重大影响的诉讼事项：

2015 年 7 月，远洋翔瑞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称深圳市依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依山科技”）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与远洋翔瑞

签署了《销售合同》，约定依山科技向远洋翔瑞采购六台精雕机，货款不含税价人民币 78 万元。因依山科技在支付 30 万元价款后未按期支付剩余价款 48 万元，2015 年 4 月，双方签署了《机械设备抵押合同》，以依山科技的 6 台精雕机作为抵押物为上述货款提供担保。此后依山科技支付 10 万元货款后，余款 38 万元未付。法院审理后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作出判决，判决（1）依山科技向远洋翔瑞支付货款 38 万元，远洋翔瑞对上述抵押设备的拍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2）依山科技按照欠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即 190 元/日支付延期付款违约金，并支付律师费 1.2 万元。对于上述应收款项，标的公司已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2015 年 8 月，远洋翔瑞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称东莞市森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森培电子”）分别于 2015 年 3 月和 4 月与其签署了两份《销售合同》，约定森培电子向远洋翔瑞购买精雕机合计 14 台，总价款人民币 170.8 万元。合同生效后，远洋翔瑞按约定履行了交货义务，而森培电子未支付货款。2015 年 10 月 3 日，法院经审理后判决（1）森培电子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远洋翔瑞 14 台精雕机；（2）森培电子向远洋翔瑞按照年利率 24% 支付违约金和律师费 45,000 元。对于上述事项，标的公司已相应确认非常损失，并计入营业外支出。

2016 年 8 月 1 日，远洋股份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起诉自然人魏木桂（以下称“被告”），远洋股份诉称，远洋股份与被告签署《厂房租赁合同》，并向被告支付定金 20,000 元，保证金 318,000 元，并为此支出装修工程费 190,972 元，但原告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时被告知租赁厂房未取得规划许可及建设许可，无法进行租赁备案登记。因此，原告起诉请求解除《厂房租赁合同》，判决被告返还定金、保证金和装修费损失，合计 528,972 元。目前，上述诉讼已被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受理。

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除已披露事项外，本人/本公司拟转让标的资产/标的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远洋翔瑞及其子公司目前拥有所有权的各项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均为依法取得或使用的资产，远洋翔瑞及其子公司对该等资产享有完

整的所有权，该等资产上不存在任何第三人的所有权、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或其他权利负担，也没有被法院、仲裁机构或其他有权机构采取查封、冻结、扣押等强制措施，亦不存在侵犯、侵害或盗用他人知识产权之情形。

（五）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依据对远洋翔瑞历次出资的核查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交易对方已实际足额履行了对远洋翔瑞的出资义务，实际出资情况与工商登记资料相符，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其他影响远洋翔瑞合法存续的情况。

（六）目标公司股权是否为控股权的说明

本次交易中，公司向远洋翔瑞的全体股东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其合计持有的远洋翔瑞 55.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获得远洋翔瑞的控股权。

第五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一、标的资产评估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评估概况

根据中企华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对象为远洋翔瑞的 55% 股东权益价值。本次交易中，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采用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进行估值，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远洋翔瑞合并口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9,239.38 万元，合并口径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2,945.42 万元，合并口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6,293.95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70,841.70 万元，增值额为 64,547.75 万元，增值率为 1,025.55%，对应远洋翔瑞 55.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38,962.93 万元。

本次资产转让价格将根据经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二）评估结果的差异说明

1、收益法评估结果

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合并口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9,239.38 万元，合并口径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2,945.42 万元，合并口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6,293.95 万元。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70,841.70 万元，增值额为 64,547.75 万元，增值率为 1,025.55%。

2、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母公司口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9,244.39 万元，评估价值为 24,893.70 万元，增值额为 5,649.31 万元，增值率为 29.36%；母公司口径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2,945.15 万元，评估价值为 12,945.15 万元，无增减值；母公司

口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6,299.24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1,948.55 万元，增值额为 5,649.31 万元，增值率为 89.68%。

3、差异说明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70,841.70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1,948.55 万元，两者相差 58,893.15 万元，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包括特殊的客户关系、销售渠道、多年积淀的商誉等所有因素在内。

4、评估结论及理由

被评估单位属于高新技术型轻资产企业，日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通过外协加工或外部订制采购取得，因而被评估单位无需保留大量的生产设备，既降低了被评估单位的生产成本，又保证了被评估单位能够实现快速转型以对市场需求作出积极反应，从而实现了被评估单位低资产高收益的经营局面。得益于被评估单位的这种经营模式，其账面资产与负债以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为主，固定资产数量较少，账面净资产规模较小。

本次评估采用了收益法评估结果，收益法评估是从企业未来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净现金流角度反映企业价值，为企业未来经营所产生自由现金流的折现值。被评估单位凭借自主开发的多项核心技术和科学规范的质量控制体系，顺应了市场需求并取得了较好的经营成果，本次评估预测被评估单位的业务未来将呈现出良好发展的态势，经测算未来经营产生的自由现金流折现值高于评估基准日账面值；另外，被评估单位的销售渠道、品牌价值、管理能力、经营策略等是决定其经营成果的关键因素，但这些因素的价值无法在账面上体现，而收益法评估充分考虑了这些因素在未来所能为被评估单位带来的利润，使得收益法评估结果包含了这些因素的价值。在此情况下，采用收益法对目标公司进行价值评估，公司的

价值等于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估值基于被评估公司的业务规模及利润增长情况和现金流金额大小，可以更全面、合理地反映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根据上述分析，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70,841.70 万元，对应标的公司 55.00% 股权评估值为 38,962.93 万元。

（三）本次评估方法选择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者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收益法选择理由：标的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历史数据完整，未来收益能合理预测，具备收益法评估的条件；另一方面，标的公司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未来几年预计能够实现快速增长，采用收益法评估能充分体现标的公司的股权价值。因此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选择理由：标的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数据完整，历史发展过程严格规范，具备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条件。

二、本次评估基本假设

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一般假设

-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 4、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 6、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 7、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特殊假设

-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产品或服务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
-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先进性保持目前的水平；
- 6、假设被评估单位对其惠州子公司的投资计划按照既定可研方案顺利进行。

三、收益法评估情况

（一）收益法具体方法和模型的选择

本次评估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的描述具体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1、企业整体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是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付息债务价值之和。根据标的公司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1）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 \times (1+g)}{(r-g) \times (1+r)^n}$$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_i ：评估基准日后第*i*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_n ：预测期末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此处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n ：预测期；

i ：预测期第*i*年；

g: 永续期增长率

其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前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其中，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E + D}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E + D}$$

其中：ke: 权益资本成本；

kd: 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 权益的市场价值；

D: 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t: 所得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 + r_c$$

其中：rf: 无风险利率；

MRP: 市场风险溢价；

β: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2）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标的公司的溢余资产包括溢余现金，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3）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标的公司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包括其他流动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其他应付款，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2、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没有付息债务。

（二）收益期和预测期的确定

1、收益期的确定

由于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经营正常，没有对影响企业继续经营的核心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限定和对企业生产经营期限、投资者所有权期限等进行限定，或者上述限定可以解除，并可以通过延续方式永续使用。故本评估报告假设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后永续经营，相应的收益期为无限期。

2、预测期的确定

由于企业近期的收益可以相对合理地预测，而远期收益预测的合理性相对较差，按照通常惯例，本次评估将企业的收益期划分为预测期和预测期后两个阶段。

经过综合分析，预计标的公司于 2022 年达到稳定经营状态，故预测期截止到 2021 年底。

（三）预测期的收益预测

1、营业收入的预测

本次评估采用合并口径收益，标的公司历史上各年度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3 月	
	销量（台）	销售额	销量（台）	销售额	销量（台）	销售额

专用自动化设备	490.00	6,067.50	1,169.00	12,402.72	44.00	510.68
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	-	-	165.00	2,820.51	338.00	5,606.84
其他设备	13.00	531.63	10.00	121.37	-	-
维修收入	-	66.00	-	184.12	-	155.46
总计	503.00	6,665.13	1,344.00	15,528.73	382.00	6,272.98

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各种精密机械设备，其中标的公司自行设计、加工、装配并实现销售的设备主要为各种型号的精雕机及机械手、钻攻机等，其中又以精雕机为主。精雕机是通过特定的动力运转方式和特殊刀具的配合，用于加工硬质材质（如玻璃、陶瓷、金属等）的表面，使材质表面光滑并具备特定弧度的设备，目前广泛应用于加工触摸屏手机和平板电脑的玻璃盖板，具有加工效果好，加工速度快，成品率高的优势。

伴随着近年来触屏手机和平板电脑的热销，玻璃盖板加工作为上游行业也迎来了大规模的增长，这主要得益于精雕机技术的应用和发展。因此从历史经营情况上看，标的公司在近年来的产品销量有了爆发式的增长，增长点集中在精雕机和新型自动化精雕机上。同时，新型的自动化精雕机也是标的公司未来的主要增长点，其生产效率更高，加工精度更好，利润率水平也更高。

除自主生产的各类型精密机械设备外，标的公司也会根据客户需求，以代购代销的方式为客户提供一些其他厂商生产的设备，近年来销售的这些设备已清洗机、测量仪、钢化炉为主，数量不多，金额也较小，预计未来销售额会维持在一个稳定的水平。

标的公司为客户提供保修期外的产品的收费修理服务，随着标的公司成立的时间越来越长，需要标的公司提供修理服务的客户也在逐渐增加，预计该项收入未来会呈现出上涨的态势。

综上，标的公司预测期内营业收入情况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6 年 4-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专用自动化设备	5,873.16	5,481.58	5,423.61	5,911.59	6,065.96	6,097.59

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	11,213.68	24,780.00	38,279.36	47,439.79	53,363.46	56,208.84
其他设备	652.99	667.01	693.14	742.37	766.01	771.39
维修收入	68.64	312.24	475.47	620.36	732.41	806.47
总计	17,808.47	31,240.83	44,871.58	54,714.11	60,927.83	63,884.29

2、营业成本的预测

标的公司营业成本包括产品的材料、制造费用成本，本次评估主要参考历史年度各类产品的材料及制造费用的分摊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进行预测，其中：物料成本按照历史的制造费用分摊情况及预测销售数量进行预测；折旧费依据企业实际经营过程中折旧计入制造费用的设备的实际情况进行预测，考虑未来新增生产设备所产生的折旧；人工部分按照未来年度员工工资增长及人数增加情况进行预测；加工费用按照预测产量的增长幅度等比例增长；房租按照现有水平预测，并参考惠州工厂未来的投产计划适时停止预测；外购转销设备的成本按照对应设备的预测销量考虑现有采购价格不变进行预测；为客户提供有偿维修服务所消耗的维修材料成本结合未来年度维修费收入的预测结果进行预测。

根据上述分析，预计未来年度主营业务成本如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年 4~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材料成本						
主轴	2,734.34	4,838.12	6,798.44	8,304.79	9,295.90	9,729.01
电机	489.84	849.13	1,235.13	1,530.05	1,716.12	1,795.94
驱动器	475.87	824.78	1,199.50	1,485.95	1,666.49	1,743.70
基础结构件	2,297.18	3,993.49	5,785.52	7,157.21	8,027.97	8,401.78
标准配件	3,983.21	6,913.25	10,045.34	12,443.64	13,961.61	14,611.12
人工成本	453.11	649.41	828.82	881.08	948.92	1,028.68
制造费用						
折旧	10.96	14.62	579.23	579.23	579.23	579.23
房租	54.71	72.36	50.00	50.00	50.00	50.00
外协费	111.59	190.32	275.79	336.06	374.78	391.71
其他	88.94	152.30	220.79	269.21	300.40	314.14
采购产品						
CNC 清洗机	194.17	194.17	194.17	194.17	194.17	194.17
玻璃切割机	12.36	12.36	12.36	12.36	12.36	12.36
钢化炉	175.82	175.82	175.82	175.82	175.82	175.82

钢化炉	32.36	32.36	32.36	32.36	32.36	32.36
工业超纯水设备	36.59	36.59	36.59	36.59	36.59	36.59
超声清洗机	43.96	43.96	43.96	43.96	43.96	43.96
影像测量仪	28.07	28.07	28.07	28.07	28.07	28.07
维修成本						
维修费	39.32	178.84	272.28	355.32	419.45	461.92
合计	11,262.39	19,199.93	27,814.17	33,915.87	37,864.21	39,630.57

3、营业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标的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主要为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详见下表：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17%
城建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4、销售费用的预测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营销人员工资薪酬、宣传费、咨询费、招待费、运杂费、差旅费、维修服务物料费、房租等费用，未来各年销售费用参考公司历史数据及业务发展因素进行预计。

5、管理费用的预测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的工资薪酬、年终奖、办公费、房屋租赁费、差旅费、固定资产折旧费、业务招待费、研发费等。

工资薪酬方面，对于未来年度的管理人员工资的预测主要根据企业历史年度工资水平以及考虑未来工资增长、人数增加等因素进行预测。

摊销和固定资产折旧按照各项资产数额及其相应的摊销年限、折旧年限和残值率进行预测，并在预测基础上扣除主营业务成本中预测的折旧数额。

研发费的预测，主要依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对于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的规定进行预测。

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办公费、租赁费等均参考公司历史数据及业务发展因素进行预计。

6、财务费用的预测

标的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利息和手续费支出。本次评估参考未来经营过程中业务量的增加情况对银行手续费支出进行预测；同时按照标的公司惠州工厂建设方案中通过银行借款募集资金的计划对未来年度的银行利息支出进行预测。

7、营业外收支的预测

标的公司的营业外收支为非经常发生的业务，预测期测算不作考虑。

8、所得税的预测

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故预测期内 2016 至 2017 年末企业所得税率为 15%，2018 年及以后按 25%税率预测。

9、折旧与摊销的预测

对折旧的预测，按照标的公司现行折旧年限和残值率，采用平均年限法进行估算。对于预测期更新资产，按照存续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残值率计算确定每年的折旧额。

10、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标的公司预测期内的资本性支出主要为生产设备的增加和办公设备的更新，以及惠州工厂的厂房等基础设施建设。根据评估基准日企业的资产情况、惠州工厂建设计划及企业办公设备实际更新频率，测算预测期内的资本性支出情况。

11、营运资金增加额的预测

(1)明确的预测期内净营运资金变动的预测

基准日营运资金=调整后流动资产-调整后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的主要调整事项如下：

扣除非经营性往来款——非经营性往来款是指往来款中与正常经营无关的往来款项。

评估基准日后期间及未来年度的营运资金，通过测算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科目历史的周转次数，来预测未来的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从而测算未来的营运资金。

营运资金追加额=当期所需营运资金-期初营运资金

(2) 永续期净营运资金变动的预测

永续期标的公司的经营规模已经达到了稳定的水平，不需要再追加营运资金，故永续期净营运资金变动预测额为零。

未来年度营运资金追加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4-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营运资金	5,826.81	7,579.21	10,019.09	12,113.35	13,460.67	14,191.21
营运资金追加额	643.85	1,752.40	2,439.88	2,094.26	1,347.32	730.54

（四）折现率的确定

1、无风险收益率的确定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根据 WIND 资讯系统所披露的信息，10 年期国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到期年收益率为 2.8419%，本评估报告以 2.8419% 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2、权益系统风险系数的确定

标的公司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如下：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式中： β_L ：有财务杠杆的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β_U ：无财务杠杆的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t：被评估企业的所得税税率；

D/E ：被评估企业的目标资本结构。

根据标的公司的业务特点，本次评估通过 WIND 资讯系统查询了 5 家沪深 A 股可比上市公司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 β_U 值，并取其平均值 1.2365 作为标的公司的 β_U 值，具体数据见下表：

序号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β_U 值
1	002248.SZ	华东数控	1.1895
2	002520.SZ	日发精机	1.3795
3	002559.SZ	亚威股份	1.3892
4	600243.SH	青海华鼎	1.1399
5	300173.SZ	智慧松德	1.0842
平均值			1.2365

取可比上市公司资本结构的平均值 8.71% 作为标的公司的目标资本结构。标的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因此 2015~2017 年执行的所得税税率为 15%。由于标的公司能否在 2018 年再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尚具有不确定性，因此 2018 年以后标的公司的所得税率按 25% 计算。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计算得出标的公司在 2016 年至 2017 年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如下：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 1.3134$$

在 2018 年至永续年度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如下：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 1.3044$$

3、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

由于国内证券市场是一个新兴而且相对封闭的市场。一方面，历史数据较短，并且在市场建立的前几年中市场波动幅度很大；另一方面，目前国内对资本项目下的外汇流动仍实行较严格的管制，再加上国内市场股权割裂的特有属性，因此，直接通过历史数据得出的股权风险溢价不具有可信度；而在成熟市场中，由于有较长的历史数据，市场总体的股权风险溢价可以直接通过分析历史数据得到；因

此国际上新兴市场的风险溢价通常也可以采用成熟市场的风险溢价进行调整确定，根据中企华研究结果，评估市场风险溢价 MRP 取 7.11%。

4、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由于测算风险系数时选取的为上市公司，相应的证券或资本在资本市场上可流通，而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为非上市资产，与同类上市公司比，该类资产的权益风险要大于可比上市公司的权益风险。结合企业的规模、行业地位、经营能力、抗风险能力等因素，本次对权益个别风险溢价取值为 2.5%。

5、预测期折现率的确定

（1）计算权益资本成本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标的公司在 2016 年至 2017 年的权益资本成本为：

$$K_e = R_f + \beta \times \text{MRP} + R_c = 2.8419\% + 1.3134 \times 7.11\% + 2.5\% = 14.68\%$$

标的公司在 2018 年至永续年度的权益资本成本为：

$$K_e = R_f + \beta \times \text{MRP} + R_c = 2.8419\% + 1.3044 \times 7.11\% + 2.5\% = 14.62\%$$

（2）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评估基准日的公司没有付息债务，取评估基准日时点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4.35% 作为标的公司的平均负债率，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标的公司在 2016 年至 2017 年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为：

$$\text{WACC} = K_e \times \frac{E}{D + E}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D + E} = 13.93\%$$

标的公司在 2018 年至永续年度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为：

$$\text{WACC} = K_e \times \frac{E}{D + E}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D + E} = 13.85\%$$

（五）预测期后的价值确定

预测期后的收益以稳定年度的收益进行预测，即 2022 年及以后年度以 2021 年的收益为基础进行预测。

（六）测算过程和结果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预测期内各年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按年中流出考虑，从而得出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测算过程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6 年 4-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永续
一、营业收入	17,808.47	31,240.83	44,871.58	54,714.11	60,927.83	63,884.29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7,739.83	30,928.59	44,396.11	54,093.75	60,195.42	63,077.82	
其他业务收入	68.64	312.24	475.47	620.36	732.41	806.47	
减:营业成本	11,262.39	19,199.93	27,814.17	33,915.87	37,864.21	39,630.57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1,223.08	19,021.10	27,541.89	33,560.55	37,444.76	39,168.65	
其他业务成本	39.32	178.84	272.28	355.32	419.45	461.92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31.65	90.13	340.76	411.50	452.39	470.81	
销售费用	716.33	1,334.49	1,795.23	2,151.33	2,390.01	2,580.11	
管理费用	1,200.87	2,673.16	3,208.33	3,647.69	4,094.85	4,541.44	
财务费用	87.64	284.25	393.65	394.12	394.42	394.56	
二、营业利润	4,409.59	7,658.86	11,319.44	14,193.60	15,731.95	16,266.80	
三、利润总额	4,409.59	7,658.86	11,319.44	14,193.60	15,731.95	16,266.80	
所得税税率	15%	15%	25%	25%	25%	25%	
减：所得税费用	661.44	1,148.83	2,829.86	3,548.40	3,932.99	4,066.70	
四、净利润	3,748.15	6,510.03	8,489.58	10,645.20	11,798.96	12,200.10	12,200.10
+财务费用(税后)	73.95	240.34	293.63	293.63	293.63	293.63	293.63
息前税后营业利润	3,822.10	6,750.37	8,783.21	10,938.83	12,092.59	12,493.73	12,493.73
+折旧	59.07	80.37	635.64	623.50	627.10	622.49	622.49
+摊销	24.16	32.22	32.22	32.22	32.22	24.35	24.35
-资本支出	-	8,323.50	50.00	50.00	50.00	50.00	442.49
-营运资本变动	643.85	1,752.40	2,439.88	2,094.26	1,347.32	730.54	-
五、自由现金流量	3,261.48	-3,212.95	6,961.19	9,450.29	11,354.59	12,360.03	12,698.08
折现率	13.93%	13.93%	13.85%	13.85%	13.85%	13.85%	13.85%
折现期(年)	0.38	1.25	2.25	3.25	4.25	5.25	-
折现系数	0.9523	0.8496	0.7462	0.6554	0.5757	0.5057	3.6513
预测期各年折现值	3,105.91	-2,729.73	5,194.44	6,193.72	6,536.84	6,250.47	46,364.51
六、营业价值	70,916.16						

（七）其他资产和负债的评估

1、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的评估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标的公司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包括与企业经营无关的往来款、借款、待抵扣增值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额评估值-312.66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核算科目	结算对象	业务内容	账面价值
1	其他流动资产	惠州子公司	待抵扣进项税	0.71
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审计调整	计提坏账准备产生的递延所得税	23.59
3	其他非流动资产	审计调整	预付设备软件款	82.00
4	其他应付款	龚伦勇	借款	418.96
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				-312.66

2、溢余资产的评估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本次标的公司的溢余资产指超出维持正常经营的营业性现金外的富余现金，根据测算标的公司溢余资产为 238.20 万元。

（八）收益法评估结果

1、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

$$= 70,916.16 - 312.66 + 238.20$$

$$= 70,841.70 \text{（万元）}$$

2、付息债务价值的确定

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不存在付息债务。

3、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计算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70,841.70 万元。

四、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一）资产法评估的结果

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母公司口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9,244.39 万元，评估价值为 24,893.70 万元，增值额为 5,649.31 万元，增值率为 29.36%；母公司口径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2,945.15 万元，评估价值为 12,945.15 万元，无增减值；母公司口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6,299.24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1,948.55 万元，增值额为 5,649.31 万元，增值率为 89.67%。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1	18,605.43	20,815.75	2,210.32	11.88
二、非流动资产	2	638.96	4,077.95	3,438.99	538.21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100.00	121.83	21.83	21.83
投资性房地产	4	-	-	-	
固定资产	5	342.27	432.44	90.17	26.35
在建工程	6	-	-	-	
无形资产	7	91.10	3,418.09	3,326.99	3,651.84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105.59	105.59	-	-
资产总计	10	19,244.39	24,893.70	5,649.31	29.36
三、流动负债	11	12,945.15	12,945.15	-	-
四、非流动负债	12	-	-	-	
负债总计	13	12,945.15	12,945.15	-	-
净资产	14	6,299.24	11,948.55	5,649.31	89.68

（二）主要资产的评估方法及选择理由

目标公司是高新技术型轻资产企业，截至2016年3月31日，其母公司口径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为96.68%，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货币资金	6,470,417.57	6,470,417.57	-	-
应收票据	11,509,429.60	11,509,429.60	-	-
应收账款	89,798,036.31	89,798,036.31	-	-
预付账款	510,622.71	510,622.71	-	-
其他应收款	9,709,592.69	9,709,592.69	-	-
存货	68,056,223.09	90,159,405.25	22,103,182.16	32.48
流动资产合计	186,054,321.97	208,157,504.13	22,103,182.16	11.88

根据上表，应收账款与存货合计占标的公司母公司口径总资产的82.03%，构成了标的公司资产的主要部分，其评估方法如下：

1、应收账款

评估基准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91,318,905.85元，核算内容为标的公司因销售商品应收取的款项。评估基准日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1,520,869.54元，应收账款账面净额89,798,036.31元。

评估人员向标的公司调查了解了产品销售信用政策、客户构成及资信情况、历史年度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等。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或账龄较长等情形的应收账款进行了函证，并对相应的合同进行了抽查。采用个别认定与账龄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确定评估值，同时将评估基准日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评估为零。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1）对有充分证据表明全额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估为零；

标的公司对深圳市依山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37.75万元难以收回，单项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对该笔应收账款评估为零。

（2）对有充分证据表明可以全额回收的应收账款以账面余额作为评估值；

（3）对可能有部分不能回收或有回收风险的应收账款，采用应收账款账龄分析法确定坏账损失比例或根据估计损失额确定坏账损失，从而预计应收账款可收回金额。预计应收账款坏账损失比例的原则如下：

①账龄在7-12个月的应收账款按5%计取；

②账龄在一至二年的应收账款按其账面余额的20%计取；

③账龄在二至三年的应收账款按其账面余额的50%计取；

④账龄在三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按其账面余额的100%计取；

应收账款评估值为89,798,036.31元。

2、存货

评估基准日存货账面余额68,056,223.09元，核算内容为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发出商品。评估基准日存货计提跌价准备0.00元，存货账面价值68,056,223.09元。

（1）原材料

评估基准日原材料账面余额22,185,595.71元，核算内容为库存的各种材料，包括主轴、石材、马达驱动、钣金、配件等。评估基准日原材料计提跌价准备0.00元，原材料账面价值22,185,595.71元。

评估人员向标的公司调查了解了原材料的采购模式、供需关系、市场价格信息等。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采购合同进行了抽查。2016年6月12日，评估人员和标的公司存货管理人员共同对原材料进行了抽盘，并对原材料的质量和性能状况进行了重点察看与了解，最后根据盘点结果进行了评估倒推，评估倒推结果和评估基准日原材料数量、金额一致。

标的公司原材料采用实际成本核算，包括购置价、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合理费用。由于原材料都是按订单近期购买，以账面值做为原材料评估值。

原材料评估值为22,185,595.71元。

（2）产成品

评估基准日产成品账面价值5,443,310.96元，核算内容为组装完成入库的各型号精雕机和可直接用于销售的机床配件。

评估人员向标的公司调查了解了产成品的销售模式、供需关系、市场价格信

息等。对评估基准日近期的销售合同进行了抽查。2016年6月12日，评估人员和标的公司存货管理人员共同对产成品进行了抽盘，并对产成品的残次冷背情况进行了重点察看与了解，未发现残次冷背情况。最后根据盘点结果进行了评估倒推，评估倒推结果和评估基准日产成品数量、金额一致。

标的公司产成品采用实际成本核算，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产成品有明确的销售价格。根据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利润率确定评估值。具体评估计算公式如下：

产成品评估值=产成品数量×产成品不含税销售单价×(1-销售税金及附加率-销售费用率-所得税率-净利润率×扣减率)。

一般情况下，正常销售产成品适当的利润扣减率取0.5。产成品销售价格取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近期的平均售价。

产成品评估值为6,138,296.00元，评估增值694,985.04元，增值率12.77 %。增值原因为产成品账面值仅为生产成本，评估时考虑产成品获得适当利润的价值。

（3）在产品

评估基准日在产品账面余额3,068,391.54元，核算内容为产品组装过程中需要的零配件、各产品组件等。

评估人员向标的公司调查了解了产品的生产工艺、生产流程；以及在产品的价值构成等。标的公司生产环节主要为设备的组装，产品均按订单定制，各订单产品存在差异，组装进度不易度量，因此以核实无误的在产品账面值做为评估值。

在产品评估值为3,068,391.54元。

（4）发出商品

评估基准日发出商品账面价值37,358,924.88元。核算内容为标的公司已运达客户正处调试期间的精雕机。

评估人员向标的公司调查了解了发出商品的销售模式、销售价格信息等。对销售合同进行了抽查。

标的公司发出商品采用实际成本核算，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商品均按订单量生产，有明确的销售价格。根据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确定评估值。

发出商品评估值=发出商品数量×发出商品不含税销售单价×(1-销售税金及附加率-销售费用率-所得税率)。

一般情况下，发出商品销售价格取不含税合同售价。

发出商品评估方法与产成品相同，发出商品评估值为58,767,122.00元，评估增值21,408,197.12元。

存货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原材料	22,185,595.71	22,185,595.71	-	-
2	产成品	5,443,310.96	6,138,296.00	694,985.04	12.77
3	在产品	3,068,391.54	3,068,391.54	-	-
4	发出商品	37,358,924.88	58,767,122.00	21,408,197.12	57.30
	合计	68,056,223.09	90,159,405.25	22,103,182.16	32.48

五、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一）董事会对资产评估机构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发表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详细核查了有关评估事项以后，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

公司聘请中企华承担本次交易的评估工作，选聘程序合规。中企华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具有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

资质和丰富的业务经验，能胜任本次评估工作。中企华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资产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具有独立性。

2、本次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假设的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根据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及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两种方法的适用性及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评估机构最终确定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

鉴于本次评估的目的系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本次评估机构所选评估方法恰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本次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论具有公允性。本次拟交易标的资产以评估值作为定价的基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二）评估依据的合理性分析

依据中企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本次收益法评估对远洋翔瑞 2016 年 4 月至 2021 年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等财务数据进行了分析及预测，预测结果详见本章节之“三、收益法评估情况”。未来各项财务数据均基于历史发生额、比率或增长率进行测算，与报告期内的财务情况差异较小，总体预测较为稳健、合理。

（三）标的公司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重大

合作协议、经营许可、技术许可、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变化趋势分析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标的公司在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重大合作协议、经营许可、技术许可、税收优惠等方面预计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但仍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报告书“第十一章风险因素”之“二、与标的资产经营有关的的风险”中列示的相关风险。

（四）评估结果敏感性分析

本次评估中，远洋翔瑞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通过对各项评估参数对评估价值的影响分析后，评估机构认为本次评估各项参数中对评估值影响较显著的是预测期内销售量变动及折现率变化率，故将销售量变动率及折现率变化率确定为敏感性因素。

销售量变动率对评估结果的影响测算分析如下：

销售量变动率	-2%	-1%	0%	1%	2%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万元）	68,666.53	69,754.12	70,841.70	71,929.30	73,016.89
价值变动率	-3.07 %	-1.54 %	0.00 %	1.54 %	3.07 %

由上述分析可见，销售量变动率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存在正相关变动关系。假设除销售量变动率以外，其他条件不变，则销售量预测值上升 2%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将上升 3.07%；销售量预测值下降 2%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将下降 3.07%。

折现率变动率对评估结果的影响测算分析如下：

折现率变动率	-1.00%	-0.50%	0.00%	0.50%	1.00%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万元）	77,621.77	74,101.75	70,841.70	67,817.44	64,992.35
价值变动率	9.57	4.60	0.00	-4.27	-8.26

由上述分析可见，折现率变动率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存在负相关变动关系。假设除折现率变动以外，其他条件不变，折现率预测值上升 1%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将下降 8.26%；折现率预测值下降 1%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将上升 9.57%。

（五）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分析

作为数控自动化设备供应商，上市公司与远洋翔瑞在核心控制技术和关键部件的研发方面可以形成较强的协同效应，通过整合研发团队、优化研发流程和相关研发资源的配置，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增强核心研发能力，提升研发效益。此外，双方在原材料采购、市场营销、生产管理等企业运营管理的相关方面亦可产生较好的协同效应，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益。

关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此外，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报告书“第十一节风险因素”之“一、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风险”之“（八）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风险”中列示的风险。

（六）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1、本次交易定价的市盈率测算

远洋翔瑞100%股权以2016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70,841.70万元，本次交易标的（即远洋翔瑞55.00%股权）的评估值为38,962.93万元。本次交易以该评估值为定价依据，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标的最终的交易价格为39,050万元。

本次交易定价的相对估值水平如下：

项目	金额
远洋翔瑞 2015 年度扣非后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1,295.98
市盈率（倍）	54.78
远洋翔瑞 2016 年度承诺扣非后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5,000
市盈率（倍）	14.20

2、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市净率

截至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2016年3月31日，选取从事专用设备制造业的上市公司作为对比，相关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情况如下：

按照 WIND 行业分类统计，本次选取了 A 股市场从事专用设备制造业的上市公司作为对比，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市盈率（倍）
----	------	------	--------

			（截至 2016.3.31）
1	002520.SZ	日发精机	159.58
2	002559.SZ	亚威股份	58.24
3	600243.SH	青海华鼎	278.57
4	300173.SZ	智慧松德	123.38
平均值			154.94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市盈率=该公司 2016 年 3 月 31 日收盘价/该公司 2015 年每股收益

如上表所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为154.94倍，本次交易作价对应的市盈率显著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因此，本次标的资产评估作价及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4、结合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水平分析定价合理性

截至2016年3月31日，上市公司市盈率为160.81倍，本次交易作价对应的市盈率低于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本次交易作价合理、公允，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

通过本次交易将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角度来看，交易标的定价是合理的。

（七）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交易标的重要变化事项

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标的不存在市场环境、经营管理等方面的重要变化事项，交易标的评估结果和本次交易作价未受到重大影响。

（八）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差异分析

远洋翔瑞100%股权以2016年3月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70,841.70万元，本次交易标的（即远洋翔瑞55.00%股权）的评估值为38,962.93万元。

本次交易以上述评估值为定价依据，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标的（即远洋翔瑞55.00%股权）最终的交易价格为39,050万元。

本次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不存在较大差异。

六、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或者估值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除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本次重组的其他交易各方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且选聘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委托评估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因此，我们认为：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价格以标的资产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以收益法评估后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股权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签订了《股权收购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法持有的远洋翔瑞合计 55.00%的股权（对应远洋翔瑞 21,319,797 元注册资本中的 11,725,889 元出资额，上市公司向各交易对方购买的远洋翔瑞的股权比例及相应的出资额详见下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远洋翔瑞 55%的股权，远洋翔瑞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向各交易对方购买的远洋翔瑞的股权比例及相应的出资额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远洋翔瑞的出资额（元）	持有远洋翔瑞的股权比例（%）	本次拟转让的股权比例（%）	本次拟转让股权所对应的出资额（元）
1	龚伦勇	14,060,600	65.9509	34.1655	7,284,014
2	彭君	1,500,000	7.0357	3.6448	777,066
3	叶文新	1,050,000	4.9250	2.7087	577,500
4	王兴华	840,000	3.9400	2.1670	462,000
5	王静	630,000	2.9550	1.6253	346,500
6	沈伯宏	319,797	1.5000	0.8250	175,889
7	李钟南	315,000	1.4775	0.8126	173,250
8	樊文斌	315,000	1.4775	0.8126	173,250
9	陶明景	231,000	1.0835	0.5959	127,050
10	李兵	210,000	0.9850	0.5418	115,500
11	龙剑	176,400	0.8274	0.4551	97,020
12	曾武	126,000	0.5910	0.3250	69,300
13	叶飞虎	126,000	0.5910	0.3250	69,300
14	陈必军	105,000	0.4925	0.2709	57,750
15	马志敏	105,000	0.4925	0.2709	57,750
16	杨志	105,000	0.4925	0.2709	57,750
17	彭宇	42,000	0.1970	0.1970	42,000
18	龚伦佑	21,000	0.0985	0.0985	21,000
19	龚伦富	21,000	0.0985	0.0985	21,000
20	龚伦明	21,000	0.0985	0.0985	21,000

21	远洋投资	1,000,000	4.6905	4.6905	1,000,000
合计		21,319,797	100.0000	55.0000	11,725,889

各方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审计、评估。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38,962.93 万元，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39,050 万元，上市公司应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现金对价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应支付的收购价款（元）
1	龚伦勇	242,575,050.00
2	彭君	25,878,080.00
3	叶文新	19,231,770.00
4	王兴华	15,385,700.00
5	王静	11,539,630.00
6	沈伯宏	5,857,500.00
7	李钟南	5,769,460.00
8	樊文斌	5,769,460.00
9	陶明景	4,230,890.00
10	李兵	3,846,780.00
11	龙剑	3,231,210.00
12	曾武	2,307,500.00
13	叶飞虎	2,307,500.00
14	陈必军	1,923,390.00
15	马志敏	1,923,390.00
16	杨志	1,923,390.00
17	彭宇	1,398,700.00
18	龚伦佑	699,350.00
19	龚伦富	699,350.00
20	龚伦明	699,350.00
21	远洋投资	33,302,550.00
合计		390,500,000.00

（二）交易价款的支付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价款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自标的资产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登记至甲方名下之日即交割日后十日内，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价款的 50%，即 19,525 万元；

自上市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完成对远洋翔瑞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价款的 50%，即 19,525 万元。

如远洋翔瑞 201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净利润”的定义参见《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低于其承诺净利润，则上市公司有权在上述应支付给交易对方之龚伦勇、彭君的价款中先行扣除该等主体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应该支付给上市公司的现金补偿，如交易价款在扣除现金补偿后仍有余额，则上市公司将余额部分支付给龚伦勇及彭君，如上市公司应支付给龚伦勇及彭君的交易价款不足以弥补其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应该支付给甲方的现金补偿，则龚伦勇、彭君应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另行对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三）标的资产的交割

各方同意，本协议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交易对方应当全力促使远洋翔瑞向深圳市场监督局提交本次股权收购的股东变更登记申请。

交易对方应当确保远洋翔瑞在提交股东的变更登记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的变更登记手续。标的资产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后，交易对方即履行完毕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资产交割义务。

各方同意，自交割日起，上市公司享有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承担标的资产的风险及其相关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四）期间损益

过渡期指从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所在月份之前一个月最后一日（含当日）。

各方同意，在交割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上市公司指定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期间损益进行审计，并出具报告。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运营所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交易对方承担，交易对方应按其在本协议签署日对远洋翔瑞的持股比例在上述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弥补，各交易对方之间互相承担连带补偿责任。

（五）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远洋翔瑞 55%的股权，不涉及远洋翔瑞及其子公司的人员安置事项。远洋翔瑞及其子公司现有员工仍然与所属用人单位保持劳动关系，并不因本次交易发生劳动关系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远洋翔瑞及其子公司所有员工于交割日之后的工资、社保费用、福利费用等职工薪酬费用仍由其所属用人单位承担。

（六）公司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改组远洋翔瑞的董事会，并有权委派一名财务总监，其中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上市公司有权推荐 2 名董事，交易对方龚伦勇有权推荐 1 名董事。本次交易完成后，远洋翔瑞董事会日常运作和管理层正常经营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远洋翔瑞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七）避免同业竞争

交易对方之龚伦勇、彭君承诺，其在持有远洋翔瑞股权期间以及不再持有远洋翔瑞股权之后 24 个月内，为避免其自身及其关联自然人、关联企业、关联法人（以下统称为“关联方”，关联方具体范围参照现行有效的《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确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远洋翔瑞及其子公司的潜在同业竞争，龚伦勇、彭君及其关联方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远洋翔瑞及其子公司目前正在从事的业务相竞争的业务；在龚伦勇、彭君持有远洋翔瑞股权期间以及不再持有远洋翔瑞股权之后 24 个月内，如龚伦勇、彭君及关联方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远洋翔瑞及其子公司现有

主营业务有竞争关系，则龚伦勇、彭君及关联方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远洋翔瑞及其子公司。

交易对方共同承诺，为实现远洋翔瑞的承诺业绩，其将确保下列交易对方中的远洋翔瑞的核心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在远洋翔瑞持续服务不少于 48 个月，且至少不早于 2020 年末，并与该等人员签署竞业禁止协议，确保该等人员在其任职期间以及其离职之后 24 个月内负有竞业限制义务。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1	叶文新	技术总监
2	樊文斌	大客户经理
3	陶明景	销售部经理
4	李兵	研发部经理
5	龙剑	软件中心经理
6	曾武	总经理助理
7	叶飞虎	销售部业务员
8	陈必军	机加部主管
9	马志敏	财务总监

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义务，违约方应按其在本次交易中所获对价的百分之二十作为违约金，在该等违约事项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赔偿给上市公司。

（八）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协议各方签署（非自然人需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自田中精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之日起生效。

如果协议规定的生效条件未能成就，致使本协议无法生效并得以正常履行，本协议任一方不得追究另一方的法律责任，但协议各方仍将遵守各自关于本次交易中获取的对方保密资料的保密义务。

（九）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违约，应就其违约行为使另一方遭受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赔

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因解决任何索赔或执行该等索赔的判决、裁定或仲裁裁决而发生的或与此相关的一切付款、费用或开支。

如果因法律法规或政策限制，或因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或因政府部门及/或证券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未能批准或核准等本协议任何一方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标的资产不能按本协议的约定转让及/或过户的，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任何一方依据本协议约定向违约方提出任何赔偿要求，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对该赔偿要求有关的事实及状况作出详尽的描述。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与龚伦勇、彭君（以下简称“补偿义务人”）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签订了《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业绩承诺及补偿期间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及补偿期间（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间”）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

各方同意，如中国证监会及/或交易所对业绩承诺期间有其他要求的，各方将按照其要求进行调整并实施。

（二）补偿义务人承诺的标的公司的净利润

鉴于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以标的资产的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的基础，补偿义务人承诺，在业绩承诺期间，目标公司每年实现的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均不低于本次交易中补偿义务人承诺的净利润数（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

补偿义务人承诺，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目标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5,000 万元、6,500 万元及 8,500 万元。

上述“承诺净利润”应指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同）。

补偿义务人承诺，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与甲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保持一致；除非法律、法规规定会计准则的调整或甲方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标的公司的所得税率不因甲方的税率变化而变化，按标的公司实际执行的税率计算。

（三）标的公司净利润的确定

各方确认，在业绩承诺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标的公司每年的年度审计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异情况进行补偿测算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报告》”）

（四）补偿方式及原则

补偿义务人承诺，业绩承诺期间内任一会计年度，根据第三条所述之《专项审核报告》所确认的结果，若标的公司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则补偿义务人应按照本协议约定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每年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为：

当年应补偿总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的净利润）÷业绩承诺期间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标的资产本次交易价款－已补偿金额

各方同意，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补偿义务人无需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但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若标的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超过当年承诺净利润，则超出部分可累计计入下一年度承诺净利润考核。

各方确认，补偿义务人实际承担补偿责任的上限为标的资产在本次交易中的最终交易价格，且各补偿义务人之间对本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上市公司在标的公司当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10个工作日内，按照

本协议第 4.1 款约定计算应补偿的金额并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人应在接到上市公司的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的现金一次性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五）减值测试

各方确认，在业绩承诺期间届满时，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根据《减值测试报告》，若出现如下情形，即：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间内已补偿现金总额，则补偿义务人应对上市公司另行进行现金补偿，具体补偿金额及计算方式如下：

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的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间内已补偿现金总额

（六）业绩奖励

各方同意：业绩承诺期间内，如远洋翔瑞在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承诺净利润之和*110%时，上市公司将对远洋翔瑞届时在职的管理层进行奖励。奖励金额如下：

如（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业绩承诺期间承诺净利润之和*110%）（以下称“超额净利润”）小于等于 5000 万元，则奖励金额的计算公式为：超额净利润*55%*50%。

如超额净利润超过 5000 万元，则超额净利润中 5000 万元及以下部分的奖励金额为 5000 万元*55%*50%，超出 5000 万元部分的奖励金额为（超额净利润-5000 万元）*55%*20%。

上述奖励金额总额无论如何不得超过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的 20%，在上述约定的奖励金额范围内的具体奖励方案由上市公司董事会确定。

（七）违约责任

补偿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本协议之约定履行其补偿义务。如补偿义务人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履行其补偿义务，则上市公司有权要求未履行补偿义务之补偿义务人立即履行。各补偿义务人之间互相承担连带补偿责任。

补偿义务人如未能按照约定日期支付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照应支付补偿金额的万分之三向上市公司支付逾期违约金。

（八）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非自然人需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自《股权收购协议》生效之日起而自动生效；若《股权收购协议》被解除或终止的，本协议相应同时解除或终止。

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相关政策，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规的现象，同时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规及反垄断法的规定。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影响公司的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和股权分布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三）本次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依据有关规定出具审计、评估、法律、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报告，确保拟收购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公司独立董事关注了本次重组的背景、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以及重组完成后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对本次交易方案提交董事会表决前予以事前认可，同时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鉴此，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本次交易目标公司的股权，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相关债权债务关系清晰，本次重组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标的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性障碍。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基础电子元件商及其下游厂商提供生产电子线圈所需的成套数控自动化设备及相关零部件。本次交易标的为远洋翔瑞55.00%股权。远洋翔瑞主营业务为高精密数控机床等工业自动化设备及相关软件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具有较好的行业前景，具备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仍属于专用设备制造行业，主要产品除原有的数控自动化绕线设备以外，增加了全自动玻璃精雕机等专用设备，公司在工业自动化领域的业务布局和产品线将得到进一步完善，有利于增强公司提供整体自动化解决方案的能力，提升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和整体盈利能力。因此，本次交易增强了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上市公司重组后不存在可能导致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具有健全的

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在目前已建立的法人治理结构的基础上继续有效运作，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的合规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公司聘请中德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德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德证券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法律顾问意见

本公司聘请高朋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根据高朋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法律顾问认为：田中精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现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重组构成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和风险。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

上市公司 2014 年和 2015 年财务报表经立信所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219 号和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31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6 年 1-3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如无特别说明，有关上市公司的讨论及分析均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依据。

（一）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货币资金	14,397.40	43.19	13,875.33	42.14	7,913.35	34.72
应收票据	196.90	0.59	210.30	0.64	218.25	0.96
应收账款	3,269.49	9.81	3,067.47	9.32	2,713.31	11.91
预付账款	277.68	0.83	25.27	0.08	18.52	0.08
其他应收款	126.81	0.38	47.89	0.15	450.17	1.98
存货	6,060.82	18.18	6,659.22	20.23	6,518.67	28.60
其他流动资产	3,534.75	10.60	3,647.71	11.08	-	-
流动资产合计	27,863.85	83.59	27,533.18	83.63	17,832.27	78.24
固定资产	1,202.62	3.61	1,149.41	3.49	1,118.39	4.91
在建工程	3,461.52	10.38	3,412.11	10.36	3,005.40	13.19
无形资产	728.14	2.18	738.54	2.24	762.94	3.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92	0.23	73.21	0.22	71.49	0.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17.00	0.05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68.20	16.41	5,390.26	16.37	4,958.22	21.76
资产总计	33,332.05	100.00	32,923.43	100.00	22,790.4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2,790.49 万元、32,923.43 万元和 33,332.05 万元，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资产总额增加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于

2015 年 5 月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78.24%、83.63%和 83.59%，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1.76%、16.37%和 16.41%，资产结构总体较为稳定。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组成部分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7,913.35 万元、13,875.33 万元和 14,397.4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4.72%、42.14%和 43.19%。2015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5,961.98 万元，增加幅度为 75.34%，主要系公司于 2015 年 5 月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货币资金大幅增加所致。

（2）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2,713.31 万元、3,067.47 万元和 3,269.4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91 %、9.32%和 9.81%。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及占资产总额比例总体较为稳定。

（3）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6,518.67 万元、6,659.22 万元和 6,060.8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60%、20.23%和 18.18%。存货余额总体较为稳定，随着资产规模上升，其占资产总额的比例有所下降。

（4）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0、3,647.71 万元和 3,534.75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主要包括理财产品、预交所得税等。为提高流动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截至 2015 年末和 2016 年 3 月末，该等理财产品的余额均为 3,400 万元，占其他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3.21%和 96.19%。

（5）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18.39 万元、1,149.41 万元和 1,202.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4.91%、3.49%和 3.61%，总体较为稳定。

（6）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3,005.40 万元、3,412.11 万元和 3,461.5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19%、10.36%和 10.38%。在建工程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加 406.71 万元，增长幅度为 13.53%，主要系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000 个标准套电子线圈自动化生产设备项目”的持续投入所致。

（7）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62.94 万元、738.54 万元和 728.14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3.35%、2.24%和 2.18%。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其账面价值变化主要系摊销所致。

2、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应付账款	815.46	26.48	812.13	25.05	1,350.61	41.12
预收款项	1,428.33	46.38	1,347.46	41.56	995.61	30.31
应付职工薪酬	486.19	15.79	672.65	20.75	574.70	17.50
应交税费	32.47	1.05	101.73	3.14	162.31	4.94
其他应付款	46.06	1.50	36.31	1.12	33.82	1.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23	0.27	7.57	0.23	8.81	0.27
流动负债	2,816.74	91.47	2,977.85	91.84	3,125.87	95.16
长期借款	2.58	0.08	4.41	0.14	13.95	0.42
递延收益	260.00	8.44	260.00	8.02	145.00	4.41
非流动负债	262.58	8.53	264.41	8.16	158.95	4.84
负债合计	3,079.32	100	3,242.27	100	3,284.82	100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3,284.82 万元、3,242.27 万元和

3,079.32 万元，总体保持稳定。其中，流动负债分别为 3,125.87 万元、2,977.85 万元和 2,816.7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5.16%、91.84%和 91.47%，流动负债主要构成部分为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和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350.61 万元、812.13 万元和 815.4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1.12%、25.05%和 26.48%。应付账款余额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 2015 年度受宏观经济环境和市场中低端绕线机价格竞争的影响，公司标准机销量持续下滑，导致公司整体销售收入下降，公司采购规模和应付账款余额随之下下降所致。

（2）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995.61 万元、1,347.46 万元和 1,428.3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0.31%、41.56%和 46.38%。预收款项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上升幅度较大主要系随着下游客户定制化需求越来越高，公司非标准机和特殊机产品占比有所上升，而该等设备研发设计和生产加工难度较高，周期较长，导致相关预收款项对应合同的完成并结转收入的时间较长，预收款项余额有所上升。

（3）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574.70 万元、672.65 万元和 486.1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50%、20.75%和 15.79%。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与公司经营规模总体匹配。

3、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3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流动比率（倍）	9.89	9.25	5.70
速动比率（倍）	7.74	7.01	3.62
合并资产负债率（%）	9.24	9.85	14.41

总体而言，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资产负债率较低，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

（二）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总收入	2,919.74	10,853.39	12,296.41
营业总成本	2,394.90	8,674.38	9,528.43
营业成本	1,427.85	5,280.31	5,637.9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42	107.89	130.15
销售费用	370.23	915.79	924.42
管理费用	594.66	2,572.51	2,696.65
财务费用	-28.33	-139.86	6.64
资产减值损失	18.07	-62.25	132.59
其他经营收益	78.83	297.33	168.77
营业利润	603.67	2,476.34	2,936.75
营业外收入	55.75	130.23	87.55
营业外支出	3.47	19.84	15.78
利润总额	655.95	2,586.73	3,008.52
所得税费用	116.47	385.49	436.48
净利润	539.49	2,201.24	2,572.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9.49	2,201.24	2,572.04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2,296.41 万元、10,853.39 万元和 2,919.7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572.04 万元、2,201.24 万元和 539.49 万元。总体而言，受宏观经济环境及下游需求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水平均有所下滑。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917.00	99.91%	10,754.47	99.09%	12,223.79	99.41%
其他业务收入	2.74	0.09%	98.92	0.91%	72.62	0.59%

合计	2,919.74	100%	10,853.39	100%	12,296.41	100%
----	----------	------	-----------	------	-----------	------

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 99%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①营业收入按产品划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标准机	814.66	27.90%	4,199.40	38.69%	6,448.21	52.44%
非标准机	1,824.33	62.48%	3,660.06	33.72%	4,122.09	33.52%
特殊机	148.75	5.09%	1,916.57	17.66%	747.40	6.08%
其他	132.00	4.53%	1,077.37	9.93%	978.71	7.96%
合计	2,919.74	100%	10,853.39	100.00%	12,296.4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中，标准机业务受到宏观经济下滑及国内中低端绕线机冲击，2015 年较 2014 年收入下滑幅度较大；而另一方面，由于新型消费电子产品的不断涌现以及相关电子元器件厂商对工业自动化整体解决方案的需求持续上升，公司定制化的非标准机和特殊机业务整体有所增长，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亦由 2014 年的 39.60%上升至 2015 年的 51.38%。营业收入中其他收入主要为零部件收入，报告期内总体较为稳定。

②营业收入按区域划分

单位：万元

地区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国境内	1,179.65	40.40%	8,320.57	76.66%	10,190.49	82.87%
境外	1,740.09	59.60%	2,532.82	23.34%	2,105.92	17.13%
合计	2,919.74	100%	10,853.39	100.00%	12,296.4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中国境内的营业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达到 82.87%、76.66%和 40.40%。受宏观经济环境及国内中低端绕线机产品冲击导致标准机业务下降幅度较大影响，公司中国境内收入有所下滑。另一方面，公司加大了海外市场的拓展力度，境外收入保持了稳定增长态势。

（2）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及综合毛利率如下：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标准机	48.90%	44.96%	54.58%
非标准机	50.02%	63.86%	53.62%
特殊机	71.30%	37.24%	54.09%
综合毛利率	51.05%	51.20%	53.94%

总体而言，公司保持了较高的综合毛利率，且总体较为稳定。其中，标准机业务市场竞争压力较大，毛利率整体有所下降；非标准机和特殊机定制化程度较高，不同设备产品的设计难度及加工成本差异较大，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但整体上保持了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3）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期间费用率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370.23	12.68%	915.79	8.44%	924.42	7.52%
管理费用	594.66	20.37%	2,572.51	23.70%	2,696.65	21.93%
财务费用	-28.33	-0.97%	-139.86	-1.29%	6.64	0.05%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主要由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构成。

①销售费用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工资、差旅费、广告费、佣金等。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总体较为稳定。

②管理费用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技术研发费、工资及社会保险、房屋租金、办公费、中介咨询费等。2015 年管理费用较 2014 年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一般按销售规模设定研发投入的预算金额，由于 2015 年营业收入有所下滑，公司相应减少技

术研发支出所致。

③财务费用

公司 2015 年财务费用较 2014 年变化幅度较大，主要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导致当期利息收入增长幅度较大；同时，公司 2015 年出口业务整体有所增长，汇率变化导致公司当期实现较大汇兑收益。

（4）资产减值损失、投资净收益、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投资净收益、营业外收支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资产减值损失	18.07	0.62%	-62.25	-0.57%	132.59	1.08%
投资净收益	78.83	2.70%	297.33	2.74%	168.77	1.37%
营业外收入	55.75	1.91%	130.23	1.20%	87.55	0.71%
营业外支出	3.47	0.12%	19.84	0.18%	15.78	0.13%

①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损失	18.07	-67.83	101.22
存货跌价损失	-	5.57	31.37
合计	18.07	-62.25	132.59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系计提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②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1.72	-	1.63

政府补助	10.00	112.83	73.31
赔偿及罚款收入	1.29	2.86	4.30
其他	12.74	13.54	8.30
奖励收入	10.00	1.00	-
合计	55.75	130.23	87.55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系政府补助。

③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0.07	0.22	0.21
罚款支出	0.17	0.67	0.47
水利建设基金	2.93	11.15	11.06
公益性捐赠支出	-	4.00	4.00
其他	0.3	2.79	0.04
非公益性捐赠支出	-	1.00	-
合计	3.47	19.84	15.7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系水利建设基金支出。

④投资净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理财产品收益	71.45	264.74	106.91
国债逆回购收益	7.38	32.59	61.86
合计	78.83	297.33	168.77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净收益主要系以暂时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5）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所得税费用	116.47	385.49	436.48
占利润总额比重	17.76%	14.90%	14.51%

报告期内，本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率均为 15%。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公司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51%、14.90%、17.76%，所得税与利润水平相匹配。

二、本次交易标的所在行业特点的讨论与分析

（一）标的公司所属行业特点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分类，远洋翔瑞属于“C 制造业”中的“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高端装备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高端装备制造业作为当前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分为航空装备制造业、卫星及应用装备制造业、智能装备制造业、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业和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业。标的公司广义的行业分类属于国家当前重点支持的智能装备制造业。

根据《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15 年版）》，国家标准化委员会提出了智能制造重点行业标准体系，远洋翔瑞生产的精雕机属于“重点行业”中的“高档数控机床和机械人行业”。

1、行业主管部门

我国现行智能装备制造行业管理体制为政府职能部门的宏观指导结合行业自律组织协作规范下的市场竞争体制。政府相关部门注重行业宏观管理，包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 and 科学技术部等部门；行业协会侧重于行业内部自律性管理，包括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中国自动化学会、中国机械工程学会机械工业自动化分会、中国机器人产业联盟、中国电子学会、中国电子专用设备工业协会、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制造业是国民经济的主体，是立国之本、兴国之器、强国之基。智能制造装

备是具有感知、决策、执行功能的各类制造装备的统称。作为高端装备制造业的重点发展方向和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的重要体现，大力培育和发展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对于加快制造业转型升级，提升生产效率、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降低能源资源消耗，实现制造过程的智能化和绿色化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1）《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2010 年 10 月，国务院颁布《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指出要强化基础配套能力，积极发展以数字化、柔性化及系统集成技术为核心的智能制造装备。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特征，立足我国国情和科技、产业基础，现阶段重点培育和发展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产业。

（2）《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1 年 3 月，国务院颁布《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明确装备制造业发展的重点为加强重大技术成套装备研发和产业化，推动装备产品智能化。坚持市场化运作，发挥企业主体作用，推动优势企业实施强强联合、跨地区兼并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大力发展包括高端装备制造在内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发展包括智能控制系统、高档数控机床等产业。

（3）《高端装备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 年 5 月，工信部颁布《高端装备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明确了“十二五”的发展目标和思路，加强对高档数控系统、伺服驱动装置、机床自诊断技术等技术与装置研发投入力度，提高主机的智能化水平，推进系统集成和成套，开发一批智能化成形和加工成套设备；重点支持智能技术、智能测控装置与部件、重大智能制造成套装备的研发、产业化和应用推广；引导地方、企业和社会资本加大对智能制造装备产业的研发和产业化资金投入。

（4）《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 年 5 月，工信部发布《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根据规划，到 2020 年，我国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培育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先导产业。建立完善的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体系，产业销售收入超过 30000 亿元，实现装备的智能化及制造过程的自动化，使产业生产效率、产品技术水平和质量得到显著提高，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的排放明显降低。

（5）《“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2012 年 7 月，国务院颁发《“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规划指出面向我国产业转型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迫切需求，做大做强智能制造装备，把高端装备制造业培育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促进制造业智能化、精密化、绿色化发展。到 2020 年，建立健全具备系统感知和集成协调能力的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体系，国内市场占有率达到 50%，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集聚区和企业集团，整体水平进入国际先进行列。

（6）《中国制造 2025》

2015 年 5 月，国务院颁布《中国制造 2025》行动纲领，指出制造业是国民经济的主体，是立国之本、兴国之器、强国之基。明确以推进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加快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融合发展，把智能制造作为两化深度融合的主攻方向；着力发展智能装备和智能产品，推进生产过程智能化，培育新型生产方式，全面提升企业研发、生产、管理和服务的智能化水平。到 2020 年，制造业重点领域智能化水平显著提升，试点示范项目运营成本降低 30%，产品生产周期缩短 30%，不良品率降低 30%。到 2025 年，制造业重点领域全面实现智能化，试点示范项目运营成本降低 50%，产品生产周期缩短 50%，不良品率降低 50%。

（7）《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15 年版）》

2015 年 12 月，工信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联合颁布《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15 年版）》，明确了充分发挥标准在推进智能制造发展中的基础性和引导性作用，建立政府主导制定与市场自主制定的标准协同发展、协调配套的新型标准体系。聚焦智能制造跨行业、跨领域的融合创新领域，建成覆盖 5 大类基础共性标准、5 大类关键技术标准及 10 大领域重点行业应用标准的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加强标准的统筹规划与宏观指导，加强标准的实施与监督，加强标准的创新发展与国际化，建立动态完善机制，逐步形成智能制造强有力的基础支撑。

（8）《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6 年 3 月，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纲要要求加快发展新型制造业，实

施高端装备创新发展工程，明显提升自主设计水平和系统集成能力，实施智能制造工程，加快发展智能制造关键技术装备，强化智能制造标准、工业电子设备、核心支撑软件等基础；推动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实施制造业重大技术改造升级工程。

（9）《智能制造试点示范 2016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2016 年 4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了《关于开展智能制造试点示范 2016 专项行动的通知》，并下发了《智能制造试点示范 2016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方案提出，2016 年，在符合两化融合管理体系标准的企业中，在有条件、有基础的重点地区、行业，特别是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中，遴选 60 个以上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通过试点示范，进一步提升高档数控机床与工业机器人、增材制造装备、智能传感与控制装备、智能检测与装配装备、智能物流与仓储装备五大关键技术装备，以及工业互联网创新能力，形成关键领域一批智能制造标准，不断形成并推广智能制造新模式。

3、行业发展概况

（1）世界智能装备制造行业的发展情况

智能制造是各工业国家制造业产业升级的必然阶段，而且随着产业技术的不断升级，各工业国家的智能制造产业已经成为国际竞争的新一轮焦点。从全球来看，美国、德国、日本技术先进，仍然是智能制造行业的主力军。

近年来，美国政府在宏观层面制定了多项法案、规划，为美国制造业智能化升级提供助力。美国已经正式启动高端制造计划，积极在纳米技术、高端电池、能源材料、生物制造、新一代微电子研发、高端机器人等领域加强攻关。另外，由于美国工业用地成本相对较低，而人工成本过高，美国企业有充足的动力研发智能制造技术，以便最大限度的减少人工的依赖，伴随超高度自动化工厂、3D 打印技术等先进技术的应用，美国智能制造产业得到了较大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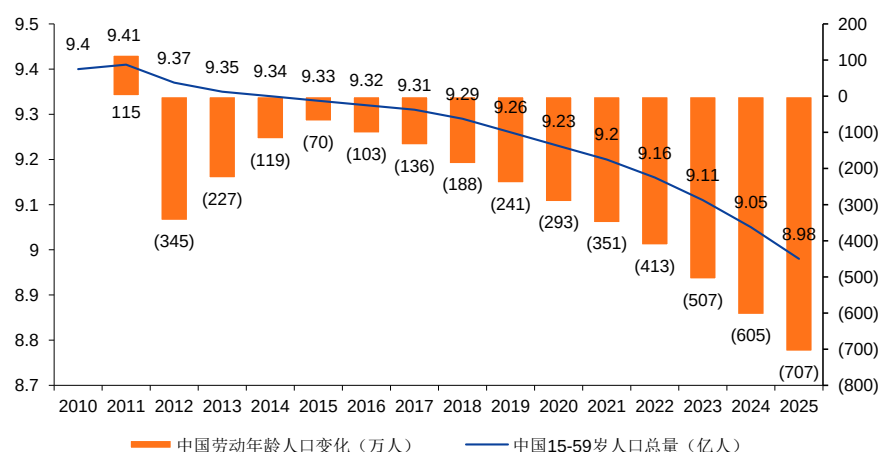
德国政府在 2013 年汉诺威工业博览会上正式推出工业 4.0（Industry 4.0）计划，用来提升制造业的电脑化、数字化与智能化。这一研究项目是德国政府《高科技技术战略 2020》确定的十大未来项目之一，旨在支持工业领域新一代革命性技术的研发与创新，在生产要素高灵活配置条件下大规模生产高度个性化产品，降低制造业对劳动力的依赖。

日本于 1989 年提出智能制造系统，且于 1994 年启动了先进制造国际合作研究项目，包括了公司集成和全球制造、制造知识体系、分布智能系统控制等。目前日本为世界上最大的工业机器人消费和应用国，同时也是最大的生产和出口国。

（2）我国智能装备行业总体发展情况

目前中国的经济环境与上述制造业发达国家在历史上产业升级的拐点时期非常相似。比如 GDP 增速都开始进入相对较低的增长区间、核心制造业地区人均 GDP 都约为 1 万美元、人口增速都低于 1%、都受到劳动力短缺和制造业用人成本上升的因素影响。由于人口结构的变化，庞大的劳动力数量正在不断降低，直接导致中国制造业劳动力成本的快速上升。

中国劳动年龄人口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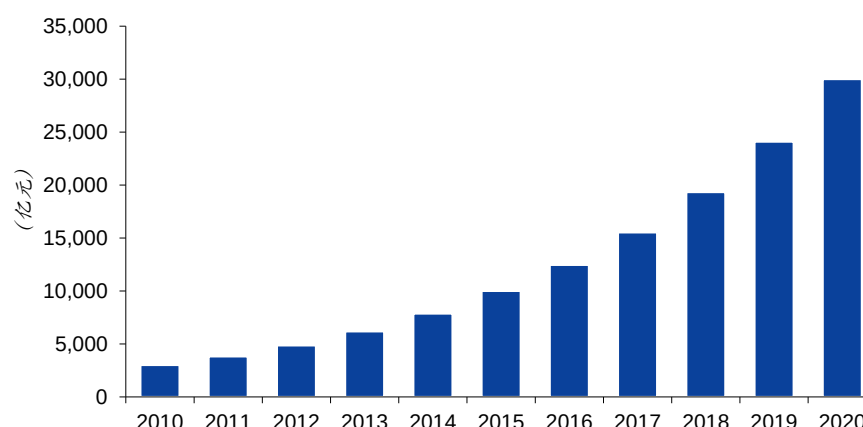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人口与发展研究中心预测结果

产业发展现状为智能装备制造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前景和巨大的发展空间，随着信息技术与先进制造技术的高速发展，我国智能制造装备的发展深度和广度日益提升，以新型传感器、智能控制系统、工业机器人、自动化成套生产线为代表的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体系初步形成，一批具有知识产权的重大智能制造装备实现突破。

国务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等部门也先后出台多项政策规划，从政策上支持智能装备制造业做大做强，给装备制造业提供了巨大的市场空间。根据《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到 2015 年，智能制造装备行业销售收入超过 1 万亿元，年均增长率超过 25%，工业增加值增速

达到 35%；至 2020 年将建立完善的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体系，产业销售收入超过 3 万亿元，实现装备的智能化及制造过程的自动化，使产业生产效率、产品技术水平和质量得到显著提高。未来 5-10 年，我国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将迎来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增长前景（亿元）



数据来源：《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4、产业布局

国内的智能制造装备主要分布在工业基础发达的东北和长三角地区。以数控机床为核心的智能制造装备产业的研发和生产企业主要分布在北京、辽宁、江苏、山东、浙江、上海、云南和陕西等地区。近年来，辽宁与陕西的发展令人瞩目。同时，工业机器人将是未来智能制造装备发展的一个新热点，北京、上海、广东、江苏将是国内工业机器人应用的主要市场。此外，关键基础零部件及通用部件、智能专用装备产业在河南、湖北、广东等地区也都呈现较快的发展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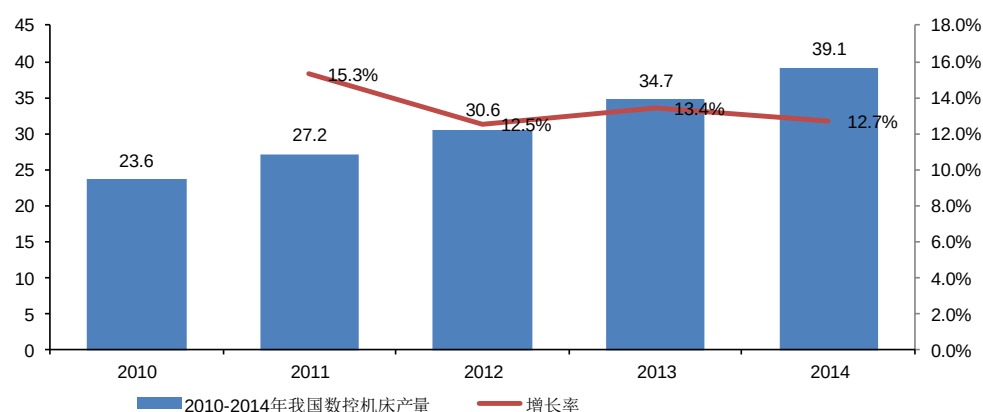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5、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根据《2016-2022 年中国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分析及投资战略研究报告》，自 2010 年以来，我国的数控机床无论从产品种类、技术水平、质量和产量上都取得高速发展，在一些关键技术方面也取得重大突破。

2010-2014 年我国数控机床产量（万台）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2016-2022 年中国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分析及投资战略研究报告》

我国数控机床产业正向着“定制化、高速化、自动化、高精度化、控制智能

化及信息交互网络化”发展。数控机床领域内的企业正不断提高产品的精确度、操作软件的自主开发能力、操作的自动化程度。相比日本、德国及美国发达国家的 60%-70%的制造设备数控化率，我国机床的数控化率仍然较低。随着未来下游产业的升级，我国机床工具产业将进行结构性调整，数控机床将逐渐替代普通机床，占据主导地位。

包括数控精雕机在内的数控机床产品可应用于航空、汽车制造、发电设备、3C 等多个领域，远洋翔瑞生产的精雕机产品主要应用于 3C 领域。涉及 3C 领域的数控机床行业上市公司主要有劲胜精密、胜利精密、华中数控和智慧松德等公司。

劲胜精密通过收购创世纪进军智能装备领域，公司高速钻攻机床市场占有率领先，此外劲胜精密高光机、玻璃精雕机等也已经开始量产出货。

胜利精密通过收购富强科技进入手机自动化生产线系统集成领域，主要客户包括苹果、三星、华为等国际一线品牌。

华中数控用于 3C 行业的高速钻攻中心数控系统可替代外资的数控系统供应商，产品性能和加工效率较高。

智慧松德持有大字精雕 100%股权，是玻璃精雕机主要生产企业之一，可以生产五轴精雕机和热弯机，且热弯机在国内率先实现小批量销售。

（二）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促进智能装备行业发展

自 2010 年《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出台以来，国家对智能装备制造业尤其是高端智能装备制造业研发和生产的政策支持力度不断加大。《中国制造 2025》中提出到 2020 年，制造业重点领域智能化水平显著提升，试点示范项目运营成本降低 30%，产品生产周期缩短 30%，不良品率降低 30%。到 2025 年，制造业重点领域全面实现智能化，试点示范项目运营成本降低 50%，产品生产周期缩短 50%，不良品率降低 50%。综上，中国将不断加大

对智能装备制造行业研发及生产的扶持力度，行业规模将持续扩大。

（2）终端领域巨大的市场需求

无线通讯设备、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桌上电脑、数码机器、播放器、GPS 导航、汽车仪表盘等众多行业的产品生产需要运用到智能制造设备，智能制造设备在相关生产领域具有重要作用。终端市场新产品、新技术及新应用不断涌现对生产设备的智能化、自动化、精密化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也促进了智能装备制造行业市场容量的不断增长。

（3）人口红利消失，产业升级需求迫切

我国正处于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阶段，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淘汰落后产能、产业结构调整、产品优化升级已经成为未来一段时间的发展纲领。此外，自 2010 年以来，15-64 岁劳动力人口增长逐渐趋缓，2014 年甚至出现负增长，同时劳动力占总人口的比例也在下降。中国劳动力数量和比例的下降可能成为长期的趋势，人口红利正在逐渐消失。因此，加速培育和发展智能装备制造业，既是构建新的国际竞争新优势，掌握发展主动权的迫切需要，也是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进产业结构升级的内在要求。

2、不利因素

（1）自主创新能力不强

近年来，我国引进的大量先进技术，对提升我国科研技术水平起了重要作用，但由于我国工业自动化行业起步较晚，技术储备与发达国家仍有一定的差距，吸收、消化海外先进技术的能力不强，自主创新能力的提高相对较慢。我国装备制造业原有的体制造成的科研与生产脱节、制造与使用脱节的缺陷以及利用国外进口设备和技术而产生的依赖效应，对我国装备制造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以及产品配套能力的提高也起到了一定的制约作用。

（2）产业链上游技术水平存在瓶颈

我国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产业受上游核心零部件发展的影响较大。目前，

我国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产业的高端领域市场的核心生产部件较大程度依赖进口，国产高端功能部件的市场占有率较低，严重制约了行业的自主创新能力。

（三）行业壁垒

1、技术壁垒

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行业是以机械制造技术、加工技术、软件工程技术、图形图像技术、信息处理技术、伺服驱动技术、传感器技术及自动化技术等技术为支撑的一门多学科综合性技术，具有一定的技术壁垒。同时，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行业与上下游关系紧密，要求相关设备制造商对其上下游行业的发展及所对应的技术有较为深刻的理解与运用，进而把握客户的个性化需求，从而使现有设备厂商较行业新进者具备一定的技术先发优势。

2、人才壁垒

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行业为技术密集行业，相关设备生产商需要建立覆盖自动化控制、软件工程、图形图像、信息处理、机械结构等多领域的技术研发团队；同时，由于高档数控机床产品对专业销售和售后服务要求较高，相关生产商亦需要建立具有丰富产品经验的营销和售后服务团队，因此，该行业具有一定的人才壁垒。

3、品牌壁垒

客户对于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产品的运行稳定性、加工效率及售后服务有较高的要求，一旦选择了某个品牌的产品，由于涉及到被加工产品的研制、生产环境与数控设备的兼容性，一般不会轻易更换数控机床产品供应商。因此，数控机床产品的用户粘度较高，存在一定的品牌壁垒。

4、资金壁垒

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行业在生产加工设备、原材料采购和研发设计等方面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同时，数控机床产品从设计研发、生产加工到发货验收具有一定的时间周期，只有具备充足的资金支持，才能保证企业生产经营的持续性，因此本行业具有较高的资金进入壁垒。

（四）行业技术水平

我国在中高档数控系统研究开发方面取得了长足的进步，2010 年以来，已累计在航空航天、能源、船舶、汽车等重点领域实现了 3.5 万余台国产中高档数控系统配套应用，实现了进口替代。多通道、多轴联动等高性能数控系统系列产品打破国外技术垄断，主要技术指标已基本达到国际主流高档数控系统的水平，实现了为多种高速、精密数控机床配套。我国数控系统已初步具备与国外同类产品的竞争能力，并实现了数控系统批量出口。功能部件产品质量水平稳步提高，品种系列不断完善。国产功能部件已实现与机床主机的批量配套。数控系统、功能部件和工具与数控机床主机的应用示范和批量配套，有助于形成完整的产业链，推动机床产业的结构调整。

（五）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特征

该行业无明显的周期性、区域性及季节性特征，但与宏观经济的走势，尤其与下游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变化存在一定相关性。

（六）上、下游行业发展情况

数控精雕机的上游行业是为其提供生产所需要的主要零部件（包括主轴、丝杆导轨、伺服电机等）、结构件（包括大理石、钢材、铝材、铸件等），以及其他配件的行业。上游行业厂家较为分散，发展相对成熟，属于竞争较为激烈的行业。精雕机所需主要原材料及零部件都可以得到充足的供应。

数控精雕机的下游应用领域较为广泛，包括电子、通讯、仪器仪表、计算机、汽车制造、医疗检测设备、公共交通、模具制造、军工设备行业等。近年来，以智能手机、平板电脑为代表的触控产品迅速发展，而中国已成为全球触摸屏最大的消费市场和制造基地，从而带动了中国高档数控机床行业的快速成长。

（七）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1、竞争格局及竞争对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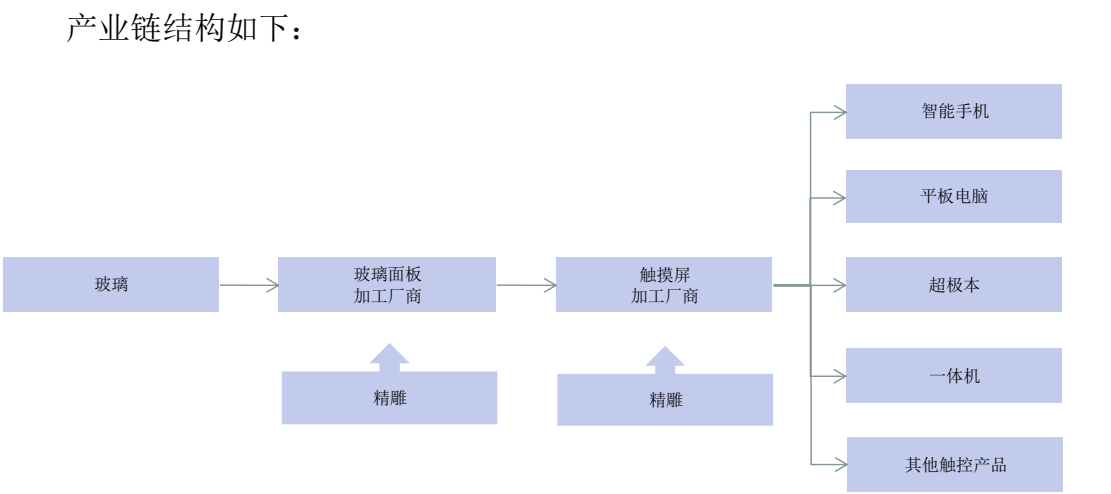
（1）精雕机行业概述

精雕机是一种由程序控制的自动化机床，在玻璃面板、金属加工、机械加工、

工装模具等行业都有应用，但在不同行业中的设备要求不同。玻璃精雕机具有高精度和高稳定性，主要应用于手机防护玻璃的钻孔、开槽和精修外边。随着手机防护玻璃轻薄和强度要求的提高，玻璃精雕机的技术也在不断更新，由最初的单轴非智能化的产品发展为现在的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阶段，期间经历了单轴向多轴的转变（提高加工效率）、非视觉识别向视觉识别的转变（智能化）、无机械手向带机械手的转变（机器人自动化）、单一设备向自动化生产线的转变（更柔性化）。

得益于近年来消费电子产品及触控技术的不断发展，精雕机在消费电子类产品触摸屏的应用得到快速发展，尤其随着触控技术的不断革新，对精雕机设备的精度、稳定性要求也不断提高。

在消费类电子产业链中，精雕机厂商的客户主要包括玻璃面板加工厂商（玻璃面板加工后出售给触摸屏厂商）和触摸屏加工厂商（自行加工玻璃面板）。



（2）竞争对手

精雕机应用领域较为广泛，针对不同行业生产特点，相关精雕机设备的加工精度、稳定性和效率要求存在较大差异。目前，精雕机行业中的高端领域主要为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产品的触控屏生产领域。该领域具有较高技术和人才壁垒，同时随着下游客户本身从原先较为分散的玻璃盖板生产厂商转变为集中度较高的触摸屏模组厂商，高端精雕机领域的市场集中度亦出现较大幅度提升。目前，远洋翔瑞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排名	公司名称	公司介绍
1	北京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4 年，坐落于北京石龙工业区，为国内最大的精雕机生产企业。
2	深圳大字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位于深圳市，技术实力强，已被智慧松德收购
3	苏州恒远精密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在东莞、苏州两地拥有精雕机生产基地，设备主要应用于手机制造业、玻璃制造业、数码产品制造业等。
4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80 年，位于中国台湾，2013 年在台湾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主要从事 PCB 设备制造、玻璃精雕机、贴合设备等。

2、标的公司竞争优势与劣势

（1）标的公司竞争优势

①技术优势

远洋翔瑞专注于智能装备、自动化装备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以玻璃精雕机为主营业务产品，形成了包括自主研发的光学玻璃 CNC 加工自动上下料技术、高精度测头技术、双 CCD 定位系统技术、数控控制及基础数据采集技术等在内的一系列专有技术。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远洋翔瑞拥有多项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

②服务优势

远洋翔瑞坚持自主研发的模式，能够根据客户的需求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案。远洋翔瑞已形成了一套有效的管理机制，对分析需求、项目立项、项目开发、产品交付等一系列流程均进行了优化，能够快速响应客户的需求。

此外，远洋翔瑞的市场销售人员均具备行业专业知识背景，对远洋翔瑞产品的功能和技术参数有深刻的理解，可以在为客户提供销售服务的同时，提供专业的售后服务解决方案。

③质量优势

可靠的原材料来源、先进的工艺技术和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确保了远洋翔瑞产品品质的不断改良和稳定性的提升。远洋翔瑞已通过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拥有较为完善的生产和质量控制保障体系，并执行严格的企业内部标准，具有产品质量优势。

（2）标的公司竞争劣势

①产品结构较为单一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3 月远洋翔瑞玻璃精雕机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1.94%、99.21%、100%。尽管远洋翔瑞已通过研发带有机机械臂、高精度测头等自动化程度与精度更高的产品，以及高光机、钻攻机产品，以进一步丰富产品线，但如下游行业需求发生较大变化，主要产品或技术出现替代等情况，远洋翔瑞的经营业绩将可能受到较大的不利影响。

②资金劣势

远洋翔瑞目前经营规模仍较小，融资渠道较为单一，资金不足一定程度制约了其发展。

三、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

远洋翔瑞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的财务报表已经立信所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71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其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具体如下：

（一）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51.77	3.39%	312.32	1.55%	219.75	2.58%
应收票据	1,150.94	5.98%	462.35	2.29%	175.60	2.06%
应收账款	8,979.80	46.67%	11,505.11	57.02%	3,239.82	38.04%
预付款项	51.06	0.27%	175.58	0.87%	232.20	2.73%
其他应收款	308.43	1.60%	1,116.52	5.53%	1,103.53	12.96%
存货	6,805.62	35.37%	6,125.69	30.36%	3,396.91	39.88%
其他流动资产	0.71	0.00%	0.71	0.00%	27.63	0.32%
流动资产合计	17,948.34	93.29%	19,698.28	97.63%	8,395.44	98.57%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346.64	1.80%	243.84	1.21%	53.10	0.62%

无形资产	838.81	4.36%	83.93	0.42%	10.99	0.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59	0.12%	43.75	0.22%	42.47	0.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82.00	0.43%	107.50	0.53%	15.19	0.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91.04	6.71%	479.03	2.37%	121.74	1.43%
资产总计	19,239.38	100.00%	20,177.31	100.00%	8,517.1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远洋翔瑞资产总额分别为 8,517.18 万元、20,177.31 万元和 19,239.38 万元，随着业务和经营规模的快速提升，其资产总额上升幅度较大。

在远洋翔瑞资产结构中，流动资产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达到 98.57%、97.63%和 93.29%，符合远洋翔瑞所处行业的特点。远洋翔瑞主要从事精雕机的生产销售，该等产品属于智能装备制造，其业务流程主要包括研发设计和设备组装等，相关零部件均采取外购和外协方式，加工设备较少；同时，远洋翔瑞现有生产厂房等房屋建筑物主要采取租赁方式取得，导致其固定资产金额及占资产总额比例均较低。

（1）货币资金

远洋翔瑞报告期内货币资金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7.85	6.96	4.82
银行存款	643.92	305.36	214.93
合计	651.77	312.32	219.75

报告期内，远洋翔瑞货币资金呈稳步上升态势，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货币资金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当期经营性现金流增加所致。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远洋翔瑞应收票据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3.53	452.35	-

商业承兑汇票	1,011.79	-	-
远期支票	35.63	10.00	175.60
合计	1,150.94	462.35	175.60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3 月末，远洋翔瑞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175.60 万元、462.35 万元和 1,150.94 万元，随着销售规模的快速增长，部分客户采取票据方式结算，导致应收票据余额增长幅度较大。

截至 2016 年 3 月末，远洋翔瑞应收票据中商业承兑汇票占比超过 87.91%，主要明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票据前手信息	票据号	票据金额	出票日期	票据到期日	是否全额背书
安徽日之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102332002006201 50925033233338	500.00	2015/9/25	2016/9/24	是
安徽日之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102332002006201 50925033229077	500.00	2015/9/25	2016/9/24	是
东莞市亮成电子有限公司	00100061-25983179	1.79	2015/12/17	2016/5/26	是
东莞市亮成电子有限公司	00100061-24429884	10.00	2015/12/9	2016/4/9	是

上述商业承兑汇票主要来自客户安徽日之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其票据金额占 2016 年 3 月末远洋翔瑞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 98.84%，该商业承兑汇票的承兑方为中星大地国际贸易发展中心，属于国有企业，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该等商业承兑汇票均已背书予远洋翔瑞的供应商。

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应收票据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及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票据，亦无应收关联方票据。

（3）应收账款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3 月末，远洋翔瑞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239.82 万元、11,505.11 万元和 8,979.80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38.04%、57.02%和 46.67%。2015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4 年末上升幅度较大主要系 2015 年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增长 132.98%导致应收账款相应增加；同时，2015 年部分客户订单规模较大，存在一定资金压力，导致付款有所延后。

①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 年 3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比	坏账准备	净额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7,377.38	81.12%	-	7,377.38
7-12 个月（含 12 个月）	1,557.88	17.13%	77.89	1,479.98
1 至 2 年（含 2 年）	143.33	1.58%	28.67	114.66
2 至 3 年（含 3 年）	15.56	0.17%	7.78	7.78
合计	9,094.14	100.00%	114.34	8,979.80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比	坏账准备	净额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9,973.58	84.82%	-	9,973.58
7-12 个月（含 12 个月）	720.46	6.13%	36.02	684.44
1 至 2 年（含 2 年）	1,050.39	8.93%	210.08	840.32
2 至 3 年（含 3 年）	13.56	0.12%	6.78	6.78
合计	11,757.99	100.00%	252.88	11,505.11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比	坏账准备	净额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2,526.16	76.69%	-	2,526.16
7-12 个月（含 12 个月）	661.67	20.09%	33.08	628.59
1 至 2 年（含 2 年）	106.34	3.23%	21.27	85.07
2 至 3 年（含 3 年）	-	-	-	-
合计	3,294.17	100.00%	54.35	3,239.82

报告期各期末，远洋翔瑞 6 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全部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76.69%、84.82%和 81.12%；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全部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96.78%、90.95%和 98.25%。报告期内，远洋翔瑞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总体较为良好，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坏账风险较低。

②应收账款主要客户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远洋翔瑞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安徽智胜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2,534.00	27.75	-
东莞市瑞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07.94	18.70	39.71
海安田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586.00	17.37	-
深圳市万通恒达科技有限公司	176.22	1.93	8.81
深圳市圣东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166.08	1.82	8.30
合计	6,170.23	67.57	56.82

A、安徽智胜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智胜光学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为苏州市智诚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市智诚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为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2426）全资子公司。安徽智胜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研发、生产和销售玻璃及玻璃制品、显示屏和触摸屏及其零部件等。

B、东莞市瑞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瑞必达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7,707.78 万元，为瑞达国际集团公司旗下企业，新三板挂牌企业（股票代码 833290）。东莞市瑞必达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设计、开发、生产手机盖板玻璃，触摸屏基板玻璃，以及平板电脑、MP3、MP4、数码相机摄像头等高品质玻璃镜片。

C、海安田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海安田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主要从事移动通信终端设备零部件、计算机零部件、玻璃制品、卫星定位系统、智能家具控制系统、手机视频生产设备等。

D、深圳市万通恒达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万通恒达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主要从事手机防尘镜片，光学制品的技术研发、生产与销售，数码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

E、深圳市圣东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圣东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 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塑胶制品、

五金制品、玻璃制品五金的研发与销售，电子产品的销售等。

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合计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67.57%。远洋翔瑞生产销售之精雕机主要用于手机及平板电脑的玻璃盖板的加工，该应用领域的产业集中度相对较高，相关生产企业的经营规模较大，而随着人工成本持续上升的压力，其产生了较大的自动化需求；同时，基于技术研发、产品质量和服务优势，远洋翔瑞逐步建立起行业内良好的品牌效应，从而使公司成为了大型生产企业的设备供应商，导致主要客户的订单规模较大，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亦相应较大。上述客户质量较好，资信水平较高，款项不能回收的风险较小。

（4）预付账款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3 月末，远洋翔瑞预付款项分别为 232.20 万元、175.58 万元和 51.06 万元，预付款的规模较小，且呈逐步下降的态势。随着远洋翔瑞销售规模和采购规模的快速增长，以及经营业绩的提升，其在供应商的信用亦逐步提高，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的预付款逐步下降。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远洋翔瑞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借款	21.67	5.00	35.00
保证金	1.00	729.50	-
押金	19.68	19.37	3.99
往来款	242.02	363.69	1,180.05
备用金	29.24	-	-
小计	313.61	1,117.57	1,219.05
减：坏账准备	5.18	1.05	115.52
合计	308.43	1,116.52	1,103.53

其他应收款构成中主要系保证金和往来款。2015 年末保证金增加主要为远洋翔瑞为扩大产能，在广东省惠州市购买土地用于建设新厂房，支付土地保证金 728.00 万元。鉴于相关土地已履行完毕土地出让手续，远洋翔瑞已取得相关土地

使用权证，上述保证金已结转至无形资产。

远洋翔瑞 2014 年末往来款余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原关联企业远洋恒达的往来款，该等往来款已清偿完毕并计提了资金占用利息，远洋恒达已完成工商注销手续。除上述与远洋恒达往来款以外，其余往来款均为对供应商的预付款因相关供应商无法按合同约定条款供货而结转至其他应收款所致。

（6）存货变动

报告期各期末，远洋翔瑞存货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2,218.56	32.60%	3,796.68	61.98%	2,196.14	64.65%
库存商品	544.33	8.00%	468.92	7.66%	299.24	8.81%
生产成本	306.84	4.51%	1,332.36	21.75%	402.58	11.85%
发出商品	3,735.89	54.89%	527.73	8.62%	498.95	14.69%
合计	6,805.62	100.00%	6,125.69	100.00%	3,396.91	100.00%

远洋翔瑞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生产成本（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报告期内，远洋翔瑞存货账面价值呈上升态势，其中，2015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较 2014 年末上升 2,728.78 万元，上升幅度为 80.33%，主要系 2015 年销售收入较 2014 年上升幅度达到 132.98%，随着销售规模大幅增长，公司存货规模亦随之上升所致。

①原材料的变化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3 月末，远洋翔瑞原材料余额分别为 2,196.14 万元、3,796.68 万元和 2,218.56 万元。其中，2015 年末原材料账面价值较 2014 年末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远洋翔瑞于 2015 年 4 季度获得安徽智胜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大额订单 11,680.00 万元(含税)，为按合同要求完成该订单产品，远洋翔瑞增加了原材料备货，导致 2015 年末原材料大幅上升。

②生产成本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3 月末，远洋翔瑞生产成本（在产品）

账面价值分别为 402.58 万元、1,332.36 万元及 306.84 万元。2015 年末生产成本（在产品）较 2014 年末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 2015 年 4 季度公司与安徽智胜光学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大额订单，该订单于 2015 年末有较大量产品正在生产过程中，导致在产品金额较大所致。

③库存商品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3 月末，远洋翔瑞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299.24 万元、468.92 万元和 544.33 万元，库存商品随销售规模的增长有所上升，但总体而言，占存货比例较为稳定。

④发出商品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3 月末，远洋翔瑞发出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498.95 万元，527.73 万元及 3,735.89 万元。2016 年 3 月末，发出商品大幅增加主要系 2016 年安徽智胜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瑞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运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等大客户订单产品生产完工后发货量较大，该等产品于 2016 年 3 月末尚未完成客户验收程序，仍作为发出商品核算所致。

（7）固定资产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3 月末，远洋翔瑞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3.10 万元、243.84 万元和 346.64 万元。2015 年末固定资产较 2014 年末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于 2015 年 9 月收购远洋恒达生产设备所致；2016 年 3 月末固定资产增加主要系远洋翔瑞根据经营规模扩大的需求，购买部分新设备所致。

（8）无形资产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3 月末，远洋翔瑞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99 万元、83.93 万元和 838.81 万元。2016 年 3 月末，无形资产增加幅度较大主要系远洋翔瑞购买取得惠阳国用（2016）第 1300029 号土地使用权所致。

（9）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57.27	23.59	291.68	43.75	169.87	42.47
合计	157.27	23.59	291.68	43.75	169.87	42.47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形成的资产计税基础大于资产账面价值而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及占资产总额比例均较小。

2、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资产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1,055.89	85.40%	8,054.25	53.23%	4,008.49	73.84%
预收款项	498.51	3.85%	1,899.52	12.55%	72.28	1.33%
应付职工薪酬	165.96	1.28%	193.07	1.28%	155.44	2.86%
应交税费	796.95	6.16%	690.46	4.56%	363.57	6.70%
其他应付款	428.11	3.31%	4,294.69	28.38%	829.17	15.27%
流动负债合计	12,945.42	100.00%	15,132.00	100.00%	5,428.95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负债合计	12,945.42	100.00%	15,132.00	100.00%	5,428.9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远洋翔瑞负债总额分别为 5,428.95 万元、15,132.00 万元和 12,945.42 万元，负债总额随着经营规模扩大而上升。上述负债均为流动负债，主要构成部分为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

（1）应付账款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3 月末，远洋翔瑞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4,008.49 万元、8,054.25 万元和 11,055.89 万元，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11,055.09	8,020.39	4,008.49
1-2 年（含 2 年）	0.80	33.87	-
合计	11,055.89	8,054.25	4,008.49

截至 2016 年 3 月末，1 年以内应付账款占比达到 99.99%，应付账款余额中无欠持有本公司 5%及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亦无欠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内，远洋翔瑞的应付账款主要为采购原材料应付供应商的货款，其余余额变化主要受公司采购规模变化影响。随着销售规模的快速增长，远洋翔瑞的采购规模随之大幅上升，并导致应付账款余额亦大幅上升。其中，2015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4 年末增加 4,045.76 万元，增幅达到 100.93%，与该年度销售收入增长幅度 132.98%基本匹配。另一方面，随着远洋翔瑞经营业绩快速增长及采购规模的大幅上升，其对相关供应商的议价能力亦有所提升，采购款项的支付账期总体有所延长，一定程度上也导致了期末应付账款余额有所增加。

（2）预收款项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3 月末，远洋翔瑞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72.28 万元、1,899.52 万元及 498.5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3%、12.55% 和 3.85%，其账龄均为 1 年以内（含 1 年）。

精雕机产品从设计研发到加工装配再到安装调试和验收需要一定周期，公司需要先期投入一定的人力物力，公司一般会根据客户和订单情况要求客户在签订合同后支付一定比例的款项，并计入预收账款。随着远洋翔瑞经营规模快速增长，特别是 2015 年以来大额订单逐步增多，公司预收账款余额总体呈现快速增长态势。其中，2015 年末预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系 2015 年远洋翔瑞与安徽智胜光学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大额设备采购订单，安徽智胜光学科技有限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比例预先支付远洋翔瑞 1,825.23 万元，该等款项占远洋翔瑞 2015 年末预收账款余额的 96.09%。

（3）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3 月末，远洋翔瑞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

别为 155.44 万元、193.07 万元及 165.9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6%、1.28%和 1.28%，金额及占比均较小，且总体较为稳定。

（4）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税费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增值税	160.32	155.00	-
企业所得税	614.39	513.07	328.23
城建税	11.69	11.37	19.38
教育费附加	5.01	4.87	8.31
地方教育费附加	3.34	3.25	5.54
个人所得税	2.21	2.89	2.11
合计	796.95	690.46	363.57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3 月末，远洋翔瑞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363.57 万元、690.46 万元和 796.95 万元，主要为应交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应交税费保持上升态势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和经营业绩增长所致。

（5）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3 月末，远洋翔瑞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829.17 万元、4,294.69 万元及 428.11 万元，其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往来款	9.15	13.63	0.38
借款	418.96	4,281.06	828.79
合计	428.11	4,294.69	829.17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系远洋翔瑞向公司实际控制人龚仁勇的借款，占其他应付款的比例分别达到 99.95%、99.68%和 97.86%。由于远洋翔瑞业务规模快速增长，而融资渠道较为匮乏，为满足其采购零部件等流动资金需求，公司股东龚仁勇暂垫了部分营运资金，形成远洋翔瑞对其股东的借款。其中，公司 2015 年末股东借款金额较大主要系当年销售及采购规模大幅上升，且 2015 年 4 季度取得安徽智胜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大额订单，公司于年末采购规模较大，相

应增加股东借款所致；2016年3月末，股东借款较2015年末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加大了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1-3月份货款回笼金额较大，公司逐步偿还股东暂借款项所致。

3、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提取和商誉减值的确认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坏账损失	-120.88	133.46	97.96

远洋翔瑞报告期各期末均按资产减值准备政策及各项资产实际情况，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报告期内，远洋翔瑞资产减值损失均为坏账损失，主要系计提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所致。

2016年1-3月，远洋翔瑞计提坏账准备-120.88万元，主要系2016年3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5年末下降，相应减少了坏账计提金额所致。

远洋翔瑞与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对比情况如下表：

证券简称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 上
智慧松德	0（1-6 个月）	10	30	50	80	100
	5（6-12 个月）					
亚威股份	5	10	50	100		
日发精机	5	15	30	50	70	100
远洋翔瑞	0（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20	50	100		
	5（7-12 个月、含 12 个月）					

远洋翔瑞与可比上市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比例对比情况如下表：

证券简称	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 以上
智慧松德	0（1-6 个月）	10	30	50	80	100
	5（6-12 个月）					
亚威股份	5	10	50	100		
日发精机	5	15	50	100		
远洋翔瑞	0（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20	50	100		

	5（7-12 个月、含 12 个月）			
--	--------------------	--	--	--

综上，远洋翔瑞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处于可比上市公司较高水平，符合谨慎性的要求。

远洋翔瑞合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商誉，不涉及商誉减值的确认。

4、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远洋翔瑞偿债能力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流动比率（次）	1.39	1.30	1.55
速动比率（次）	0.86	0.90	0.92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67%	75%	64%

报告期内，远洋翔瑞主要偿债能力指标总体较为稳定，未发生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情形。

远洋翔瑞主要偿债能力指标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主要指标	证券简称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流动比率（次）	智慧松德	2.89	2.41	2.23
	亚威股份	3.35	3.29	3.25
	日发精机	3.48	3.17	1.46
	平均值	3.24	2.96	2.31
	远洋翔瑞	1.39	1.30	1.55
速动比率（次）	智慧松德	2.07	1.88	1.53
	亚威股份	2.39	2.41	2.31
	日发精机	2.52	2.40	0.74
	平均值	2.33	2.23	1.53
	远洋翔瑞	0.86	0.90	0.92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智慧松德	22%	23%	23%
	亚威股份	27%	28%	26%
	日发精机	27%	30%	48%
	平均值	25%	27%	32%
	远洋翔瑞	67%	75%	64%

报告期各期末，远洋翔瑞资产负债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系相对可比上市公司，远洋翔瑞缺乏权益性融资渠道，随着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张，除自有资金积累外，其主要通过充分利用供应商商业信用以及股东借款等方式支持其营运资金需求，导致其短期偿债指标较低，且整体负债水平较高。本次重组完成后，远洋翔瑞将逐步打通资本市场融资渠道，有利于其完善资本负债结构，进一步提升偿债能力。

5、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远洋翔瑞资产周转能力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61	2.11	3.58
存货周转率（次）	0.58	2.31	2.76
总资产周转率（次）	0.32	1.08	1.14

报告期内，随着远洋翔瑞销售规模快速增长，其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总资产周转率总体较为稳定。

远洋翔瑞资产周转率指标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主要指标	证券简称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智慧松德	0.21	2.33	1.38
	亚威股份	0.87	5.45	8.45
	日发精机	0.52	2.96	3.5
	平均值	0.53	3.58	4.44
	远洋翔瑞	0.61	2.11	3.58
存货周转率（次）	智慧松德	0.12	1.31	0.58
	亚威股份	0.38	1.87	1.88
	日发精机	0.23	1.09	1.07
	平均值	0.24	1.42	1.18
	远洋翔瑞	0.58	2.31	2.76
总资产周转率（次）	智慧松德	0.03	0.25	0.14
	亚威股份	0.09	0.47	0.53
	日发精机	0.07	0.41	0.48
	平均值	0.06	0.38	0.38

	远洋翔瑞	0.32	1.08	1.14
--	------	------	------	------

通过上表比较，远洋翔瑞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存货周转率及总资产周转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总体处于合理范围内。

（二）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远洋翔瑞利润表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6,272.98	15,528.73	6,665.13
营业成本	3,740.79	10,982.06	4,746.27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42	22.82	30.61
销售费用	412.75	952.41	330.27
管理费用	766.58	4,035.97	777.31
财务费用	8.81	141.33	-104.56
资产减值损失	-120.88	133.46	97.96
营业利润	1,430.51	-739.33	787.27
利润总额	1,441.60	-811.75	787.05
净利润	1,240.12	-1,046.70	548.94

1、营业收入

（1）营业收入总体情况分析

远洋翔瑞主要从事光学玻璃精雕机及金属精雕机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维修服务。报告期内，远洋翔瑞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6,117.52	97.52%	15,344.60	98.81%	6,599.13	99.01%
其他业务收入	155.46	2.48%	184.12	1.19%	66.00	0.99%
合计	6,272.98	100.00%	15,528.73	100.00%	6,665.13	100.00%

报告期内，远洋翔瑞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精雕机制造和销售这一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达到 99.01%、98.81%和 97.52%，主营业务

较为突出，具有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

远洋翔瑞营业收入 2015 年较 2014 年增长幅度达到 132.98%，主要原因系：

①远洋翔瑞生产之精雕机主要应用于手机及平板电脑玻璃盖板的加工，随着智能手机及平板电脑出货量的增长，以及产品加工技术要求和自动化程度进一步提升，下游生产厂商因其业务发展需要加大了设备采购规模，有力促进了公司精雕机的销售。其中，产品主要供应三星、华为等大型智能终端生产企业的东莞市瑞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向远洋翔瑞设备采购金额较 2014 年增加了 1,771.28 万元，增加幅度达到 251.20%。

②通过新产品研发及不断提升设备性能，远洋翔瑞获得了新的业务增长点。其中，公司推出的附加智能机械臂精雕机可以实现加工过程中的自动上下料，从而大幅提升了设备的自动化程度。该等产品于 2015 年获得安徽智胜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大额订单，销售收入快速增长。

③远洋翔瑞生产之精雕机设备既可以加工手机屏幕盖板，也可以加工钢化玻璃，具有较高的柔性生产加工能力。随着手机配件钢化玻璃的需求增加，下游客户亦增加了对远洋翔瑞精雕机产品的采购规模。

④随着远洋翔瑞经营规模和业绩的增长，以及其在精雕机等智能制造装备领域的持续研发和市场开拓，其逐步建立起良好的品牌效应，有利于促进其营业收入的增长。

（2）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专用自动化设备	510.68	8.35%	12,402.72	80.83%	6,067.50	91.95%
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	5,606.84	91.65%	2,820.51	18.38%	-	-
其他	-	-	121.37	0.79%	531.63	8.05%
总计	6,117.52	100.00%	15,344.60	100.00%	6,599.13	100.00%

远洋翔瑞专用自动化设备主要为传统精雕机，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该等产品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6,067.50 万元、12,402.72 万元和 510.68 万元。2015 年专用自动化设备销售金额较 2014 年大幅上升主要系随着智能终端出货量

的增长，以及产品加工技术要求和自动化程度进一步提升，下游生产厂商加大了设备采购规模，同时远洋翔瑞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并积极开拓市场，逐步建立起良好的品牌和市场地位，整体销售规模快速增长所致。

远洋翔瑞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主要为附加智能机械臂的新型精雕机设备，通过智能机械臂实现自动上下料，大大提升了生产线的自动化程度和产品良率。该等设备于 2015 年研发成功后投放市场，即获得了安徽智胜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大额订单，销售收入大幅增长，成为公司整体收入增长的重要驱动因素。

其他产品主要系远洋翔瑞销售精雕机产品时，根据客户需求提供相关周边产品的代购，包括 CNC 清洗机、影像量测仪等，销售金额及占比均较小。

（3）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构成

单位：万元

年份	省份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2016	安徽省	4,068.38	66.50%
	广东省	362.38	5.92%
	江苏省	1,538.46	25.15%
	江西省	78.64	1.29%
	上海市	69.66	1.14%
	合计	6,117.52	100%

单位：万元

年份	省份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2015	安徽省	3,543.59	23.09%
	福建省	10.26	0.07%
	广东省	10,917.16	71.15%
	河南省	58.12	0.38%
	江苏省	384.45	2.51%
	江西省	161.71	1.05%
	山东省	94.01	0.61%
	四川省	11.54	0.08%
	浙江省	163.76	1.07%
	合计	15,344.60	100%

单位：万元

年份	省份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2014	广东省	5,854.32	88.71%

	江苏省	11.97	0.18%
	江西省	322.74	4.89%
	浙江省	410.09	6.21%
	合计	6,599.13	100%

报告期内，远洋翔瑞销售地域主要分布在广东省，安徽省、江苏省及其他部分东南沿海省份，该等地域分布与我国智能手机及平板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产业链的分布状况相匹配。

2、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利润主要来源及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分析

报告期内，远洋翔瑞利润的主要来源为主营业务收入，即精雕机的生产及销售。远洋翔瑞主营业务较为突出，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市场开拓，公司已逐步建立起在行业内的品牌和市场地位，主营业务收入呈快速增长的态势，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远洋翔瑞未来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仍将受到包括宏观经济环境、国家政策、技术革新和变化、市场竞争、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收购后整合等因素的影响。上述相关因素的影响及相关风险已于本报告书“第十一节风险因素”部分详细披露，提请投资者关注。

3、盈利能力的驱动因素和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远洋翔瑞利润主要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利润	1,430.51	-739.33	787.27
利润总额	1,441.60	-811.75	787.05
营业外收入	13.29	7.61	-
营业外支出	2.20	80.03	0.22
利润总额	1,441.60	-811.75	787.05
所得税费用	201.48	234.95	238.11
净利润	1,240.12	-1,046.70	548.94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远洋翔瑞营业利润分别为 787.27 万元、-739.33 万元和 1,430.51 万元，占利润（亏损）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03%、91.08%

及 99.23%。2015 年营业利润和利润总额为负，主要系公司于 2015 年对部分员工发放价值 2,279.24 万元的股权激励按股份支付会计处理计入管理费用所致。

综上，远洋翔瑞报告期内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对公司整体盈利的影响较小，2015 年因实施股权激励产生的股份支付成本亦不会对该公司未来利润水平产生重大影响，远洋翔瑞盈利具有可持续性。

4、利润表主要科目的逐项分析

（1）营业收入

关于营业收入的具体分析详见本章节之“三、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之“（二）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分析”之“1、营业收入”部分。

（2）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远洋翔瑞的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3,651.19	97.60%	10,885.50	99.12%	4,705.52	99.14%
其他业务成本	89.60	2.40%	96.56	0.88%	40.76	0.86%
合计	3,740.79	100.00%	10,982.06	100.00%	4,746.27	100.00%

报告期内，远洋翔瑞营业成本主要系精雕机生产及销售的主营业务成本，其变动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3）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远洋翔瑞期间费用明细构成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412.75	6.58%	952.41	6.13%	330.27	4.96%
管理费用	766.58	12.22%	4,035.97	25.99%	777.31	11.66%
财务费用	8.81	0.14%	141.33	0.91%	-104.56	-1.57%
合计	1,188.14	18.94%	5,129.71	33.03%	1,003.02	15.05%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3 月末，远洋翔瑞期间费用分别为 1,003.02 万元、5,129.71 万元和 1,188.14 万元，总体随销售规模的增长而上升；期间费用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05%、33.03%和 18.94%，总体呈上升态势。其中，销售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6%、6.13%和 6.58%，随销售收入的增长有所上升；管理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66%、25.99%和 12.22%，2015 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上升幅度较大，主要系当年远洋翔瑞实施股权激励，按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形成股权激励成本 2,279.24 万元计入管理费用所致；财务费用金额及占比均较小。

①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远洋翔瑞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107.33	263.54	176.30
佣金	96.74	102.12	-
差旅费	20.59	71.46	54.28
运输费	62.43	85.13	31.34
业务招待费	12.20	28.16	22.76
维修费	100.64	331.32	18.84
广告展览费	5.94	57.83	9.35
折旧费	4.43	7.53	3.50
租赁费	1.46	1.24	-
服务费	-	0.03	7.31
其他	0.98	4.05	6.59
合计	412.75	952.41	330.27

远洋翔瑞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佣金、差旅费、运输费及维修费构成，报告期内上述费用合计均占到当期销售费用的 85%以上。

职工薪酬大幅上升主要系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大幅增长，销售人员的绩效工资随之提高所致；差旅费、运输费等有所上升，与销售规模上升相匹配；2015 年以来，为进一步扩大销售，公司与部分拥有业务渠道的机构或个人合作开拓市场，并按照实现销售收入按一定比例向其支付佣金，随着销售规模增长，相关佣

金支出有所上升；维修费主要系远洋翔瑞在产品售后提供维修服务中产生的费用，而随着公司销售规模及累计售出设备数量的快速增长，该等维修费上升幅度较大。

②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远洋翔瑞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142.27	405.96	194.15
研究费用	510.58	1,021.24	350.07
服务费	0.00	129.89	112.40
咨询费	41.82	43.05	36.62
租赁费	17.02	41.39	23.51
办公费	6.38	25.40	17.49
差旅费	24.87	44.11	12.35
业务招待费	5.49	13.38	4.18
税金	2.49	3.99	1.18
折旧费	6.97	9.32	0.94
累计摊销	3.50	2.57	0.38
装修费	0.00	0.00	19.85
股权激励	0.00	2,279.24	0.00
其他	5.19	16.43	4.17
合计	766.58	4,035.97	777.31

报告期内，远洋翔瑞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研发费用和股权激励支出构成。其中，职工薪酬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及业绩快速提升，相关管理人员数量及薪酬水平均有所上升所致，其上升幅度总体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相匹配；研究费用大幅增长主要系为进一步提升核心技术水平，公司报告期内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所致；2015 年，公司对部分员工实施了股权激励，股权激励股份认购价格与公允价值差异按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计入管理费用，导致 2015 年增加股权激励支出 2,279.24 万元。

③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远洋翔瑞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8.52	141.85	-
减：利息收入	0.23	1.26	105.27
手续费	0.52	0.74	0.71
合计	8.81	141.33	-104.56

2014 年，远洋翔瑞利息收入 105.27 万元，主要系远洋翔瑞原关联方远洋恒达（公司已注销）因占用远洋翔瑞款项，按月度累计占用金额乘以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资金占用利息收入所致。

2015 年，远洋翔瑞利息支出 141.85 万元，主要系远洋翔瑞进行票据贴现产生的利息以及为解决营运资金需求向控股股东龚伦勇借款，并按月度累计借款金额乘以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支出所致。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投资收益及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远洋翔瑞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投资收益及营业外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
投资收益	-	-	-	-	-	-
营业外收入	13.29	0.21%	7.61	0.05%	-	-
营业外支出	2.2	0.04%	80.03	0.52%	0.22	0.01%

报告期内，远洋翔瑞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及投资收益均为零。报告期内，远洋翔瑞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均较小。

5、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远洋翔瑞综合毛利率及分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	收入占 比 (%)	毛利率 贡献 (%)	毛利率 (%)	收入占 比 (%)	毛利率 贡献 (%)	毛利率 (%)	收入占 比 (%)	毛利率 贡献 (%)
专用自动化设备	28.41	8.35	2.37	25.17	80.83	20.35	30.25	91.95	27.81
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	41.40	91.65	37.95	46.16	18.38	8.48	-	-	-
其他	-	-	-	28.75	0.79	0.23	10.97	8.05	0.88
综合毛利率	40.32	-	40.32	29.06	-	29.06	28.69	-	28.69

注：毛利率贡献=毛利率×收入占比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远洋翔瑞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8.69%、29.06%和 40.32%。2015 年综合毛利率较 2014 年基本保持稳定。2016 年 1-3 月综合毛利率较 2015 年上升幅度较大主要系当期毛利率较高的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产品销售占比达到 91.65%，远高于 2015 年的 18.38%，从而拉高了综合毛利率水平所致。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远洋翔瑞专用自动化设备毛利率分别为 30.25%、25.17%和 28.41%，该类型产品智能化程度相对较低，竞争较为充分，毛利率相对较低且呈现略有下降的态势。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由于技术开发难度较大，智能化程度和运行效率较高，因此毛利率相对较高。2016 年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毛利率较 2015 年下降 4.7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公司为进一步扩大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产品市场，开发了不同型号产品以满足不同客户需求，2016 年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销售产品结构中，双轴机器人数控机床占比为 27.44%，该产品技术门槛相对较低，且市场已存在较多功能相类似的竞品，因此毛利率较低。

（2）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水平比较

主要指标	证券简称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毛利率	智慧松德	40.56	32.85	25.40
	亚威股份	21.30	25.91	27.65
	日发精机	36.93	36.58	37.83
	平均值	32.93	31.78	30.29

	远洋翔瑞	40.32	28.51	28.69
--	------	-------	-------	-------

通过上表比较，远洋翔瑞综合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总体上较为接近，处于合理范围内。

6、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投资收益以及少数股东权益情况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远洋翔瑞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9.10 万元、-2,342.68 万元和 104.28 万元。关于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及其对远洋翔瑞经营成果的影响，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七、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之“（四）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远洋翔瑞投资收益均为 0，对公司经营成果没有影响。

报告期内，远洋翔瑞少数股东权益均为 0，对公司经营成果没有影响。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仍属于专用设备制造行业，主要产品除原有的数控自动化绕线设备以外，增加了全自动玻璃精雕机等专用设备。尽管上述自动化设备的直接客户不同，但相关设备所生产加工的产品（电子元器件、玻璃或金属盖板等）均用于智能手机等消费电子领域，从整体产业链角度而言具有一定相关性。因此，本次交易在拓展上市公司产品线的同时，亦提升了公司针对消费电子产业链相关生产企业需求提供整体自动化解决方案的能力。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与非财务指标的影响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以下分析中交易前后财务数据分别引自上市公司 2016 年 1-3 月财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

（1）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3.31 合并报表		2016.3.31 备考合并		变动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397.40	43.19%	15,012.61	16.48%	4.27%
应收票据	196.90	0.59%	1,347.84	1.48%	584.53%
应收账款	3,269.49	9.81%	12,202.19	13.40%	273.21%
预付款项	277.68	0.83%	81.23	0.09%	-70.74%
其他应收款	126.81	0.38%	390.40	0.43%	207.86%
存货	6,060.82	18.18%	12,804.65	14.06%	111.27%
其他流动资产	3,534.75	10.60%	3,549.02	3.90%	0.40%
流动资产合计	27,863.85	83.59%	45,387.95	49.83%	62.89%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202.62	3.61%	2,699.74	2.96%	124.49%
在建工程	3,461.52	10.38%	2,369.47	2.60%	-31.55%
无形资产	728.14	2.18%	4,520.53	4.96%	520.83%
商誉	0.00	0.00%	35,792.16	39.3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92	0.23%	112.71	0.12%	48.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0.00%	200.14	0.22%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68.20	16.41%	45,694.75	50.17%	735.65%
资产总计	33,332.05	100.00%	91,082.70	100.00%	173.26%

从上述财务数据可以看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总额增加 57,750.65 万元，增加率达 173.26%。其中，流动资产增幅为 62.89%，主要为应收账款与存货的增加；非流动资产增加 40,226.55 万元，增幅为 735.65%，主要系本次交易的合并对价超出远洋翔瑞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部分被确认为商誉 35,792.16 万元所致。

（2）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3.31 合并报表		2016.3.31 备考合并		变动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815.46	26.48%	11,729.42	21.21%	1,338.38%

预收款项	1,428.33	46.38%	1,863.29	3.37%	30.45%
应付职工薪酬	486.19	15.79%	654.04	1.18%	34.52%
应交税费	32.47	1.05%	853.63	1.54%	2,528.98%
其他应付款	46.06	1.50%	39,488.64	71.40%	85,633.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23	0.27%	8.23	0.01%	-
流动负债合计	2,816.74	91.47%	54,597.25	98.71%	1,838.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58	0.08%	2.74	0.01%	6.20%
递延收益	-	-	260.00	0.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448.66	0.8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2.58	8.53%	711.40	1.29%	170.93%
负债合计	3,079.32	100.00%	55,308.65	100.00%	1,696.13%

从上述财务数据可以看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负债总额增加 52,229.33 万元，与交易前相比增长 1,696.13%，其中流动负债增加 51,780.51 万元，相比交易前增长 1,838.31%，非流动负债增加 448.82 万元，相比交易前增长 170.93%。流动负债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本次交易需支付的现金对价 39,050 万元在“其他应付款”确认，因此导致交易完成后公司负债增长幅度较高。

（3）偿债结构分析

本次交易前后本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3月31日	
	上市公司实际数	上市公司备考数
资产负债率（%）	9.24	60.72
流动比率（次）	9.89	0.83
速动比率（次）	7.74	0.60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幅度较大，但仍处于合理区域；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本次交易需支付的现金对价 39,050 万元在“其他应付款”科目确认，导致流动负债增长较多所致。

（4）盈利能力分析

本次交易前后本公司盈利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 3 月末/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末/2015 度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营业收入（万元）	2,919.74	9,176.24	10,853.39	26,382.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39.49	1,097.68	2,201.24	1,469.12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34.64	976.40	1,844.80	2,401.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6	0.37	0.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常	0.08	0.16	0.37	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5	0.31	0.40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营业收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较交易前均有所增长，本次交易进一步扩大了上市公司的经营规模，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

标的公司正在建设“远洋翔瑞智能化机械设备生产项目”，预计未来存在一定的资本性支出，公司将在合理的资本结构的范围内，合理利用权益性融资与债务性融资工具解决相关资金安排问题。

3、本次交易的职工安置方案

本次收购的交易标的为远洋翔瑞的股权，不涉及职工的用人单位变更，原由标的公司聘任的员工在交割完成之日后仍然由标的公司继续聘用，其劳动合同等继续履行。

4、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税费由相关责任方各自承担，中介机构费用等按照市场收费水平确定，上述交易成本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较大影响。

（三）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业务整合及协同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持有标的 55.00%股权，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范围都将得到扩大，上市公司需要与标的公司在企业文化、经营管理、

业务拓展等方面进行融合，及时制定与之相适应的企业文化、组织模式、财务管理与内控、人力资源管理、技术研发管理等方面的整合措施，基本情况如下：

- 1、重组完成后初期，上市公司将保持标的公司现有的采购、生产、经营、研发、销售等相关制度、人员安排，避免其业务因本次交易受到较大影响。
- 2、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适时进行采购、生产、管理、研发和销售的体系整合，优化管理架构和业务流程，提升上市公司的整体运营与管理能力。
- 3、在业务整合过程中，上市公司将充分考虑双方的人员素质、组织行为、管理机制、企业文化等内部因素，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及反馈，随时调整优化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信息

立信对远洋翔瑞编制的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716 号”《审计报告》：远洋翔瑞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其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两年一期，远洋翔瑞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517,655.07	3,123,164.52	2,197,491.46
应收票据	11,509,429.60	4,623,532.27	1,756,000.00
应收账款	89,798,036.31	115,051,091.01	32,398,175.49
预付款项	510,622.71	1,755,844.57	2,321,997.46
其他应收款	3,084,292.69	11,165,178.97	11,035,279.19
存货	68,056,223.09	61,256,927.54	33,969,096.95
其他流动资产	7,090.60	7,090.60	276,336.58
流动资产合计	179,483,350.07	196,982,829.48	83,954,377.13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3,466,419.18	2,438,444.21	531,015.20
无形资产	8,388,096.01	839,334.60	109,853.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5,900.13	437,517.92	424,675.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820,000.00	1,075,000.00	151,9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910,415.32	4,790,296.73	1,217,444.23
资产总计	192,393,765.39	201,773,126.21	85,171,821.36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10,558,918.43	80,542,524.13	40,084,895.24
预收款项	4,985,061.00	18,995,240.30	722,8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659,636.44	1,930,659.25	1,554,406.81
应交税费	7,969,494.51	6,904,626.04	3,635,674.45
其他应付款	4,281,139.27	42,946,947.71	8,291,674.78
流动负债合计	129,454,249.65	151,319,997.43	54,289,451.28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29,454,249.65	151,319,997.43	54,289,451.2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1,319,797.00	21,319,797.00	21,000,000.00
资本公积	31,177,030.64	31,091,842.69	1,373,883.18
盈余公积	850,848.69	850,848.69	850,848.69
未分配利润	9,591,839.41	-2,809,359.60	7,657,638.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2,939,515.74	50,453,128.78	30,882,370.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939,515.74	50,453,128.78	30,882,370.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2,393,765.39	201,773,126.21	85,171,821.36

（二）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470,417.57	3,034,198.65	2,197,491.46
应收票据	11,509,429.60	4,623,532.27	1,756,000.00
应收账款	89,798,036.31	115,051,091.01	32,398,175.49
预付款项	510,622.71	1,755,844.57	2,321,997.46
其他应收款	9,709,592.69	10,303,978.97	11,035,279.19
存货	68,056,223.09	61,256,927.54	33,969,096.95
其他流动资产	-	-	276,336.58
流动资产合计	186,054,321.97	196,025,573.01	83,954,377.13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	1,000,000.00	-
固定资产	3,422,679.63	2,391,722.42	531,015.20
无形资产	911,042.87	839,334.60	109,853.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5,900.13	437,517.92	424,675.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820,000.00	1,075,000.00	151,9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89,622.63	5,743,574.94	1,217,444.23
资产总计	192,443,944.60	201,769,147.95	85,171,821.36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10,558,918.43	80,542,524.13	40,084,895.24
预收款项	4,985,061.00	18,995,240.30	722,8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656,911.44	1,930,659.25	1,554,406.81
应交税费	7,969,494.51	6,904,626.04	3,635,674.45
其他应付款	4,281,139.27	42,936,747.24	8,291,674.78
流动负债合计	129,451,524.65	151,309,796.96	54,289,451.28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29,451,524.65	151,309,796.96	54,289,451.2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1,319,797.00	21,319,797.00	21,000,000.00
资本公积	31,177,030.64	31,091,842.69	1,373,883.18
盈余公积	850,848.69	850,848.69	850,848.69
未分配利润	9,644,743.62	-2,803,137.39	7,657,638.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992,419.95	50,459,350.99	30,882,370.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2,443,944.60	201,769,147.95	85,171,821.36

（三）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2,729,811.36	155,287,250.55	66,651,295.94
其中：营业收入	62,729,811.36	155,287,250.55	66,651,295.94
二、营业总成本	48,424,746.85	162,680,588.30	58,778,625.68

其中：营业成本	37,407,895.80	109,820,625.74	47,462,744.84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4,210.32	228,238.58	306,068.44
销售费用	4,127,519.45	9,524,146.48	3,302,719.83
管理费用	7,665,807.22	40,359,683.90	7,773,088.88
财务费用	88,082.64	1,413,329.91	-1,045,592.24
资产减值损失	-1,208,768.58	1,334,563.69	979,595.9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305,064.51	-7,393,337.75	7,872,670.26
加：营业外收入	132,900.00	76,089.49	-
减：营业外支出	22,000.00	800,284.25	2,164.3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42,817.21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415,964.51	-8,117,532.51	7,870,505.94
减：所得税费用	2,014,765.50	2,349,465.30	2,381,074.0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401,199.01	-10,466,997.81	5,489,431.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401,199.01	-10,466,997.81	5,489,431.8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401,199.01	-10,466,997.81	5,489,431.8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	-0.50	0.2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8	-0.50	0.26

（四）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2,729,811.36	155,287,250.55	66,651,295.94
减：营业成本	37,407,895.80	109,820,625.74	47,462,744.84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4,210.32	228,238.58	306,068.44
销售费用	4,127,519.45	9,524,146.48	3,302,719.83
管理费用	7,620,064.12	40,354,495.82	7,773,088.88
财务费用	87,143.74	1,412,295.78	-1,045,592.24
资产减值损失	-1,208,768.58	1,334,563.69	979,595.9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351,746.51	-7,387,115.54	7,872,670.26
加：营业外收入	132,900.00	76,089.49	-
减：营业外支出	22,000.00	800,284.25	2,164.3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42,817.21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462,646.51	-8,111,310.30	7,870,505.94
减：所得税费用	2,014,765.50	2,349,465.30	2,381,074.0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447,881.01	-10,460,775.60	5,489,431.8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447,881.01	-10,460,775.60	5,489,431.8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	-0.49	0.2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8	-0.49	0.26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548,698.70	51,596,124.52	39,905,191.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19,324.81	759,086.83	11,543.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668,023.51	52,355,211.35	39,916,734.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97,508.06	64,437,827.70	49,808,387.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32,380.41	12,340,286.19	5,379,646.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94,342.71	3,957,751.61	1,778,046.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88,970.52	9,764,445.21	3,424,573.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13,201.70	90,500,310.71	60,390,654.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554,821.81	-38,145,099.36	-20,473,919.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52,136.75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52,136.75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67,412.92	4,293,450.29	725,826.4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28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7,412.92	11,573,450.29	725,826.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7,412.92	-11,321,313.54	-725,826.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300.00	45,933,180.56	28,67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300.00	50,933,180.56	28,67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541,094.6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831,218.34	-	5,607,864.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831,218.34	541,094.60	5,607,864.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792,918.34	50,392,085.96	23,062,135.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94,490.55	925,673.06	1,862,389.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23,164.52	2,197,491.46	335,101.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17,655.07	3,123,164.52	2,197,491.46

（六）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548,698.70	51,596,124.52	39,905,191.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19,263.71	759,073.96	11,543.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667,962.41	52,355,198.48	39,916,734.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97,508.06	64,430,737.10	49,808,387.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24,103.41	12,340,286.19	5,379,646.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94,342.71	3,957,691.61	1,778,046.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74,718.52	9,759,264.21	3,424,573.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90,672.70	90,487,979.11	60,390,654.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577,289.71	-38,132,780.63	-20,473,919.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52,136.75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52,136.75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45,352.92	4,245,734.42	725,826.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00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3,000.00	6,418,8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8,352.92	11,664,534.42	725,826.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8,352.92	-11,412,397.67	-725,826.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300.00	45,922,980.09	28,67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300.00	50,922,980.09	28,67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541,094.6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821,017.87	-	5,607,864.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821,017.87	541,094.60	5,607,864.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782,717.87	50,381,885.49	23,062,135.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36,218.92	836,707.19	1,862,389.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34,198.65	2,197,491.46	335,101.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70,417.57	3,034,198.65	2,197,491.46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备考财务报表

立信对田中精机编制的最近一年一期的备考财务报表进行审阅，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717 号”《审阅报告》。

田中精机经审阅的最近一年一期的备考财务报表如下：

（一）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3.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0,126,146.68	141,876,422.81
应收票据	13,478,441.47	6,726,520.27
应收账款	122,021,911.23	145,725,774.61
预付款项	812,347.15	2,008,523.54
其他应收款	3,904,019.04	11,644,038.62
存货	128,046,457.49	127,849,128.63
其他流动资产	35,490,223.95	36,484,172.77
流动资产合计	453,879,547.01	472,314,581.25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6,997,431.56	14,470,049.98
在建工程	23,694,682.40	34,121,094.74
无形资产	45,205,324.61	38,340,279.95
商誉	357,921,589.15	357,921,589.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27,073.21	1,169,570.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01,362.10	1,245,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6,947,463.03	447,267,584.45
资产总计	910,827,010.04	919,582,165.70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17,294,195.07	88,663,811.10
预收款项	18,632,860.51	32,469,853.49
应付职工薪酬	6,540,438.90	8,657,184.01

应交税费	8,536,260.99	7,921,911.88
其他应付款	394,886,441.93	433,810,052.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2,270.00	75,699.10
流动负债合计	545,972,467.40	571,598,512.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7,412.36	44,149.23
递延收益	2,600,000.00	2,6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486,618.88	4,596,118.74
非流动负债合计	7,114,031.24	7,240,267.97
负债合计	553,086,498.64	578,838,779.9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6,680,000.00	66,680,000.00
其他净资产项目	251,175,187.25	239,633,830.11
少数股东权益	39,885,324.15	34,429,555.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7,740,511.40	340,743,385.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10,827,010.04	919,582,165.70

（二）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1,762,387.72	263,821,198.45
其中：营业收入	91,762,387.72	263,821,198.45
二、营业总成本	73,925,762.55	252,770,536.35
其中：营业成本	51,907,407.28	162,623,689.10
营业税金及附加	473,587.29	1,307,172.11
销售费用	6,818,467.42	18,682,028.98
管理费用	15,063,233.89	69,430,901.81
财务费用	-186,770.54	14,708.90
资产减值损失	-150,162.79	712,035.4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88,331.32	2,973,314.3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624,956.49	14,023,976.40
加：营业外收入	694,968.28	1,378,397.2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21,797.40	-
减：营业外支出	56,869.58	998,683.2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45,066.9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263,055.19	14,403,690.43
减：所得税费用	3,030,014.35	5,702,511.6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233,040.84	8,701,178.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976,751.75	14,691,229.42
少数股东损益	5,256,289.09	-5,990,050.6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0,797.18	-233,532.4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0,797.18	-233,532.41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0,797.18	-233,532.41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20,797.18	-233,532.41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553,838.02	8,467,646.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297,548.93	14,457,697.0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256,289.09	-5,990,050.6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2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25

第十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一）远洋翔瑞关联方

报告期内，与远洋翔瑞存在交易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龚伦勇	远洋翔瑞实际控制人
深圳市远洋恒达机械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1日前为远洋翔瑞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珠海市三元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7月6日前为远洋翔瑞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叶文新	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股东及公司董事
王兴华	公司董事
马志敏	公司财务总监

（二）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

报告期内远洋翔瑞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远洋恒达	采购存货	市场价格	-	300.36	21.01

2、关联方资产及债权债务转让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远洋恒达	债务转让	-	2,111.33	-
远洋恒达	债权转让	-	1,531.47	-
远洋恒达	固定资产转让	-	159.41	-
远洋恒达	无形资产转让	-	47.28	-

远洋恒达原为远洋翔瑞实际控制人龚伦勇控制的企业，该企业自2014年开始已实质上不从事生产经营业务。2015年，远洋翔瑞按账面价值受让了远洋恒

达所持有的相关债权和债务；就部分生产经营所使用的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根据深圳市国颂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国颂评字[2015]S-0283 号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10 日，上述远洋恒达相关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评估值分别为 178.22 万元和 71.65 万元，经双方协商，远洋恒达分别以 159.41 万元和 47.28 万元将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转让给予远洋翔瑞。截至 2016 年 3 月 21 日，远洋恒达已注销。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1.09	173.98	117.71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账面余额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	珠海市三元科技有限公司	-	-	70.00
其他应收款	远洋恒达	-	-	1,110.02
其他应收款	王兴华	3.40	-	-
其他应收款	叶文新	3.80	-	-
其他应收款	马志敏	0.35	-	-

2014 年末关联方应收款余额较大，主要系原关联企业远洋恒达期末向远洋翔瑞拆借资金余额 1,110.02 万元所致；2016 年 3 月末关联方应收款主要系备用金借款。

（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账面余额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付款	龚伦勇	418.96	4,281.06	828.79

报告期内，远洋翔瑞经营规模快速增长，由于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其主要通过充分利用供应商提供的商业信用以及股东借款满足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其中，

2015 年末股东借款金额较大主要系当年销售及采购规模大幅上升，且 2015 年 4 季度取得安徽智胜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大额订单，远洋翔瑞于年末采购规模较大，相应增加股东借款所致；2016 年 3 月末，股东借款较 2015 年末大幅下降，主要系远洋翔瑞加大了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1-3 月份货款回笼金额较大，逐步偿还股东暂借款项所致。

5、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6 年 3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拆入余额	资金拆入	资金归还	期末拆入余额
实际控制人	4,281.06	207.90	4,070.00	418.96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拆出余额	资金拆入	资金归还	期末拆入余额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远洋恒达	281.23	5,412.01	849.71	4,281.06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拆出余额	资金拆出	资金归还	期末拆出余额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远洋恒达	2,622.45	1,325.61	3,666.82	281.23

2014 年远洋翔瑞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远洋恒达既存在资金拆出，亦存在资金拆入，期末远洋翔瑞拆出余额 281.23 万元为向远洋恒达的其他应收款余额 1,110.02 万元与对实际控制人龚仁勇的其他应付款（借款）余额 828.79 的净额。

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关联方资金拆借均为远洋翔瑞向实际控制人龚仁勇的资金拆入（借款）。

6、关联方利息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收入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远洋恒达	-	-	104.49

利息支出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远洋恒达	8.52	87.74	-
------	----------------	------	-------	---

关联方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主要系报告期内根据远洋翔瑞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远洋恒达发生资金拆借当期按月度累计占用金额乘以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资金占用利息所致。

7、关联方代为承担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联方代为承担费用	远洋恒达	-	136.79	241.88

2014 年及 2015 年存在远洋恒达代远洋翔瑞支付部分费用的情况，该等费用已相应确认为远洋翔瑞的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同业竞争情况

1、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取得远洋翔瑞的控制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情况。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竹田享司、钱承林、竹田周司和藤野康成在公司上市之前就已做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相关承诺均得到信守，没有发生与公司同业竞争的行为。

（2）交易对方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了避免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交易对方龚伦勇、彭君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系深圳市远洋翔瑞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洋翔瑞”）的股东，在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田中精机”）本次以现金支付方式购买远洋翔瑞 55%股权的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仍系远洋翔瑞的主要股东。为避免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来与田中精机及其下属企业（包括远洋翔瑞及其下属企业，下同）产生同业竞争，本人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远洋翔瑞及其下属企业外，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未直接或间接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田中精机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本人承诺，在本人持有远洋翔瑞股权期间及不再持有远洋翔瑞股权之后 24 个月，为避免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与田中精机及其下属企业的潜在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营、投资、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田中精机及其下属企业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其他经营活动，也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田中精机及其下属企业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

本人承诺，如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田中精机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立即通知田中精机，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田中精机及其下属企业。

本人保证本人及关联方绝不利用对田中精机及其下属企业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田中精机及其下属企业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如田中精机及其下属企业因本人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本人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交易情况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影响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因此，本次交易将不会导致上

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

2、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避免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交易对方龚伦勇、彭君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系深圳市远洋翔瑞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洋翔瑞”）的股东，在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田中精机”）本次以现金支付方式购买远洋翔瑞 55%的股权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仍系远洋翔瑞的主要股东。为了减少与规范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来可能与田中精机及其下属企业（包含远洋翔瑞及其下属企业，下同）产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

（1）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合营或联营企业与田中精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发生交易；

（2）不利用远洋翔瑞的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田中精机及其下属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3）不利用远洋翔瑞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田中精机及其下属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与田中精机及其下属企业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田中精机及其下属企业利益的行为；

（5）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田中精机及其下属企业资金，也不要求田中精机及其下属企业为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

（6）就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与田中精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田中精机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正常商业项目合作均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

（7）如违反上述承诺给田中精机及其下属企业造成损失，本人将向田中精机及其下属企业作出足额赔偿；

（8）上述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1、尽管本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仍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

2、公司须在首次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 6 个月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若届时公司无法按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则本次交易可能将被取消。

3、在交易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市场变化以及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或取消的可能。在方案实施过程中，如交易各方不能按照协议约定，在履约期限内履行其相关义务，则本次交易存在解约风险。

基于上述原因，本次交易存在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可能，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上述事项能否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三）标的资产增值较高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资产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最终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交易双方以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按收益法评估的评估值为 70,841.70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64,547.75 万元，增值率 1,025.55%。本次交易的标的评估增值率较大，提请投资者注意标的资产评估增值较高的风

险。

（四）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交易对方龚伦勇、彭君承诺标的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000 万元、6,500 万元及 8,500 万元。若由于宏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竞争加剧等原因导致标的公司市场开发及业务拓展未达预期，标的公司未来实际经营业绩可能无法达到预计业绩，存在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五）业绩补偿实施的违约风险

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若远洋翔瑞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实现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则补偿义务人龚伦勇、彭君须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尽管上市公司已与补偿义务人约定了明确可行的补偿安排，并约定了分期支付股权转让款、补偿义务人仍保留标的公司部分股权等保障措施，但如标的公司在承诺期内无法实现业绩承诺，仍存在补偿义务人现金补偿不足的违约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六）商誉减值的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本次交易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价格高于标的资产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将计入商誉，且所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由于标的资产评估增值较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中需确认大额商誉。如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不佳，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未来商誉减值的风险。

（七）本次交易完成当年公司每股收益可能出现下降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盈利能力较强，根据立信出具的上市公司 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份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规

模、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及净利润等各项财务指标都将获得一定的提升。但如受宏观经济形势、下游市场需求影响导致本公司业绩出现较大幅度下滑，以及本次重组完成时间较晚、标的公司业绩纳入合并范围金额较小因素影响，则本次交易完成当年公司每股收益与上年度相比存在下降的可能，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八）超额业绩奖励支付涉及的费用支出风险

本次交易的超额业绩奖励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作为利润分享计划进行会计处理，在超额业绩奖励条件对应的各个会计年度根据利润完成的具体情况计算奖励金额，计入对应期间的管理费用。业绩承诺期满后，上市公司将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超额业绩奖励。尽管该部分超额业绩奖励已在承诺期各年内预提并计入费用，且其本身是基于超额部分业绩的奖励，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可能会对上市公司产生一定资金压力，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九）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远洋翔瑞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业务规模将进一步增加，主要产品将进一步丰富和优化。上市公司在保持远洋翔瑞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业务层面的自主性和灵活性的同时，将主要在企业文化、团队管理、产品研发、营销模式等方面对标的公司进行整合。在整合过程中，上市公司能否保持远洋翔瑞原有竞争优势并充分发挥协同效应，是本次交易完成后面临的重要问题，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风险。

（十）股价波动的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到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公司本次交易尚需要履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提请投资者关注股价波动的风险。

二、与标的资产经营有关的风险

（一）产品集中的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远洋翔瑞玻璃精雕机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1.94%、99.21%、100%，是远洋翔瑞的主要产品。尽管远洋翔瑞已通过研发带有机械臂、高精度测头等自动化程度与精度更高的产品，以及热弯机、高光机产品，以进一步丰富产品线，但如下游行业需求发生较大变化，主要产品或技术出现替代等情况，远洋翔瑞的经营业绩将可能受到较大的不利影响。

（二）客户集中的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远洋翔瑞对前五大客户销售的金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9.42%、44.30%和 95.43%，占比相对较高。虽然标的公司通过积极的市场开拓不断丰富客户来源，但如果未来市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客户订单出现下降，则远洋翔瑞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三）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期内，标的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产品结构优化，毛利率整体有所上升。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远洋翔瑞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8.69%、29.06%和 40.32%。但如果未来发生市场竞争加剧导致产品价格下降，或者原材料价格上涨等情况，则远洋翔瑞可能会出现毛利率波动甚至下降的情况，从而影响其盈利能力。

（四）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截至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远洋翔瑞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239.82 万元和 11,505.11 万元，占当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8.04%和 57.02%。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远洋翔瑞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及占资产总额比例有所上升，如果对应收账款催收不力，或者客户经营状况出现恶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远洋翔瑞将可能发生坏账风险，从而对其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远洋翔瑞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 64%、75%，处于较高水平，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如果公司不能通过权益性融资调整资产负债结构，将可能面临一定的财务风险。

（六）所得税优惠风险

远洋翔瑞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如果未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远洋翔瑞高新企业认定期满后不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无法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将对远洋翔瑞未来净利润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七）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与技术泄密的风险

远洋翔瑞作为自主创新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产品科技含量高，高素质的研发团队及核心研发成果对公司的持续发展至关重要。其产品和技术研发需要专业人才，人才是该公司保持市场竞争优势和持续创新能力的关键因素。同时，当前国内智能装备行业对于技术和人才竞争日益激烈，如果出现核心技术泄露或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况，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该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持续创新能力。

（八）技术更新较快带来的风险

远洋翔瑞主要从事智能装备制造行业。智能装备制造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行业技术发展迅速，相关的技术及产品更新换代较快，如果公司未来不能保持持续的研发投入，提高技术水平，则其可能面临技术落后的风险。

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停牌前股价无异常波动的说明

根据深交所发布的《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0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简称“128 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进行以下说明：

2015 年 5 月 25 日，因筹划重大事项，田中精机股票申请停牌。经核查，停牌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及市场波动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股票停牌前 第 21 个交易日 (2016-4-22)	公司股票停牌前 第 1 个交易日 (2016-5-24)	涨跌幅
公司股票收盘价（元/股）	48.98	46.35	-5.37%
创业板指数收盘值（399102.SZ）	2,554.97	2,501.93	-2.08%
WIND 数据库工业机械指数收盘值 （886021.WI）	5272.18	5008.54	-5.00%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跌幅	-3.29%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涨跌幅	-0.37%		

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跌幅为 5.37%，剔除同期大盘因素与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累计涨跌幅度均不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无异常波动。

二、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自田中精机停牌之日前六个月至本次重组报告书公告之前一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了查询。自查范围具体包括：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对方、标的公司以及其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关系

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父母、兄弟姐妹、配偶及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相关人直接或/及间接买卖股票情况如下：

名称/姓名	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相关方的关系	变更股数 (股)	变更日期	变更情况	结余股数 (股)
丁上扬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项目组律师桂芳的配偶	100	2015-11-26	卖出	0

针对上述在自查期间内卖出股票的行为，丁上扬已作出书面承诺，“本人于自查期间卖出田中精机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交易时本人并未知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田中精机股票的建议。本人买卖田中精机股票的行为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作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外，自查范围内其他机构和人员在自查期间内没有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查询记录以及自查范围内机构和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同时参考本次重组事项的时间进程，上述买卖股票行为发生在重大事项决策时点之前，交易各方不存在泄露本次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的说明

经自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对方、标的公司以及其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对象，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主体未曾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

最近 36 个月内未曾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交易方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 13 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四、利润分配政策与股东回报规划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及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分红政策的议案》，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利润分配的基本条款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法定公积金；
- （3）经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3、利润分配的程序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报告书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和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报告书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2）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报告书的，还应说明原因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5）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报告书的，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6）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报告书进行表决。

4、利润分配的具体形式和标准

若公司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并且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则公司应该实施现金分红。

原则上公司每年度应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目前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未来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若公司业绩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报告书。

5、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并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为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该次股东大会应同时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二）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的要求，为明确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条款，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本公司制定了《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具体内容如下：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制订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发行上市后，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公司价值目标，持续采取积极的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政策，注重对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定，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

2、本规划的制订原则

本规划将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在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3、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 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其中优先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2）公司现金、股票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①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的2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报告书。

②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③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对公司所处行业发展阶段的判断，公司目前正处于成长期，未来三年将在扩大生产规模、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方面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因此，公司2014-2016 年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的20%。在完成现金股利分配后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达到或超过股本100%的情况下,2014-2016 年，公司将另行增加至少一次股票股利分配。

④上述重大资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任一情形：

A、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或购买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30%或资产总额的20%；

B、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C、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5、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机制

（1）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报告书，并由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and 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分红报告书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2）股东大会应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报告书进行表决。股东

大会在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6、股东回报规划的制订周期和调整机制

（1）公司应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应当在总结之前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执行情况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所面临的各项因素，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确定是否需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予以调整。

（2）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现行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影响公司的可持续经营，确有必要对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公司可以根据本规划所确定的基本原则，重新制订股东回报规划。”

（三）公司上市以来的分红情况

公司上市以来分红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 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 润的比率(%)
2015 半年度	16,670,000	11,952,927.94 (未经审计)	139.46
2015 年度	10,002,000	22,012,402.42	45.44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157.05%			

上市以来，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且公司的利润分配中均有现金分红。

（四）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

结合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公司未分配利润除用于现金和股票分红外拟主要运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重大资本性支出

及补充企业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加强市场开拓，扩大市场规模；加强技术研发能力；优化企业资产结构和财务结构、促进公司高效的可持续发展，落实公司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五、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合理性说明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的负债结构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3月31日	
	上市公司实际数	上市公司备考数
资产负债率（%）	9.24	60.72
流动比率（次）	9.89	0.83
速动比率（次）	7.74	0.60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610717号审阅。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幅度较大，但仍处于合理区域；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本次交易需支付的现金对价 39,050 万元在“其他应付款”科目确认，导致流动负债增长较多所致。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同时，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工作需要，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的制定与实行，保障了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继续完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建设与实施，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

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第十三节 独立董事意见与相关证券服务机构意见

一、本次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仔细审阅了本次交易报告书的相关材料后，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编制的《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和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公司和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除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本次重组的其他交易各方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且选聘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委托评估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因此，我们认为：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价格以标的资产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以收益法评估后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公司本

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有利于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通过本次重组，把握了行业契机进行优质资源整合，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众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董事会就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意见

本公司聘请中德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后认为：

1、本次交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本次交易已经田中精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为本次交易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

2、本次交易完成后，田中精机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已经具有必要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客观、公允。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评估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方法选择适当，结论公允、合理，有效地保证了交易价格的公平性；

4、在相关各方充分履行其承诺和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5、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上市

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本次交易完成后，田中精机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方面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充分考虑到了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切实、可行。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已经作了充分详实的披露，有助于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对本次交易的客观评判。

三、法律顾问意见

本公司聘请了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根据法律顾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如下：

田中精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现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重组构成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和风险；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主体均具备相应的资格，相关协议合法有效；除本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的之外，本次交易已经获得了必要的批准或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尚未实施完毕，交易各方尚需按照交易各方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义务，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第十四节 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中介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巍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电话：010-59026666

传真：010-59026690

项目经办人：张永毅、杨志恒、胡启佳、刘志成

二、法律顾问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磊

地址：中国北京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2 号南银大厦 28 层

电话：010-59241188

传真：010-59241199

经办律师：桂芳、王晓旭

三、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朱建弟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惠丰、孙峰、吕爱珍

地址：杭州市江干区庆春东路西子国际 TA29 楼

电话：0571-85800402

传真：0571-85800465

四、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权忠光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九层

电话：010-65881818

传真：010-65882651

经办注册评估师：石来月、郁宁

第十五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保证《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以及本公司所出具的相关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钱承林

竹田周司

竹田享司

藤野康成

刘洪波

徐耀生

奚大华

徐泓

杨翊杰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及经办人员同意《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相关内容。本公司及经办人员保证《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及经办人员审阅，确认该报告书及摘要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_____

侯 巍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杨志恒

张永毅

财务顾问协办人：_____

胡启佳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已经本所及经办律师审阅，确认该报告书及摘要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王 磊

经办律师：_____

桂 芳

王晓旭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同意《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援引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相关内容，本所已对《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援引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朱建弟

签字注册会计师：_____

李惠丰

孙 峰

吕爱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同意《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援引本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的相关内容，本公司已对《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援引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_____

权忠光

经办资产评估师：_____

石来月

郁 宁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田中精机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
- 2、田中精机关于本次交易的监事会决议；
- 3、田中精机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出具的事前意见；
- 4、田中精机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出具的独立意见；
- 5、田中精机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及《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 6、立信出具的远洋翔瑞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
- 7、立信出具的田中精机 2015 年、2016 年 1-3 月备考财务报表的《审阅报表》；
- 8、中企华出具的远洋翔瑞资产评估报告
- 9、中德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10、高朋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备查文件地点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姚庄镇新景路 398 号

联系人：詹劲松

电话：0573-8477 8878

传真：0573-8477 8977

投资者亦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